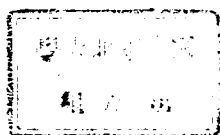


經濟思想史

三十二年度



114
F0911

西洋經濟思想史

吳希哲

緒言——幾個基本觀念

「當他可以从領導人們的靈魂之時，
意去馳遣人們的肉體呢？當他可以从指揮
人們的思想之時，難願意指揮人們的手
呢？」——福利德爾 (Friedell)

「凡人當採究未開闢之園地，必先尋繹
人採究之跡。」——氣賀勘重



- (一) 思想的力量 —— (二) 如何思想 —— (三) 經濟思想史 ——
- (四) 研究的目的 —— (五) 經濟思想與時代背景 —— (六) 敘述
與批評 —— (七) 演化與進步 —— (八) 綱領

(一) 思想的力量 —— 在最廣遠的意義上，思想 (thinking
thought) 是一切在我們腦筋裏或一切經過思維的事物，因
此，凡是我們直接觸到的事物，不能叫做思想。更進一步說，思想
係指建設在相當基礎上的信念，其特點是對於某些事物於情於
理是否必然加以肯定或否定。(註一)

人類的行為受思想支配，有時是明顯的，有時是潛隱的，有
時是徹底的，有時是局部的。愛德華 (Tracy Edwards) 說道：
「若果你告訴我某人相信什麼，我能告訴你此時要做出什麼。」

(Tell me what a man believes, and I will
tell you what he will do) 雖然在經驗上常常証明我
們能預測為也許被一些不能預計的條件所左右，但是這些
預測不失為一條可以多數適用的道理。

人類行為也常受思想以外的影響所支配，例如衝動、熱情、意
氣……並且有時力量的確很大，甚至超過思想的支配力以上。然而
這些力量只是暫時的，它們的支配力容易消滅，缺乏持久性。

世界 (the world), 大體上
其重要者

福里德爾 (Friedell) 說「歷史上假象家和帝王의 戰勝

如暴和一個大思想家的萬效比, 是助乎其小, 算不了一回事的。一個大思想家可普及於世界, 他的勢力穩打穩進, 不可抵抗, 如同不可抵抗地質的變遷或原子的變化一樣。沒有可抵制他的東西, 牠若發生了, 沒有法子去防止牠, 不讓牠蔓延。思想家是「一個怪物, 一個魔鬼, 牠可以致你的死命, 而無法避免。牠是革命, 是一個真正有教的革命, 其餘百十餘種革命都是假的, 不重要的, 無足輕重的。」(註二) 這無疑的, 其極度誇大之說, 用最尖銳的詞語描寫片面的真理, 我們雖然說它是片面的, 但同時也承認是真理。只要想到孔子亞理斯多德, 亞拉伯羅馬克斯……和其他百十位大思想家, 便不用多說了。

(二) 如何思想——一個人觀察任何一種事物, 經過相當考慮, 都合形成一種思想。但是所觀察的縱或一樣, 所形成的思想却因人不同。近代文化進展的趨勢, 傾於科學或唯理思想的統治, 除掉要求系統而外, 更要求真空。哈爾 (Hore) 說:

「成為問題的, 並不在一個學說是否美麗, 乃在要求真實——當着我們想到去某一點點去的時候, 我們並不問所取的道路是否經過一片幽美的境界, 只須明瞭這是否『路』。」(The

question is not whether a doctrine is beautiful, but whether it is true—when we wish to go to a place, we do not ask whether the road leads through the pretty country, but whether it is the right road.)

要想獲得一種思想的真偽, 必須自會思想理為學 (logic)

一科是專門研究思想的意義與價值。在對論法中，思想是作為一種特殊的現象而存在的。所謂「方法論」(methodology)是研究思想之方法。在對論法中，思想是作為一種特殊的現象而存在的。所謂「方法論」(methodology)是研究思想之方法。在對論法中，思想是作為一種特殊的現象而存在的。所謂「方法論」(methodology)是研究思想之方法。

性此處所應特別提出的第一了解他人的思想是緊接着的必要步驟。思想的起點，第二，對他人的思想是緊接着的必要步驟。思想的起點，第二，對他人的思想是緊接着的必要步驟。思想的起點，第二，對他人的思想是緊接着的必要步驟。思想的起點，第二，對他人的思想是緊接着的必要步驟。

「然則真正之自由思想家為難求其一味迷信過去不啻傳習之徒。然則真正之自由思想家為難求其一味迷信過去不啻傳習之徒。然則真正之自由思想家為難求其一味迷信過去不啻傳習之徒。然則真正之自由思想家為難求其一味迷信過去不啻傳習之徒。

(三)經濟思想——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思想是研究的對象。

思想史的一種，論述過去的經濟思想，並且如同其他思想史一樣，注意各種思想的根源、內容、發展、地位和影響，在一切的時代，經濟思想一如其他思想，爭執的爭辯，乃是週期的發生，在隨時奉新觀點下，把舊話重提，原有的什麼，增添的又什麼？形態有無轉變？何以有些被人放棄？何以有些再生？這都是重要問題不容忽視的。

在名詞上，又有所謂「經濟學史」(history of economics) 有人認為「經濟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or doctrines) 並非完全相同，例如 漢尼 (Haney) 以為前者重在敘述這門科學的歷史，限於經濟學會已經給予綜合了組織了以後的時代，簡言之，是一部經濟思想体系的歷史 (a history of systems of economic thought)；至於後者範圍較廣，有史以來的經濟思想都在論述之列 (按此) 更有分成經濟學史及「經濟學史」而部分以示區別，在實際上，「思想史」與「學史」的不同只是表面的，不真實的，因為二者既都不能離開經濟科學，若溯本追源，「學史」亦不無自古代開始的必要，且以「思想史」為名，亦不妨僅從近代說起——因 格拉克 (Ingram) 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從上古開始，而 特奧當士特 (Gide et Rist) 的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反從大略主義者說起，可見名詞雖有異，範圍只有一種。

(四) 研究的目的——研究經濟思想史當真對我們有益處，實也不是一個立刻就能回答的問題，塞比 (J. B. Say) 曾說，經濟思想史是少有價值的，因為它大部分是重複和已破廢棄的思想之記錄。此種意見，固已無用，力駁辯的必要，但誠如 因格拉克 所說：「……我們須分別歷史和考古主義 (antiquarianism)」。好方法，是使了 精義 的治其業者，不過僅博海傳名，我們所著錄

的祇是過去曾經或行和影內事實的思想或走我們能發現現代和將來的根源之思想。(註六)

如果本書正確的文學精神來研究經濟思想史我們必會發得盡處這些盡處便是研究的目的分折的說：

第一藉此確知各種經濟理論或學說之來源其演變為研究經濟學理論的一助。

第二明瞭經濟研究的趨勢——以上兩點是亟須說明之。新發明或新發現之出發點——既入當深究未測之園地必先尋求前人探究之跡由此以求其道繼方能進入新境不可不先求其緒。若不如是或漫然冥想或現察局一狹，甚或為新說明論而已。(註六)

第三也許是最重要之作爲新發明或新發現之出發點——既入當深究未測之園地必先尋求前人探究之跡由此以求其道繼方能進入新境不可不先求其緒。若不如是或漫然冥想或現察局一狹，甚或為新說明論而已。(註六)

第四作為尋求理想新天地的指南，一切時代永久會指出並且需要指出以進人類生計的要求，尋求一週更優美更遠之途也。這固新天地雖然找不到，可是只有從利度史及思想史中去測度經濟生活之進步。這條正路也只是一種理想之價值，因此需要但同時從理想本身之評價來判斷其結果也是合理的。——我們固然可以根據科學之科學，一種科學的科學，包括這兩種現點。(註七)

第五不實錄之誇張，我們固然可以根據科學之科學，一種科學的科學，包括這兩種現點。(註七)

第六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第七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第八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第九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第十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第十一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第十二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確是經濟學者最必要之訓練。

科學與哲學思想

思想不能憑空存在，無毀的要受時代背景的影響，因為後者供給前者以思考的食糧及理論的建築材料，較彼沒有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特殊環境馬爾塞斯 (Malthus) 未必提出地的人口論，李嘉圖 (Ricardo) 也未必提出差等地租論，假使沒有相當發展資本主義，必無馬克思主義 (Marxism) 若非德國工業正在萌芽而英國商台大量侵入歐陸，李嘉圖的保護國稅說也不會出現……此種七成老生常談，不須詳論。

然而高有為一般人所留意的道理，即專以時代背景不能充分解釋思想的產生為環境或時代足以決定思想，何以同時同地會發生多種不同的甚至對立的思想，如塞亞西士蒙業 (Sismond de Sismondi)、巴斯夏 (Bastiat)、洪滿魯東 (Proudhon)、望爾茲 (Schultz-Delitzsch)、英馬克思……又邊界效用說由三國學者同時發明，更將如何解釋，是見經濟思想除受時代背景影響外，為受其他的影响，不容忽視，為軒誠一即說的好，「一定時期的經濟學說，是當時社會環境內之產物，凡欲明瞭之者，不可不知其時代之要求，而此要求實為其時生產及交易之方法所生成……但思想家的思想不必僅止於反映當時的一般思想性，且有反抗之志，越之者，這是不可忽畧的，而思想家所屬之社會地位及其一生的事跡亦有時加考慮之必要。」(註八) 心的運動，其速率雖非物的運動所能比擬，所以人類的思想既受環境限制，也時時有衝破環境的趨勢，可見二者間的關係複雜微妙，不能一概而論。

最後的思想或學說受時代背景的影響程度各有大小，不過應加以精確的刻畫，更不能作為評判思想或學說的價值的標準，法加爾為「學說與事實」的這種函連，有他的好處和牠的壞處，這種函連，即使學說的學說的研究，得一真正的實証的性質，可是也可發生學說上的誇飾，過分注重真理的某方面，和把過度情形或暫時政策譽為普遍永久狀態之種「毛病」(註九) 這致新歷史學派

的論調確是公認精到能幫助我們更有成效的研究思想史。

(六)敘述公共批評——現代說來這不啻節節皆無不可。只要做到最高的程度，或者引証原文或註成任務，不過各有不同的印象，各人的着重點不同。雖然力求客觀，始終免不了主觀的選擇。

其次，是批評在批評中，主觀的成分最大，但也不能完全抹殺一些客觀的成見。以教變成了個人好惡的惡目，必突存在着不審理較淺的成見。或審理較深的成見，我們自然可以按嚴正的自說，或不必分得清楚。那壓批評的不可靠性，或性免，並且有時會產生巨大的益處。對於我們人，至少造成若千有益的錯誤，向於此點，福利德爾說的最透。人類很不幸地，是來就是一個善於批評的動物。熟法醫治他，不單是費用那幾種劣等的衝動，隨氣候為之縮漲的普通標準，不可把這寬闊的他，有一種變為在的衝動，逼着他去解釋，或指示那些不入他視線的事，極抗的為言之。他不這誇說，就是曲解。然而他還以為被一神不可抵抗的力量，在後面逼着他，使他頗可以自信他的為一確的價值。空在辯說，是蒙恩這種批評，個人的，一偏見之，他終能修成他們的道德世界和歷史世界，若吻合，祇有他的能釋出現場的總總，使他穩之的站立在紀在而能其為榮遠的觀察未來，回顧過去，統籌強，使他作既分析又務明，益義的歷史解釋。……」(註十)

然而我們必須限制批評的範圍，不如此必流於濫，並且武斷的成分越法大了。

平常把批評一詞用對許多不同的行為上，不可不下一定義。

批評是在尋理的(rational)的改變疆域以內的友敢志在
用理解的方法去證明某一觀念的錯誤換言之志在發掘理論上
的錯誤(註十)(當然這往往會造成錯誤的發現)。

這樣批評的範圍縮小了，不但漫罵、敵視、毀謗不屬於批評之
列，凡一切為理解不能跨入的疆域都不在批評範圍以內；一種人
生魂一種意志一種評語一種理想只要拿另一種的和他對立起
就夠了，因為這些只有「更好」「更高貴」「更深刻」的問題沒有「真和偽」的
問題。

不過在另一方面批評的範圍可以擴大，可以延長，不獨對於
某一思想家的理論加以真或偽的判斷，並須把牠於實在一類應
得的位責指出他在思想演化的軌道上，的作用，無論對於過去
和未來。

最後寫一本思想史的书，不僅免不掉抄襲之嫌，而且無論在
叙述上或批評上更要以抄襲當作主要方法之一，如果別人已經
說的極恰當極透澈，我們為什麼必空憑私心裁晚說其「千古文
章一大抄」早成公認的定律。正如巴斯哈爾(Pascal)所說：「有
些著作家常說他的著作是我的書，我的備忘錄，我的歷史……這未
免太驕傲了，最好說是我們的書，我們的備忘錄，我們的歷史，因為
要知道這些著作家的優點得於他們者多，得於我們自己者少。」
(註十二)

但兩個人的抄襲絕對是兩樣，真正的抄襲家既不是排字工
人，又不是樂譜的謄錄員，他是藝術家，他能選擇風景適當排列剪
裁填補把原有的四分五裂又重作成一個混然的新整體，一個和
到歐洲的中國人，以為歐洲人的面孔都是一樣，那是因為無法有
辨識歐洲人面目的能力。康德(Kant)在他的序言裏說：「那些
自己永久不思想的人們，當看到別人的言論時，必定像機器般的去
偵查，在甚麼地帶曾經有人說過，但直到現在也沒有。」

偵察出來。這句話當然不適用於排穿工人式的抄襲家。但對於一個真正的(自然是高明的)抄襲家確是如此。反之對於那些自命為完全創造完全更新的人們要加以十分懷疑。老實說那種自命不過是一句大謊話。

(七)演化與進步——吾叙述或批評任何一種思想時演化觀念(notion of evolution)必不可少。否則便是把各個思想孤立化了。演化包含改變和前後兩連二種意義。但不表示進步。若是把演化誤解成進化。勢必陷於諸流於善後流於前的科學或漸的以時代遠近做為詳備的準繩了。

原來經濟學是一種文化科學。亦即德國人所謂的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研究對象與研究態度隨時更改。其演化趨勢並非依次比較真偽較為更不能以知識之量的累積視為進步。這與文化學其自然科學最大異點之一。經濟學及一切文化科學並沒有一個「占星術」為其前身。因為自然的知識好似倉庫裏的米粒。米量有加無已。愈積愈多。是增加也是進步。因此文化的知識就不能以量積決定價值。也不能相加。只有改變。所以馬歇爾(Alfred Marshall)說他的經濟學原理是憑藉新的研究。參考新的問題。用新的容統把舊說表現出來的一種嘗試(嘗試)——這是實話。不是謙虛。一部經濟學佳作不過是適應時代需求或事實上要求。決不是對以往著作的超越。換言之。在這一境界裏。沒有空前。更無所謂絕後了。馬謝爾的系統博大精深。可算今日的最佳作品。但若說他比斯密的遺產更好。誰能心折呢？米巴特說的好。任何精神科學之演化經過均不得言進步。經濟學亦然。本進步之观点。以著經濟學史自凱泰(蔡內 Guis Ray)以發現經濟生活循環表起。歷叔後世學者。瀟瀟闡明真義。以迄今人之光榮勞績。安為謬誤。此亦正如本進步之观点。而著作哲學史自柏拉圖起。以迄耶恩(Cohen)。歷教思想之如何漸趨於正。

確或如本國一之观点以著藝術史應敘自着愈丑(Greenwald)
以這馬克(天morc)中商已遞漸精進步情形均係忘舉也。
……或吳之故一種精神科學如經濟學者之歷史其叙述之方式
不應不認識之量愈積愈多亦不應不其者遞漸趨其某一安之目
的如任何一種自然科學之歷史然有像如種之形態之蒐集各種
形態均有其特殊之藝術的及哲學的成分只能就其所在時代之
精神會通之(註十四)

雖然我們又不能不在我們的科學上寄存一點希望希望一
毫一度的獲得若不堅立不能逐的漸究善這一希望會為多教頭腦清
識的組織或係提出希望可是雖有突現的才能但決不能較易突現。

匈牙利學者馮格遜(Franz Suranyi-Unger)在他的
二十世紀的經濟史論述中說：「講到各種科學的發展當
它為一條直線的進步是常不免於錯誤的固然只是對於真理的
系統的認識更望前推進一點但隨時都表示進步然而對於我
們正尋求這真理的性一有却是每個人看法不同啟蒙哲學比之
於中世紀的思想真是個進步嗎？難又能夠漸定馮格遜對於
經濟學的真理比馮格遜更承認其個人立場去若評各派之進步和
只有那固執一派惡德的人常把其個人的發展分為截斷的進步和
進步但是一個科學史家至少也得超越於亮或爭強的鬥爭而
所以在他看來互相亦有的各派爭說索不外是相激而呈為
一上謝恩而另外一個派頭房戶不抗勢有時是那個派頭占
得最正確且最深刻於其派頭來自對於真理的真正核心認識
這門爭中才有一個很小的珊瑚島慢慢出現而成為進步科
學的穩固之基礎一切競爭得多少可使各種相見的見解愈辯而

愈明，如此，我們科學之永久而積極之寶藏便丰富了，那怕所增添者寥寥，或微乎其不足道。(註十五)

(八)綱領——確立一個經濟思想史的綱領，的確確是一件難事，因為不容易找到正確切實的標準，也許這個標準並不存在，索巴特說：『吾吾人試一翻閱一般關於經濟學史的著作，則知其中之最佳者，內容亦無秩序之可言，此刻不能遽罪於著者，誠以原無正當之區分原則存乎其間，故結果常為雜亂無章。』(註十六)現在隨意把幾本名著的綱領列如下：

(一)因格拉門：經濟學史的目次：

- (1) 上古(希臘羅馬)
- (2) 中古
- (3) 近世：第一期及第二期
- (4) 近世第三期：天然自由制度(亞當斯密以前以後法亞西德荷英美法諸國)
- (5) 歷史學法(德意法美英諸國)
- (6) 真實學派及近世之發展(奧德美英法意諸國)

以時代為經，以國別為緯，雖覺秩序井然，但是經濟思想即不能強以國別劃分，時代上也不能絕對順序，終是在時代和國別二標準之間，又參用流別的标准，並且因為要力求簡單，只分天珍、歷史、奧羅三派(按奧國學派一章係司各脫(W. A. Scott)加入的)不但不能籠括一切大經濟學者，而且三派之分並不在同一平面上，至於把社會主義排除經濟學史以外，又其餘事了。

(二)韓納：經濟思想史的目次：

(1) 經濟科學成立以前的經濟思想

- (i) 上古
- (ii) 中古
- (iii) 近代曙光

(2) 經濟學內科學的演化

(i) 奠基者(重農主義者斯密)

(ii) 早期雜乘者(悲觀趨勢與樂觀趨勢其他古典派學者)

(iii) 反對者與主要批評說(哲學的及倫理的體系)

(1) 重述(穆勒)

(2) 續反對者與主要批評說(續述的及倫理的體系範圍其方法論理)

(3) 再建的嘗試(邊界效用說, 真實學派)

(4) 十九世紀後期各主要學派概述(意德英法美諸國)

只要一讀上面的目次立刻可以發現: 著者為了求完整所費的心思和不得已的勉強標題的雜亂尤為顯然。

(5) 史盤: 經濟學史 (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的目次:

(1) 重商主義以前的經濟學說

(2) 重商主義

(3) 個人主義 天賦人權說

(4) 社會學根本問題導言

(5) 重農主義以前的過渡

(6) 重農主義

(7) 極端發展的個人主義或古典派經濟學(斯密馬歇爾斯奈加圖)

(8) 德國經濟學(浪漫派亞倫 Thiünen 考士特其他)

(9) 加雷 Carly 樂魂主義及歐陸的共鳴者著

(10) 社會主義的演化

(11) 歷史學與社會政策邊界效用學

(12) 現代經濟科學

秩序的缺乏也不致於體面的文書。

(13) 考特與雷士特: 經濟學說史(自重農主義者起)的目次:

(1) 奠基者(重農主義者, 斯密, 悲觀派)

(2) 久論者(西士蒙蒂, 社會主義者, 考士特, 薩賓東)

(3) 自由主義(樂魂派, 穆勒)

西洋經濟思想史

附

(4) 奧論者(歷史學派, 國家社會主義, 馬克思主義, 基督主義)

(5) 晚近學派(唯集派, 地租論及其應用, 邊帶主義者, 無政府主義者)

第三部分「自由主義」夾於奧論者與奧論者之間, 顯然的犬不調和。況且奧論者(Les dissidents)一詞亦殊不可解, 其下所包括的回激性真至奧論難并為一談。

▽郵薩經濟學統史(L. Coassa: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的目次:

(1) 鑄本研究時代 (2) 經驗休象時代 (3) 科學體系時代

三時代的劃分係按知識演進的程序與可非致但當詳細論述各家思想時, 又完全以年代英國列為準則, 如把十九世紀的學說先從英國劃分開, 每國又按年代先後加以說明, 更見標準紛雜一貫。

總之經濟思想史豈不美有分類的標準, 可指沒有一個唯一的標準, 標準太多了, 又都不在同一個平面上, 於是一個令人滿意的綱領幾乎不可能了。

本書的範圍限於近代和現代, 從經濟學的建造者們直到最近, 從十八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 分類的問題至較簡單, 但是一個滿意的綱領, 仍然無法製造, 只好用縱橫分合的方法, 以補其窮。第一部分是分論, 側重年代的順序, 但有時為說明思想趨勢起見, 又不得不稍顛倒, 第二部分是綜論, 選擇若干經濟學的主要題材, 就各家各派的意思加以綜貫的論列, 同時也不妨算做本書的結論。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第八篇

經濟學的奧基者
悲觀的奧基者
社會主義的奧基者
現代經濟學的奧基者
社會主義的奧基者
近代各種奧基者

修正

第九篇 經濟學在科學中的地位
 第十篇 經濟學的範圍與方法
 第十一篇 經濟學的未來

- (註一) 參看: John Dewey: *How we think* (1910) *What is Thought?*
- (註二) 福利德爾 *現代文化史* 王荊魚譯本上冊 P. 27-28.
- (註三) 溫公頤: *哲學概論* P. 125 (此書根據 *Cunningham's problems of Philosophy*)
- (註四) 參看: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Rev. ed. P. 3-4
- (註五) 中譯 *經濟學史* P. 2.
- (註六) 氣賀勘重: *經濟學史與叢書* 卷頭序.
- (註七) Gonnard: *Histori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T. I. P. 12.
- (註八) *經濟學史* 中譯本上卷 P. 25.
- (註九) 因格拉門: *經濟學史* P. 3.
- (註十) 福利德爾
- (註十一) 參看: 索巴特 (Werner Sombart) *德意志社會主義* 第八章 中譯本 P. 137.
- (註十二) Pascal: *Pensées*.
- (註十三)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reface to the 1st ed.
- (註十四) Sombart: *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中譯本 *經濟學解* P. 423-425.
- (註十五) 朱家修譯本 P. 1.
- (註十六) *經濟學解* P. 11.

第一篇 經濟學的真基者

第一章 概論

「如果我對了，德國人必定說我原是個德國人。法國人必定說我原是個猶太人。如果我錯了，德國人必定說我原是個猶太人。法國人必定說我原是個德國人——愛因斯坦 (Einstein)

早在1615年，法國人 蒙克雷安 (Antoine de Montchretien) 已經把「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Economie Politique) 一詞正式用為書名。然而直到18世紀中葉所謂經濟學不但未有形成一種特殊科學而且和今日之經濟學迥乎不同。聞名世界的大百科全書 (La Grande Encyclopédie) 中政治經濟一節著於1755年的執筆人是根本缺乏經濟知識的 孟德 (J. J. Rousseau) 在這一目裏恐怕一句經濟學上的話也尋不出。這可見一般人對於經濟學的認識如何了。當時經濟附屬於政治是政府治術的一種，亨利第四使每一家庭的輪裏都壓着一隻雄雞的頭，便是當代最高的經濟理想。

農業恐慌和工業革命使令人們加強對於經濟問題的注意力。少數才智之士才專心研究經濟問題，他們的研究雖然沒有完全脫離政治而獨立（實在說始終也與政治全脫離政治）可是經濟成了首要的對象，而且漸成體系，至少具備了科學的雛形。但是誰能獲得建立經濟學的名譽呢？誰是經濟學的真基者呢？關於這點各家意見不一，而其紛紜不決的原因大率是種族的成見從中作祟。

在19世紀末期輿論紛紛提出承認斯密是經濟學之父的人，似乎占多數。但是法國人以為斯密的學說多有未定於天治政 (Physiocrates) 那末這個榮譽該歸於梭內 御醫 (Dr. Guesnoy) 了。英國人當然擁護斯密，並且有人說：假使斯密不能為梭內

也不應有倫敦吳投康地庸 (Richard Cantillon) 吧康地庸生在愛爾蘭却在巴黎經營銀行業用法文著書(書名一般商業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1755) 所以他是英國人為同時又與法蘭西文化 密不可分令他中途大可自爭況且根據耶拿斯 (Stanley

Jevons) 的考証一般商業論又是傑恩必德的淵源所以不妨目為天治派的遠祖和經濟學的奠基人然而這種追源法的推析是無止境的便追溯到西洋聖人亞里士多德甚至亞特蘭底非難事

此外法國方面又提出許多候選人例如蒙克雷安 米拉波 (Mirabeau) 甚至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在英國方面又提出休謨 (Hume) 配第 (Petty)

配第 (1622—87) 曾因馬克斯一言之褒至少一度著名大味。馬克斯認為「近代經濟學的始祖是最天才的最獨創的經濟學家之一的威廉配第」(註)這位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 的著者由馬克斯以次的經濟學者(信徒)一致加以經濟學始祖的冠冕真是他自己也未曾想到的事這不能不名之為偏見馬克斯所以喜歡配第的不外他的教導外尤其是他的勞動價值說。

若是把斯密為做經濟學的奠基人確有相當理由第一他第一個著作財富專論的人且把富的一切社會方面加以詳論第二他把國富 (national wealth) 的觀念孤立起來而前人只視為國力 (national power) 的隸屬部分去研究也第三他實成了後來經濟學者的出發點前此同類的著述從此被人遺忘或完全遺忘了然而可怪的斯密的同胞人因格拉門却否認斯密的經濟學奠基者的身份他以為在蕭爾基 (Turgot) 的財富之產生及其分配 (Reflexion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一書中已經說成了有餘餘者

組織的形式，可是斯密所研究的科學已經是很進步的科學了，他只在別人鋪設好了的基礎上，建設了自己的許多珍貴不朽的成績（註二）不過我們知道，看亞里士多德的書，無論在內容上或組織上，實難與亞里士多德的博大精深相比，斯密雖不能獨膺亞里士多德的榮譽，至少可以分享大部分的榮譽。

天治派的貢獻也不容忽視，這一群統稱「經濟學者」（Economists）的人，曾經提出實證經濟學說的哲學財富價值的系統，雖然在某點上，陷入重要的錯誤，但在促成這門科學上，工業甚偉，友與斯密共享榮譽，況且天治派的學說與斯密主義之間，雖有重要的異點，但是同點終究超過異點，這是斯密本人已感覺到的，在卷卷上的努力屬於同一目標，對於經濟現象加以精密的探討，二者也是是一致的，雖然亞里士多德的批評与分析既較健全而又深切，又林雖免天治派的錯誤，然而想到「自然秩序說」，「經濟表」以及亞里士多德那已具體的著作，我們便不能不承認天治派有列入經濟學奠基者的資格，天治派的貢獻依於斯密是不可否認的，可是我們卻應該把二者同樣紀念。

（註一）馬克新：剩餘價值學說史

（註二）經濟學史譯本，P. 101-102.

第二章 天治學派：揆內及其後學

「天治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

（一）學派的背景和歷史——（二）學說——（三）從學說到政策——（四）我們的批評——（五）附論：天治學派與中國文化的關係。

（一）學派的背景和歷史——18世紀的法國仍在盛行封建式的，不涉主義，人民痛感統治者們的壓迫和剝削，謬說經濟方面，亞里士多德的流通不但對外倍受限制，便在国内也是阻卡重重，

經濟思想史

無自由可言，而且賦稅之高，收稅之嚴，甚至令人無法想像農夫連
本錢已，以至於不敢耕種，任憑土地荒蕪，~~農夫已變為奴隸~~，不敷收
剝奪者們仍然保有特權，好似羅馬的人們既不考慮，又不夠排除
了對國王的讚歌外，不服從任何法律，不負任何義務，一切財產，
地方等，甚至一切女人全包括在他們特權之內。

反映時代的思潮大都可以視為對於現狀之抗議，如強到自
然 (retour à la nature) 和自由主義又是思潮的支流，這
時候一致的要求，是反歸真面目，掃除罪惡的刑度，保證和似辯辯
第三階級—Tiers Etat) 的自由，故漢與農業藉以發展。

在這種環境下，產生一群優秀的法國人，在1756到1788年
之間發表許多足以動人的著作，以廢除明化的自然主義，重農
主義和自由主義他們自稱為「經濟學者」(économistes) 但後來
卻一致稱為天治派 (Physiocrates) 原來 Physiocrates 導
源於 Physiocratie 後一學是此派健將杜培 (Dupont de
Nemours) 所採用的書名，不過這個人不喜歡這個名字，願以
「經濟學者」自稱，可是後來「經濟學者」統統成了「一切研究經濟學
人的通稱」那末只好仍舊用「天治派」了。按 Physiocratie 一
字是天治 (Government de la nature) 的意義譯為
「重農」在不要自然，重農主義無疑的，是此派的重大特徵，但在落
統派統治上重農主義只好算他們「自然秩序」中的一枝葉了。

此派的領袖 (重農派的領袖) 是梭內 (1694-1774) 他
是法國著名農及其情婦龐波多夫人 (Mme de Pompadour) 的
醫生，所著醫書很多，不料到了風燭殘年，卻方心一意的研究起經
濟問題來了。首先在大百科全書中執筆「農人」(fermiers
1756) 和「穀」(grains) 兩目，又在1758年發表他的名著經
濟表 (Tableau Économique) 這時他仍年餘64矣，這
本書便是天治派的聖經，1760年，又發表農業經濟行政措施。

志

(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把經濟表中的學說再重新整理一番，此類很少寫作，身心刻練後輩，很有當年蘇格拉底的風格。

埃內以沒有雅拉波（大革命時代的大演說家的父親），以人類之友（*L'Ami des hommes*; 1756）一書知名，但此時對於埃內學說尚無所知。後來發表經濟理論（*La Théorie de l'im-pôt* 1760）及農村哲學（*La Philosophie rurale* 1763）才成了此派的石柱。麥謝（*Mercier de la Rivière*）的書名為自然秩序與政治社會精義（*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1767）可算是天治派的法典。拉梅是埃內最熱烈的信徒，宣傳學說最為努力，他的書即名為天治。此外如聖家律師托斯諾（*Le Troune*）僧人波多（*Baudouin*）僧人蓋波（*Roubaud*）都是此派的著名人。巴德王子（*Le margrave de Baden*）不但著書提倡，並一度在他的領地中的蘭村從事此派的學說的實驗。在埃內（*Din-cent de Gournay*）籍說也是埃內的信徒，惜無遺著，僅因一句話得名：“*Maisieu, laissez nous faire!*”（謝讓我們自由的做下去吧！）後來（*laissez-faire*）一詞遂成了通用語，表示對開放佛的意思。最後是歷史名人屠格，只好算旁枝的天治派，在埃內發表著作以前，即論紙幣（*Le Papier monnaie*, 1748）問世，但他的名著財富之成長及其分配（*有林光*翻譯）却是在1766年發表。屠格在經濟行政上的業績，對於修養的功業，為此派出色不少。

二）學說——天治派的主要學說有三：自然秩序說，財產分配說，言論自由說。自然秩序說，是天治主義的神髓，認為一切理論都應為其由自然秩序中發現的，至少都不妨用自然秩序的名義提出，計

經濟學

廣是自然秩序(Ordre naturel)嗎? 在經濟學中有人認為
 的秩序相度再進一步就, 就是人類的一切行為要受自然秩序的
 支配, 據此, 人應以人身體液循環的循環為法, 雖然兩
 如考天治收的本意, 自然秩序所包含的意義, 尚不止此, 他們以為
 自然秩序就是對於人類最有益的秩序, 換言之, 即上帝使人類能
 得到最大幸福的秩序, 為人應首先認識了自然秩序然後安心的
 服從它, 並且認識自然秩序並非難事, 凡是有理智的自由人, 都能
 尋到財源和個人自由, 凡是合理的, 人就不能反對, 據此, 認為
 自己並沒有發明什麼, 不過認識了既有的事實罷了, 這些看法是
 的解釋, 自然秩序有二大特性, 以普通性, 他說: 「如不能忘却世
 界有多個分支的事實, 即不能研究經濟學上的問題」; 以永恒性,
 他說: 「問題之存在非為顯現, 在如何, 或曾經如何, 乃在明瞭應該
 如何 (doit être) 人教非根據歷史乃根據人類天性」, 所以天
 道法在哲學上屬於絕對主義 (absolutism)

自然秩序是普遍存在的, 但其中有一種特別特別的內容, 頗
 加以特別的注意, 即土地在生產中的地位與效用, 土地法認
 為惟有土地在生產中能增加價值, 其他的作業, 例如不獨使賴著
 勞力能改變物質的品質, 外形或位置, 且不能增加價值, 所以惟有農
 業才是生產的大功, 一種生產, 必須消費相當數量的財富, 如果所
 生產的多於所消費的, 才算增加了價值, 農業上的生產, 所用各種
 材料, 其價值少於收穫, 所以農業能增加價值, 換言之, 唯有
 農業能生產淨產物 (product net), 淨產物等於生產物減去
 去生產的消耗, 因此, 天賦地力各農人為生產淨產物, 各農人
 為「不產淨物」或「無產階級」(la classe sterile), 可見我們
 一途, 為何什麼工商業的利潤, 必性性, 高於農業, 我們一途, 必
 答說: 此項極為簡單, 工商業非不能生產淨物, 且其淨物比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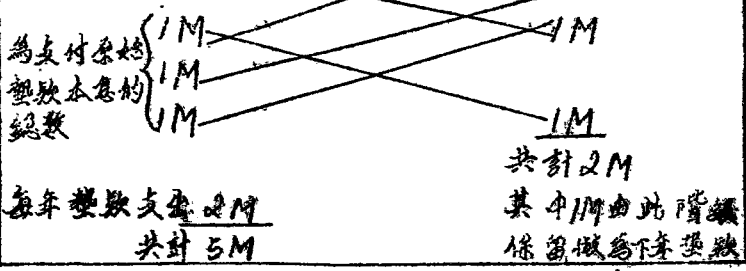
農人取得淨產品，工商業者由農人賺得利潤二者間的關係，恰如主人和僕人一樣，故使主人亦貧了，僕人亦必難得一飽。可見國家社會的基礎是農業，正如梭因對維多利亞的封面題詞所寫的「農者則國富，國富則去貧」(Pauvres Paysans, Poudre royaume! Poudre Royaume Poudre roi!) 她又曾引亞里士多德(Xenophon)的話說：「當農業繁榮時，一切工藝無不隨之而發達，當吾人無論由於什麼原因放棄農耕時，那末，一切陸地上的工作，定隨之而衰敗，這是一毫無疑的。」天治主義是這樣的重視農業，以致後人忽忘了他們的理論體系(天治主義的體系)而遺時之為「重農論」。

當然秩序另一個主要內容是有規律性的財富流通。天治主義者是第一次提出有系統的流通理論的人。梭因指出，財富或所得(Revenue)由此階級流入彼階級，連續地流，週而復始，好像人體中血液循環一樣。社會人群有分為三大階級：(1)生產階級即農人，(2)地主階級，包括王侯貴族地主，(3)不產階級包括工商自由業者。現在假設生產階級每年生產五十萬萬(5 Milliard = 5000000000)此為財富的唯一來源。第一步：生產階級有5M，自留2M以為生活及生意的「墊款」，以租稅的名義給地主，後等2M，然後給工商業者1M，以為購買製造品的代價。第二步：地主階級從生產階級得到2M，其中用1M購買製造品及支付其他費用，1M購買農業品，此時不產階級由生產階級得1M，由地主階級得1M，以其收入的2M購買農業品，即食料和原料。第三步：最後生產階級得2M，由地主得到1M，由不產階級得2M，仍為5M。於是週而復始，循環更新。用圖形表示如下：(註一)

「經濟表」

再生產總數：5M (未付利息)

生產階級的 地主及
 每年總款 食糧的款 的總款



(三) 從學理 輔政策——天治派根據上述的學理所提出的主張，是屬於經濟政策和財政政策的範圍，一是自由放任，二是土地單一稅。

自然秩序理論的推論極為重要，一般當代所實行的干涉主義，進而主張自由放任，因為自然秩序既對人類最有利，而個人對其本身的利害較他人更為清楚，其其國家干涉，導致個人自由行動，在經濟生活中，不外乎遵守以最小額達到最大效果的原則，此原則亦屬於自然秩序，惟有實行自由放任政策，此原則才能實現。自由放任 (laissez-faire) 并非毫無作為 (Rien à faire) 國家將消除個人財產及自由，即消除個人自由的障礙。自由放任中最大的表現是自由貿易，通常自由貿易所稱的理，由不被此互利以有易與裁表補救，但天為國家沒有這種念頭，他們熱烈的提倡自由貿易，第一是對外貿易，時國家商業所遭受的不可想象的限制，且自由貿易費間卡門限是不可想像的，對外貿易也較自由，否則不能實現他們的「善價」(Bon Prix) 的理想，所謂「善價」便是高價用高價鼓勵生產，後與農業「經常的急務」必趨於終保款 (物資) 豐富……，可矣，若法

有自由便沒有香價，說明確實如此。(L'abon Prix habituel et constant assure toujours l'abondance... or sans la liberté, Point de son prix, point d'abondance) (註四) 諷刺的是，為什麼對外貿易自由，反能使物價提高呢？這豈不和實際貿易的理論不符嗎？原來他們所謂的對外自由貿易，係指自由輸出而言，他們沒有充分注意到自由輸入，因為當時法國是在嚴格限制着谷糧出口。法國土地的生产力超出了本國的需要，若不輸出，必会造成「各種傷寒」的結果。

他們反對摩爾蒂主義(Mercantilism) 俗譯重商主義的質素，魏登曾用最鋒銳的語氣說：「好啦，盲目愚蠢的政策呀！我未滿足你的願望，我把你的貿易對手國中所有的全部金錢都給你，現在錢都握到你手裏了，可是你打算拿錢做些什麼呢？」(註四) 別國都沒有錢，你還能繼續輸出嗎？你國內的錢太多了，物價一過份高漲，你能不買廉價的外國貨嗎？如果終須買外國貨，你手中的錢還能永遠保持嗎？

其次，根據淨產品說和財富流通說，他們又提議土地第一稅的主張，在「經濟學裏」和地主的利益相衝突的，還有一些食稅人，他們這在君國的次稅，是國家的主人，他們要靠祖稅的收入，維持生活，並保障人民的財產與自由，祖稅的唯一源泉是淨產品，因為只有此是真正的新財富，此外一切只能用以恢復原來的「墊款」，與維持農工商等階級的財富，淨產品所得全部都以地租的名義流入地主手中，那些地主須繳納全部租稅，是唯一的納稅階級。(註五) 把全部租稅盡數看做階級看，其不具本公名義，然而大治本以為毫不撥款，公債亦不為之，則國庫亦不為之，故本國不徵稅而徵課，淨產品在富家手中，故本國徵稅如從地主的地租收入中徵稅，如以結果地價下跌，其地租亦隨之而減，如從地租10%按5%

轉手利算，這任為2000磅，繳稅以備，實得淨租70元，此作款至1400元，那末現在亦以2000磅買地，年得款70元，以費用2000元買地，年得款100元，這末是地產變遷的，上述的這種，只對地產後買地的人是真實的，對於原來的地主，不會含稅入沒設地，倘一部分地產換去，或王貴族等共地主共產，二者變成同一階級，則地租與稅務相周，收入的性質也復相同。

(四)我們的批評——天治派的學說，雖然有許多錯誤處，但是其美的體系，足成一家之言，確是前此所未有的。

自然秩序就對於經濟科學的建立頗有力量，姑與此說此所建立的理論正確與否，因為它足以使人相信，經濟現象的研究，應從自然現象的研究同樣有效。惟此說並非天治派所發明，它由萊德伯在人類制度成立以前，自然早已提供了人類應當遵行的法則，這種思想發源於希臘人的玄想，又經由亞里士多德的法律學說，而流傳到近代，這種思想常被人和用為攻擊某一刻度某政策的武器，換言之，隨時可以指摘某一刻度或政策違反天治的法則，都布士(Hobbes)與盧騷用以攻擊當時的政體制度，天治派則用以批判當時的經濟政策，可見此說在它提出的時代，既有效，又有益，然而後來，竟不幸的和實觀主義結了不解之緣，遂使經濟學的研究墮化，尤以在法國為然，例如巴斯夏(Bastiat)受天治主義的影響極大，處處證明世界是踏踏的，對於社會上才有現象，竟視而不見了。

天治派最大的貢獻，也新是「經濟表」的提出，「經濟表」在經濟學發展史上，佔著至性時帶，令人感慕，或否，對於穆拉波贊頌為世界三大發明之一，的熱心，一笑置之，其笑，它不但藉法對穆拉波贊頌的執著，更把該派的經濟真諦，加以有統的敘述，把穆拉波人本教條，每一句的天無異地，以經濟學——這不僅在當時是一種新穎的學說，而且能奔空靈，經濟學科學，經濟學在經濟學方法上，是一

種可資鑒嘆的嘗試，把無數個人的交易行為的納為社會生產品，在少數社會層(階級)間的流通，這不但是社會中重要變動的認識，並且指出各社會層的经济機能，因此含有極大的理論的意義。特至今日，當然與人相信「經濟表」的正確，只能算做學術上的勉念五難了，可見他促進經濟科学的功績，却不可埋沒。

他們最顯明的最為人詬病的錯誤是價值觀念，任何行為都不能增加物質(也不能減少物質)所謂生產行為也只能增加物質的效用，所以只有業量是生產的準規，當然不是真理。

最後天治派銀級收當時許多的天才思想家，但是鐵即在法國，也放有多大的普遍而直接的勢力，乾枯的嚴肅性，單一的絕對主義，是他們不為歡迎的主因。至於缺乏逆化概念，忽忽時代環境的影響，也常被後人指摘。不過在這一點上，感發指摘的當然不止天治派而已。天治主義曾一度影響法國大革命中憲政會議(Assemblée Constituante)的政策，在外國又引起很少數的反應，以後便悄然引退了。可見它所包含的好處，卻沒有使人間動憐，而誇述於斯密的較健全較完善的組織裏面(註六)的確，斯密的著作中，含有濃厚的天治主義色彩，豈可譯意如來沒有天治派。斯密腦海裏的若干問題及術語，與從發生換言之，問題的啟發與術語的供給，是天治派對於斯密最低限度的貢獻。

以下論天治派與中國文化的關係——天治派的時代恰是歐洲惠著中國狂的時代，德國文學家福利德堡曾經如此的描述：「在羅可可時代(Rococo)係指十八世紀中葉而言的心理中，中國是一個模範國家，不單是藝術方面，就是智慧方面亦然。在這世紀之初，所謂支那派(Chinoiserie)如扇、自刺、花瓶、彫刻、牆紙、漆架、繡絨、古玩、物品，大為流行，或極一時之盛。小說中更待中國的情形，至於使讀者們個個都憧憬於神話式的理想國之中，裏邊有幸福、安樂、泰然無憂的人民，有尊嚴最高的政治管理者，生活尤

思想史

恰直如華喬國一般，歷史家們以福祿特魯 (Voltaire) 為這方面極力炫耀中國，以為是「伯理想至治之世」道德深敷以及行政金超然不群，至於於各家死國之中，也全將用中國式的樣子，甚如宝塔、茶屋、鐘、聽竹、橋、書皆為出現，就是辦子也是受中國的影響，孔在此時正為一時的風尚，而也有一點中國氣味，……(註七) 中國文化傳入歐洲，當然不是從此時才開始的，自從十七世紀以來，三經已被翻譯了十餘次，各國文字皆備，老子、道德經的譯本有七十餘種，此外像論語、孟子、荀子、晏子、莊子、呂氏春秋、列子諸書，都有英法德文譯本，思想影響所及，尤以十八世紀法國的哲學家與政治學家所得最源如盧騷、孟德、斯鳩、福祿特魯等哲人。

大治派的「自然秩序」頗類中國先哲所稱的「天道」惟「天道為遠」，意義頗難理解，似非西人所能明瞭，惟吳棫內對於中國的社會與政治的確崇拜極了。1767年，在他論中國的專制政體 (Le Potisme de la Chine) 裏，引証中國思想來反對民主主義，且信中國哲學高於希臘以上。中國農本的思想由來已久，也是棧內不能不知道的，和他同時的某氏評論棧內說：「棧內重農，視農業為唯一財源，此說蘇格拉底狀義，意深，孔子也先言五美曰(註八)惟其此五言為漢修正，因為中國先哲農本工末之說，並未嘗陷於「視農業為唯一財源」的錯誤。」

詹爾果也是熱心中國學術的人。當時有兩個中國人從法蘭西研究經濟學問，中國經濟思想多系注入他的腦中。這兩個中國人，或謂其一病死在法國，或謂先復回國。1766年12月9日，詹爾果致杜培書，「我已經考了一位中國學生，擬定若干問題，同時為使她明瞭這些問題的目的及意義起見，又為他撰一論文，將社會的種種勞力及財富的分配狀態詳為分析，這篇論文就是他的財富或生成及其分配說。(註九)

(註一) 圖見：Tableau économique.

思想史

(註二) 例如，當有限物品必須在市場出售，數量有定限，不惟存貯小麥^在二年以上，在市場出售時，須首先賣給消費者，然後賣給麵包店，最後才許賣給商人，等等 (G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 33. Note 1)

(註三) Mercier de la Rivière: Ordre naturel et s. P. 570.

(註四) ibid P. 576.

(註五) 他們大約主張總稅額應等於淨產品的 30%。[經濟表] 中的淨產品值共二十萬之法國，那末總稅額是大為萬法郎，恰與當時法國的預算相等，1781 年的法國預算是大為萬一不為。

(註六) 因格拉罕: 經濟叢書 P. 78.

(註七) 現代文化史中冊之八 P. 203.

(註八) 見: Reichwein: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的引文，房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 P. 365.

(註九) 財富之成長及其分配的英文譯者說: 此書寫作於 1666 年之余，是時有逆送之中國學生二，得法王膏大，將次母邦詹索采之著新書，即所以贈此二人者，蓋當時逆國之經濟學家皆以中國有修明政治之邦，予二人以膏火者，欲其以中國之安靖相告也。故詹索采特備問題一表，以俟其解答之用，而同時復作此書以贈之，俾其對於此種問題之目的，有深切之了解焉。

第二章 亞丹斯密

「自私自利可以統一切的語言，可以做一切的活動，就是不自私自利也可以包括在內。」——洛羅夫康德 (Duc de la Rochefoucauld)

(一) 斯密的直接先驅者——(二) 生涯與著作——(三) 奧義的理論體系——(四) 樂觀主義——(五) 自由主義——(六) 斯密主義在歐陸的宣傳家——(七) 我們^的批評——(八) 附論：中國思想家利義之辨。

(一) 斯密的直接先驅者——先驅者 (forerunners)，是開路的人。他們的思想是更偉大更幸運的思想家的材料。所以研究斯密的先驅者，不外是在尋求他的思想的根源。從斯密個人看來，多數天演派的學者都可算做他的先驅者，但除此之外，他所藉重的人將這百數我們只把影響他最多最重，最直接的幾位略加介紹。

(二) 哈期申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 是斯密最敬佩的受業師，直接影響斯密最大。為斯密校更為母校的院長時，曾稱他 "The never-to-be forgotten Dr. Hutcheson" (永遠不能忘記的哈期申博士) 深為功利主義標語的「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便是首先由哈氏提出的。他在倫理上以效用 (Utility) 作為道德的標準。在政治上，主張自由主義。他曾討論過經濟問題，主張個人為了自身的利益有自由活動的權力。他提倡善德對於斯密無不有以強烈的提示。哈氏在他的道德系統法則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中討論過公平、價值交換、貨幣起源等問題，其思想與勞力為最適當的，在倫理上的價值交換，其與共源富的見解也很相似。

(三) 孟德維爾 (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 出生在海爾，業在後移居英國。著有蜜蜂寓言 (Fable of Bees) 別名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這部書的別名已足以代表他的基本思想了。他所謂的「私的罪惡」乃指個人追求一己的快樂及利益而言，所謂「公的利益」乃指社會經濟繁榮而言，亦即指社會財富生產的增加。總之他以為各個人

追求私利的結果，不期然而然的會增進社會全體的繁榮與進
步業 (The grumbling hive) 一詩之後附的
教訓 (The moral) 是說：

Then leave Complaints: Fools only strive
To make a Great and Honest Hive,
I'll enjoy the World's Conveniences,
Be fam'd in War, yet live in Ease,
Without great Vices, is a vain
Eutopia seated in the Brain,
Fraud luxury and Pride must live,
Whilst we the Benefits receive:

So vice is beneficial found,
When it's by Justice kept and bound;
Nay, where the people would be great,
As necessary to the State,
As Hunger is to make them eat,
Bare virtue can't make Nation live,
In Splendor; they that would revive
A Golden Age, must be as free,
For Acorns, as for Honesty.

今後在再不要抱怨了，只有憑人才努力
使命蜂業偉大的光榮。
享受世界各種舒適。
戰時勇敢，平時安樂；
懶者沒有各種大的罪惡，不過是一種改用的

寫托邦在腦筋裏。
欺騙奢侈和傲慢必須存在，
當着我們接受利益的時候：

像這樣罪惡是有蓋的基地，
以羞是被近我的來着；
不僅此而已，國民若果希望偉大，
（罪惡）對於國家是必要的。
就向飢餓使人吃飯一樣，
赤裸的道德不能使我族生存，
在光華煤烟之中，那些想使
黃金時代復活的人們，必須
對着正直與拘束，像對橡子一般。

這種思想加給斯賓的影響是振盪的，斯賓認為追求私利
是經濟行為惟一動機，並且主張私利和公利相調和的樂觀論。

(3) 休謨 (David Hume, 1716-1776) 是亞丁堡的大
哲學家，斯賓的師友也是他最崇拜的。休謨的道德論源於功利
主義。當時討論道德問題的有 Clarks 一派把道德的根源求
之於純理性，休謨直覺以有 Baile 一派把道德例根歸之於
神的旨的之實現，可是 休謨 却置之於利或效用。這派雖把所謂
「私的罪惡」到了 休謨 變成私利了，那末私惡即公利，一變而為私利
即公利。例如奢侈不能直接認為是罪惡，奢侈可分為兩種，一為無
罪的 (innocent) 一是有罪的，一視個人所得與否消有的
多寡為定。

(4) 塔克 (Josiah Tucker, 1712-99) 曾任 哥勞斯德
(Gloucester) 大學的院長，也是教誨 斯賓 的直接先驅者。不能

遺漏的人，他的著作很多，大都討論當代的實際問題，不免缺乏永
久性的趣味，但其中却含有若干頗值注意的見解，他最重要的經
濟主張是關於國際貿易方面，他是自由貿易主義者，認為各國間
不必有利害的衝突，抑且存在利益的協和，因為彼此的國際環境
特長與嗜好互有不同，貿易實在可以成為互利的。斯密的國際貿
易學疏確嘗取材於塔克的著作，但是塔克未能完全拋棄重商至
義，因為對於全力獎勵製造品的輸出，仍然表示無上的熱情。

平生著作——敘述斯密生活史的书莫佳於 Rae 所
著的 *Life of Adam Smith* 該書內容極其豐富完備 Adam
Smith (1723年6月5日—1790年7月17日) 生在蘇格蘭的
Kirkcaldy 地方(又稱 Kirkaldy，當時或名為 Kirkal-
die) 距愛丁堡十二哩，是濱海的小工業城，当他出生時該城人
口不過1,500，1891年增加到27,157人，1915年又增加到
44,120人。據 Haldane (*Life of A. Smith*) 說：Kir-
kaldy 是一個培養經濟學家的理想地 (An ideal
peace of nature for economists)。斯密起草論
即在此城，那末 Kirkcaldy 又可算做經濟學的誕生地了。他
的父親即名 Adam，在他生前八週逝世，所以他襲用了父名以
為紀念，母名 Margaret Douglas 他的一生並無驚人世蹟，他
事母甚孝，一些詩母為友，讀書交友為己。Rae 說 "His
mother, his friends, his books—These
were Smith's three great joys" 指說：四歲時，被人拐
去一次旋即返家，十四歲入 Glasgow College 受教於哈期
申，十六歲時經哈氏介紹，認識休謬。四年後入牛津大學，1748年
冬(23歲)任愛丁堡大學講師，講述英國文學史，他夢想作一位
詩人呢！(這點與馬克斯少年時相似)。1751年充任 Glasgow
College 論理學教授，不久改授道德哲學，嗣後任教14年。17

理論所以比他的先驅者們高明多了。

亞當的全名是：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6年出版)，一切文明國家都有譯本，中文譯本現有二種如下：

(一) 亞當 嚴復譯 (有商務版)

(二) 亞當 鄒大力 夫更南譯 神州 (中華) 上下二冊

(三) 亞當 劉光華譯 民智

把亞當重新排列，加以集中和增補有：

The Synthetic Wealth of N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by Adam Smith as Condensed and extended by Malcolm K. Graham.

(三) 亞當的理論系統——斯密把經濟學看作他知識體系的一枝，並沒有像一般像樣的那樣，把經濟現象的研究完全孤立起來。關於此點，因格拉門 (Ingram) 曾經很正確地指出：

『在亞當的大著政治經濟的講授與道德哲學的講授是相聯的。我們所說斯密對於他公眾講演的全題認為可分為四項：第一是自然神學，第二是倫理學，第三是法律學，而第四則為他所研究的政治法規。這些法規根據於事實上的便利，其目的在於增加一國的財富、勢力和昌盛。末兩項研究，在斯密的道德情操論的著名九句話裏，認為只是一種主義，而在此書裏面，作者亦承認將在另一論文「討論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則」以及他們在社會各代各期所經過的故筆，不單是關於司法方面的，而且是關於警察、軍隊以及其他種類的法律上的之問題。這個亦表明在斯密的概念或研究裏，他很少把（除了整省的）社會的經濟現象從其他一切現象分開……經濟現象雖是亞當的主要題目，但斯密仍然在

此書中摻入其他社會現象，以致他的有些從者以均質之見者備
斯密而堅持經濟領域嚴格的分者（波多化）。（註二）

因格拉門由此斯密的惡觀中已含有普通社會學的先

見（好像說：斯密是孔德（A. Comte）的先驅）。但如果我們
說「社會學只是擴大的經濟學」的見地換成斯密思想的一部分
或許同樣正確（註三）。所以從我們的眼光看來，斯密還沒有以社會
學囊括經濟學或以經濟學囊括社會學的自覺，他只是沒有把經
濟現象完全波多化或抽象化，比他的後繼者更重視經濟與其他
社會現象的關係，而且本著這種認識進行他的研究罷了。

斯密曾強調分工程度決定於市場的廣狹，市場的廣狹又決
定於社會的密積（即杜爾幹 Durkheim 所稱的 Volume

de la Société）於是涉及了社會形態學（social
morphology）的範圍。斯密蘇格蘭山城之例已經明顯的將此
點指出，至於社會制度或人口密度對於財富的影響，人口的城市
集中對於農業生產方式的影響，法律制度對於交易及分配的影響
……他都公然的或暗示的提出，尤其對於有些常被忽視
的因素，也會用力說明，例如他曾經研究語言的起源，其他研究貨
幣的起源，應用同一的方法，又如關於索教的影響，他不但詳細的
討論牧師階級的收入及索教（mendicant order）在經
濟上的不良結果，並且說：「因為迷信索教，古埃及人很怕接運海，
據Telugn語的印度人（Gentoas）的索教既不許他的信徒
在水上燃火及製作食品，即或異於禁止他們在海上長途旅行，結
果埃及人及印度人遂不得仰賴他國船隻輸出他們的過剩產
品。這種依賴關係既將他們市場縮小，那末他們許多產品的增長
勢必遭受阻礙。」……

雖然奧康依然是一部經濟專論，在他的卷首「緒言」及末書結
構中第一句話便說明了研究的對象：「各屬民每日的勞力為其基

全可以在根本上供給各國民為非所消費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並維持其者由其勞力的直接產物構成，或者以其產物由外國購買得來。(The annual labour of emigration is the fund, which originally supplies it, with the necessaries and conveniences of life which it annually consumes, and which consists always either in the immediate produce of that labour or in what is purchased with that produce from other nations) (註)和讀此段可得有主

要義第一、勞力是財富的真正源泉，所以特列伏出此點，他的力在外對大端法以農業為財產唯一源泉之說，我們不要非難，雖然想基于土地和資本在生產上的功績，因為他的原意不過說，無論於有多少土地和資本，假如沒有勞力加入，決不能獲事生產。第二、他以各國民為消費品年年生產的財富為研究對象，這上和後未馬克思所研究的基有不同。簡單編期的對象是消費財，馬克思的對象是為最大而繁榮的富，馬克思也肯說我國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很高的程度，所以財富表現在商品繁榮上，可是同是研究經濟學，因時代不同，研究的對象也不能沒有差異了。勞力是財富的源泉，所以一個國家中從事於勞動的人愈多，這手好到的人愈少，勞動的技術越發達，及使雇勞動的工程度愈大，愈富必愈廣，大必愈增加，可交與人的勞力必須合作起來，使生產能有實行合作，勞動的效率才能提高。在人類社會中，這種合作是以分工的形式出現，於是發生了分工的團體，分工是人類福利的根源，斯密曾舉三個例子來說明分工的益處，即造針、造釘、造桶。工簡單說，一個工人單獨造針，每天只製成一根，多或二十根，但造針工作分做十步，由十個工人分任，每天可共成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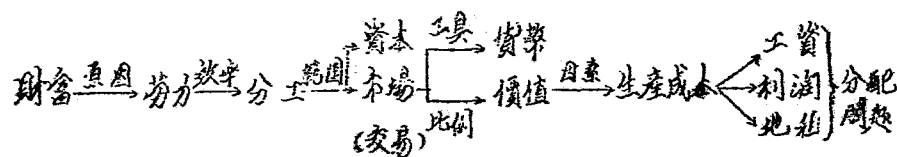
經濟學

千根一因專門造打物工人產量十倍於普通工人文明國家國為
 能分六所以一國備大的衣食住此洋列的商長盡要好的邊邊津
 文日與此之至不若看此之備分又所以能增加勞力效勞的惡在
 山業專則備品不若看此之備分又所以能增加勞力效勞的惡在
 更其愈多則工人愈多可知分一國此為子能多則多者勤者以恒
 天的產量更矣不若看此之備分又所以能增加勞力效勞的惡在
 故地事則製如燕於燕山城每年用新不過一子故而一國巧工
 每天能製一十枚表夫一三蒸父一工匠專於造別業辦未三百
 六十天內只一天得食其餘的日子要全去換鐵管造別業辦未三百
 那一種事業若沒有市場(明路)美本務交行高度分工而大量地增
 加生產度更一國國家若起富強必須到外國去開闢新市場在本
 場中實則交易為了便利起見必須有交易的工具或媒介於其實
 幣(Money)應運而生所以久由市場研究到貨幣對貨幣
 幣的起源和效用都有較詳的研究在交易中雖有貨幣作媒介然
 在實際上仍不外乎以物易物以物易物時兩物之間必有交換的
 比例這比例的確與原於價值內題於是白市場交易總與價值
 他的價值每物可以追溯到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他此價
 值分為使用的和交換的兩種(Value in use, value
 in exchange)以為物的交換價值(價值)與其使用價值(效用)
 對照因為世界上有許多東西效用極大價值極小如水灰等有些
 東西效用極小而價值極大如金剛石價值與效用既無與倫比那末
 價值由什麼決定呢亞里斯多德以為無論何物所以能被人接受至貴至
 相宜或價的不外乎因為該物有用或因為是勞力的產物既已耗
 明價值不由效用決定則價值決定於勞力當歐因了於是究成了
 一種勞動價值說(a labour theory of value)一書以

最近價值決定於生產者所用的勞力。此說經李嘉圖(Ricardo)馬克新等人的發揮(其突是極端化)遂自成一家之言。其效用價值說相對立。斯密把價值分為兩種：一是正價(normal or natural value)一是市價(market value)二者的關係始以鐘擺的搖動一般。正價有如一個範圍的中心而市價擺動不定但不能超出某種範圍。且其趨向看中心價值又可決定物品之生產量分配和交易。所以價值問題極為重要。好莫是經濟學的中心問題。換來的經濟學者並不致力於價值的研究。就其這一個道理價值的成因在原始時代是單純的勞力。但當財產私有資本蓄積以後生產品顯然是由勞力資本土地(自然)三要素接成。三要素在生產過程中皆各損勞役(service)故皆須給以報酬。此項報酬以工資利息及地租的形式支付。於是價值乃由工資利息地租等構成。換言之價值不再單純的由生產時所用的勞力決定。乃由全部的生產成本決定。那末勞動價值說乃變形為成本價值說。至於工資利息地租——各種生產要素勞役的報酬——如何決定則屬於分配問題。關於工資地租利息在原始社會中勞動生產品形成勞力的自然報酬。即工資。但在現代社會自從資本使用和土地私有权發生以後工資只佔勞力生產品的一部分。因為其向中須扣除一部分作為利潤地租。在原始社會工資的多少不成問題。完全決定於勞力的生產力。但現今因工資僅為勞力生產品的一部分。所以成了問題。工資率由主與工人間相持利益而決定。最依工資率是工人所待的至少能維持本人和妻子的生活。並且大概足以維持全家的生活。單起一行利潤包含利息。在內隨本的多寡而有高下。進步的國家財富增加而利潤降低。但工資則趨於提高。二者變動恰相反。最依利潤率必須交以補償企業的老險。利潤中的一部分是利息。利息為貸款人償時所擔

地租的發生首在土地私有，土地私有後，雖採取田中的自然產物，地主亦必索租，地租為然，杜占納價格，易達到最高額，谷低為漲時，佃戶收入雖然增加，但必為地主所剝奪。斯密既然認為地租隨着物價變動，又把地租列入生產成本之內，至少在理論上是一種矛盾。

以上所介紹的大都是原書第一卷所討論的，是斯密主要的理論。他所涉及的題目很廣，在其他四卷中，又分別討論財產的性質、集和進步、歐洲各國實業之史的發、重商主義、以及公共財政——但是我們不願在此地一一介紹，因為這不是必要的。為了更明白的說明斯密的理論體系起見，我們繪成了一個粗俗的圖，只不過幫助初學者的記憶罷了：



(四)樂觀主義——古今許多思想家往往以人性的檢視為出發點：孟子主性善，荀子主性惡，中山先生以為人性求生，邊文(Orwell)為德文(Godwin)以為人性尚理，馬爾塞斯以為「食色性也」——至於斯密則重視人類尚私的本性，尚私或漠求私利，不能認為是罪惡的或不道德的，因為斯密相信任何行為的道德價值，應由他的善惡結果斷定，具體的說，要看他有益于社會效用而定。他又相信世界上存在一種「自然的目的性」(Natural teleology) 當着人人都追求私利，及於社會全體有益，能使社會更繁榮，更進步，追求私利既不是不道德的，那就不妨換個悅耳的說法，名為「自愛」(Self-love) 名為「為改善自身狀況之個人自然的努力」(the natural effort of every individual to better his own condition)

福利社會主義的進步是人類進步的動力。我們必須認識，在自由競爭的社會中，個人利益的追求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然而，這種進步並非絕對的，它受到各種因素的制約。如果我們不採取適當的措施，社會的進步將會受到阻礙。因此，我們需要建立一套合理的制度，來保障每個人的利益，並促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The natural effort of every individual to better his own condition. When suffered to exert with freedom and sincerity, is so powerful a principle, that it is alone, and without any assist-

代存，及但他們真有足夠的能力而且因為每個人都最善於判斷
地一己的利益，遠勝於政治家或立法人。

雖然已經主張自由貿易，然其目的在利權而斯密則認為國際貿易
在本身即存在很大的利益，其說不若他種學說加以
善的補救，首先保護主義，不若隨着指出，然貿易的
利益，他以為保護政策，既不能增加一國內資本，便不能使一國內
的實業發展，如求外貨物美價廉，而本國人必取用物勞價高的本
國貨，乃是愚笨可笑的行为，各國的富源及人民，將要互有不利，果
能美情惠的對內貿易，此取彼長，彼取此長，則彼此皆能得利物美
價廉的消費品，豈非互利而無一害，總之，國際貿易的利益，對於全
體消費者最為顯著，對於生產者也不無益處，例如輸入海外原料
可使本國工業發展等是。

以斯密主義在政經神聖傳家——斯密主義 (Smithian
ism) 是德國人常用的名詞，很快的超過海峽，征服了歐洲大
陸，接受它最早的是法國，據說從1779年到1802年間，法國翻
譯斯密的書，有四人之多，在斯密的後學中，幫助斯密主義征服歐陸
者，最著功績的莫如亞塞克 (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
李加圖曾說：「他是大陸學者中最早了解並應用斯密的原理的
人，充其中之一人，他把這精闡明和有產的體系介紹給歐洲諸
國，比其他一切大陸學者功績都多。」他從憲章中吸取了經濟
知識，學到了考察社會現象以發現其原因的方法，並且從而寫成
他的著作（他新不更不朽的著作）經濟學原理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1803) 譯作經濟學原理（商務印
書館）斯密的經濟學原理，更趨於馬爾塞、斯密和李加圖之上的，
把斯密的原理，做為建築的材料，造起一所整齊清潔的房屋，建築
有時才換了李加圖的屋頂，屋頂是法國人善於取人決心的藝術

經濟思想史

術作品。其論簡明，疏理清楚，使今他的著作流行於法國與歐洲各國，代表了新泰王的勝利，可是簡明與清楚每每是危險，也容易變成倍受攻擊的目標，只要一着毒去特 (Bist) 攻擊案，內裏甚於攻斯本人便可了然。

他的組織力很強，提出了經濟學的三分法——生產、分配、消費，或為古典經濟學的規模，直到今日還有人沿用（註），但是他的創造力很弱，無論法身人如何帶心辯護（註），但除了簡單的市場法則 (loi des débouchés) 以外，並沒有極端傳奇的理論上的貢獻。

市場法則大意如下：貨即是賣，供者送，買者購，所以能夠賣他人的產品或勞務，乃由前者已在後者選定某種最簡單的方式：「生產力以生產力為限」（Les produits s'achètent avec des produits）。

這不過其源於貨幣媒介的推論，甚至只是解釋然在他的應用中很重要，第一是否認了普遍生產過剩或普遍恐慌的可怕，為各種貨幣一致增長，必以生產為限，決無有供無求之理，所以過剩者，只是某些時刻，部分生產市場，現存過剩，第二，說明貨幣易的盈利，選向作為自由貿易的理由，因為甲因多生產，乙因比多生產，多輸，故甲市場法則幾乎宣佈了世界和平！

他這第一次把資本家與企業家的生產功能加以劃分的人，以 Entrepreneur（企業家）一專詞也去勞動者及資本家區別。

最後，他並不像李嘉圖那樣把經濟的研究徹底的歸於生產，他曾用棉與糖一牽來證明社會關係中各種分配關係最善的分配，並且詳細的研究分配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分配法對於財富生產的影響及生產對於社會的影響，法與法也常見出他比較泰加與泰加的人，更接近斯密更忠於斯密的學

說。

以滿洲的批評——新塞以後大約一百年間，經濟學總說才以亞當為軸心，贊頌為友，駁難有不足焉。然為亞當不以新塞的學說做出發點，却沒有兩樣，在一切經濟學者間，亦在一種默然的同意，即認為經濟學始於新塞，決不必再向上追溯。我如查憲的法譯者 Gumier 說：「這真是科學中一網打盡的革命。」新塞同代的某人說：「新塞將被認為一代人，他將統治下一代人。」即時至今日，亞當中尚有若干理論不啻吞棗，如分工、貨幣、個人利害對經濟生活的基本作用等。故 馬謝爾說：「雖然他（新塞）免於可敬的後人，他卻不讓步，他是我們越把他也和前人及後人繼續著加以比較，越能發覺他的天才，讓美如瑞廣博，判斷不偏不倚。」

新塞的主要貢獻，一、他把整個社會視為一個分工的机体，二、更給予經濟學一個大致的體系，後來被解釋為一個以價值論做中心，而完成經濟學統一（unity）的體系，到了馬謝爾的手裏，他完全發展到這以後加的地步，三、是起起重商，激天治法，說明了一切的生產活動，四、是對於所得的分配加以適當的分派。

多數人認為新塞比較亞當及其信徒^以好的傾向，所以「查達斯密」的呼聲頗為慶文，並且雖有許多人重新由新塞為起點來整理經濟學的體系，但因格拉克則以為「可更不替新塞怎樣傑出，也不管他的不朽傑作所有貢獻如何偉大，我們一定不要忘記，如我們已說過的，他的著作，倘會體消來雖是特殊的，卻是十八世紀消極哲學的產物，他的表模基礎大部分建立在形上哲學的基礎上，新塞的心中充滿了當時最流行的批評精神，他的主要使命，正破壞和推翻當時流行的經濟制度，和指出那舊歐洲政府指揮經濟活動的極不相宜，他這使命，與當時思想家們進行的「一種破壞工作」是一致的，而構成其一部分，可表出那時代的特色。」（輕）亞當、新塞和天治法把同樣的形而上學的病

機的東西当做玩具，如同我們中國人一向把大部份的大砲製造
爆竹一樣。蒸氣機的發明，或更正確的就再發明瓦特(Watt)
本森(Newcomen) 牛頓(Newton) 阿克萊特(Ark-
wright) 以及 卡特萊特(Carterwright) 直到機器概念的成
熟以後，蒸氣機才实实在在的應用起來。總之我們總不能玩斯密
主義是機器應用的唯一原因，至少這就是原因之一。

八附論：中國思想家利義之心——從斯密的私利即公利
說容易联想到中國先哲的利義之心。我們古遠的先哲朱曾諱言
「利」，惟對於私利與公利之分，却常常暗示，但也不總是為絕對不
相容的漢儒祖述孔孟乃以利與義極不相同，而宋以次竟賦口
不敢言利了。

原是中所謂「利」，似乎是大利或公利，從未把利與義對立起來，
又能各量其現，例如：

「利者義之和也。」

「利物足以和義。」

「苟始以義利天下。」

「言義必及利。」(《周禮》)

發語雖有「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可與駭斥私
利的話已經不少了，例如「放於利而行多怨」，「君子喻於義，小人喻
於利」(這好像就逐利全降人格)此時不說「言義必及利」了，
卻改口提倡「見利思義」。

大學的結論是：「長國家為務財用者，必有小人矣……此謂
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這真到了道德主義的極端。

孟子上篇之語便更：「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說：「……
是盡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
也？曰：利也。然而孟子所屢屢揆揚的「仁政」，如「七者衣帛食肉之類，
博一而非利，可見他所痛恨的，只是假公濟私的利為己害人的利。

雖然如果把利導入正途與義的管束。對於天下國家都更有裨益的。然必

漢子如利導入正途與義的管束。對於天下國家都更有裨益的。然必
漢子如利導入正途與義的管束。對於天下國家都更有裨益的。然必
漢子如利導入正途與義的管束。對於天下國家都更有裨益的。然必

惟有意識的作著却無形而上的情推演當富貴之道不但其
漸密之勃然無安以利為首一上一下惟利所處利然後能通達望後

成國利靜而無也情見利而不遠者利在焉故君子居則見利而後動

兼行夜以續乘而上深不抗牙身之仁義其表遜利所以獲而治也

就役逆無所推而年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矣安不中獨以大利為謀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然為中獨以大利為謀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務性的又大利為謀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公正的又大利為謀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義利為二不深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其用不深義於是有技強若仁者曰不計功於道也

nomists ordinary practice of regarding the wealth of a nation as an accumulated fund. Following the physiocrats Smith sees that its important thing is how much can be produced in a given time"

(註六)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I, P. 129.

(註七) *ibid*, Vol. II, P. 43

(註八) *ibid*, Vol. II, P. 124

(註八) 韓納 (Haney) 以為塞文把經濟學分成五大部分大都是參攷廣爾采的財富之成長及其分配而決定的。——這一非是合理的。

(註九) 例如在 Guilo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一書 P. 120—136 所論的

(註十) *經濟學史* P. 121—20

(註十一) 同上 P. 122.

(註十二) 索賓譯本中 P. 90—91 嚴復所加的案語。

第二篇 悲觀派與樂觀派

第一章 概論

凡是到來的事情都走上帝所指定的一我們
將來的命運已經被決定了事情都不去偏或發生
的在個人應得多少快樂或痛苦全在事前規定好
了——申尼加 (Seneca)

在塞寧中，樂觀主義彩色非常鮮明，誘入了全部理論，然而同時也撒下了零星的悲觀的種子，但只撒在地裏，並未萌芽，直到氣候適宜了，才破土而出，而且滋養蔓延，成了一片黯黑的幕障。

斯密既相信公私利害一致，若採取自然的自由制度，其結果必能使社會繁榮人民福利增進，然而斯密又談到社會各階級的利害互相衝突，每年的國產所得既有限量，則在各階級間的分派必成競爭，則彼為我的關係。

斯密是生在工業革命初起的時代，所看的是手工製造和商業資本興行的世界，他沒有看到由於工業大膨脹所生的悲慘結果，這些觸目驚心的現象，是他的後學如馬爾塞斯、李嘉圖等所目睹跟見的，所以他們自然接受了斯密

的悲觀的暗示，雖信各階級利害衝突的一點，反之對於斯密的東現主義則加以堅強的否認，他們看出多種的社會對立，如地主與資本家之間，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而人與命運非可決，將來福利的增進豈不難自，然而然的破現，他們在斯密已經發現的自然法則以外，又發現了若干自然法則，例如人口法則，證明人羣的罪惡，其貧困導源於人類的本性，其可避免，尤如法則，證明地主隨社會的進步坐享專利，不勞而獲，工資法則，證明勞動者的生活沒有改善的希望……

因此後來學者如馬爾塞斯及李嘉圖等悲觀派 (Pessimists) 為此喀萊爾 (Carlyle) 名經濟學為慘淡的科學 (dismal science)。馬爾塞爾又與古典派二大石柱二氏的研究極側重於分配論，足以補充斯密學說上的缺欠。

……因此後來學者如馬爾塞爾及李嘉圖等悲觀派 (Pessimists) 為此喀萊爾 (Carlyle) 名經濟學為慘淡的科學 (dismal science)。馬爾塞爾又與古典派二大石柱二氏的研究極側重於分配論，足以補充斯密學說上的缺欠。

雖然斯密的樂觀思想並非流傳繼承的人，不過選擇表現悲
觀的卻很少是他的周圍人，而要拿一位名喚卡爾（Carlyle）的
英國人和一位名喚巴斯夏（Bastiat）的法國人做代表，在這
兩國的國慶慶典現的斯密主義佔有了舉國的主權。

法國人之所以容易接受樂觀思想的，主要原因也許是法蘭西
民族特殊的快愉性，他們相信自然的和諧因為他們的愛好自然的
和諧。天治主義者的影響，不但重要，而且更重要的，因為
他們早在斯密之前指出「自然秩序」的良善性，不過法國人生活條
件的影響也不容忽視，中產階級佔大多數，中小地產和杜孟申不
工商業的成好，造成社會生活的緩和與富裕，也不是能否認的領
向，樂觀的原因。

至於美國是一塊地廣人稀，充滿無限的新世界，外人懷抱
極大的希望移入，並且移入之後，又幾乎每人失望，那末悲觀主義
漸漸滋長的可能，而社會一般的悲觀心理勢必大映在斯密
之上。

他們——加雷和巴斯夏——批評亞當斯密報利遠減律與產
等地租說，否決馬爾塞斯的人口論，並證各階級的利害一致，用以
強化自然和諧之說，觀之，他們極度發揮了斯密及天治思想中
最光明的部分。

在年代的順序上，悲觀派早於米爾派，若以馬爾塞斯的人只
論為悲觀派的先兆，以加雷的社會科學或巴斯夏的經濟和
政治為米爾派的先兆二者相差幾至十年以上，惟此種年代的
差別，莫不如數尊所表示的那樣重要，因為馬爾塞斯及斯密
固肯已有靈的繼承斯密的悲觀主義，只是沒有成為米爾派的特
徵罷了。

最後我們應該知道，若從廣義方面去論，任何思想家都可以
分別列入樂觀派或悲觀派（經一），然而我們的目的不外是選擇

有並明代表性的思想家來說明思想的趨勢罷了。

這兩派學者都直接間接的測度那已被規定好了的人類命運(註二)所得到的結論,不管是局部的或是全部的,却又彼此各個相反,我們究竟該相信那一方面呢?!

(註一)經濟學者可以列入樂觀派的有法國的 Say 及其後學 Dunoyer, Garnier, Chevalier 等, 德國的 Thünen 及若干英國等派的領袖社會改革派思想家如 Godwin 與 Condorcet 亦為樂觀主義者,參看 Haney's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修正版, 頁 260。

(註二)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對於樂觀主義及悲觀主義有如下的定義——Optimism (導源於拉丁文 Optimus 是「最好的」的意思): The opinion or doctrine that everything in nature is ordered for the best, — pessimism (導源於拉丁文 Pessimus 是「最壞的」的意思): The opinion or doctrine that everything in nature is ordered for, or tends to the worst, or that world is essentially evil)

第二章 馬爾塞斯

「歷史和人類罪惡惡行災難的記錄相差不幾四——查本 (E. Gibbon)

(一) 直接先驅者——(二) 生涯與著作——(三) 人口原理——(四) 各家對於人口原理的批評——(五) 其他經濟學說——(六) 我們的批評——(七) 附論: 沃爾夫 補人口恐慌

(一) 直接先驅者——在 馬爾塞斯 發表震動一時的 人口

決定於職業數量 (Population is proportioned to employment) 勞力的需求增加, 並不能使工資提高, 只能使勞動人數加多, 換言之, 只能助長勞動階級的蕃衍。蘇了, 職業是基本的職業, 能決定職業數量, 間接決定人口。在他的法蘭西遊記 (*Travels in France 1792*) 中, 認為法國人口若走再少五六百萬的話, 法國一定更富裕更繁榮。

(三) 湯森德 (Joseph Townsend 1739-1816) 否認共產主義實行的可能性, 並指出憐貧法 (Poor Law) 的不當。在西班牙遊記 (*A Journey through Spain, 1791*) 中, 從一個村莊的現象指出: 「因為食料有限, 所以他們的人數必須加以限制, 設使他們成立一種財產共有體制, 那末他們必須抽籤來決定某些人移到何方, 或者餓死在一起, 除非他們情願每家只許兩個人結婚, 並且當着一間茅屋空闖了, 即由候補人聯合佔有, 才能免除上述的惡運。」在憐貧法評議: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1789*) 中, 認為下層階級蕃殖極快, 國家予以救濟, 不但無補於他們的貧困, 反使他們的人數愈增, 倒不如不予救濟為妙。——這不都像出自馬爾塞斯之口嗎!

總之, 不再再繼續我們的敘述, 已經足以証明馬爾塞斯的人口思想, 如同一切天才的思想, 確有他的根源, 既非憑空而來, 亦非独创, 唯是人口論一書, 其講義的詳盡, 主張的並明, 推理的系統, 目標的確實, 都是前關於此類的著作所望塵莫及的: 可見一種榮譽之獲得, 不是偶然的也。 (註三)

(二) 生涯與著作——馬爾塞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年2月14日——1834年12月27日) 生在英國 Surrey 州的 Rookeny 地方, 他的父親是一位鄉村的紳士, 對於子女的教育極為注意, 19歲入劍橋卒業, 復度田間生活若干年。

曼齊恩恩史

漢國劇橋得 *Master of Arts* 學位，1805 年任 東印度學院 教授，
 一直到死，有結婚，生子三，女一，名皆不傳。曾信基督教，曾任
 牧師，死後他的友人據說是 Otter (信正) 在墓誌裏稱他是：
 "One of the best men and truest philosophers of any
 age and Country" 這句的大著是 1798 年所發表的 人口論
 當十八世紀末葉，全歐洲都是 法國大革命 思想的影响，在人
 口論第一版開始說：法國革命 像一夥變化的慧星，該在个
 要以新的生命與合力感動世間的畏縮的人民，不然就把他
 們燒冷滅絕。這等一齊發生，引導許多能幹的人們，擁抱這樣一種
 意見，我們已經觸到了一個首期，這首期富有最重要的變化，將
 全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人類將來的命運。法國大革命 給人類帶
 來了自由、平等和博愛，可是並沒有國會帶來具體的方案。在這
 種環境下，不能不產生若干多思想家，來提出改革社會的計
 劃，其中最著名的是英人 葛德文 (Godwin) 及法人 康多塞
 (Condorcet) 葛德文在 政治的正義 (An I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1793) 裏認為人類將來必能達到幸福的境界，一旦人
 類的理性發達至較高的程度，則共產主義制度即可實現，對於世
 界將來或有人滿之患，卻比認為不足為慮，因為當世界不再需
 要增加人口，當人類必能用理性抑制生育，即人類性慾也有減免
 的可能。況且若人類社會的原則，人口數量常與食料保持平
 衡，有史以來，從未看到美洲兩洲，捕殺部落，因為人口增加
 而現狀，難為必要。康氏在 人類靈性進化之史的現象 (Es-
 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1794) 所發的議論，與葛氏極為相
 似，並認為科學能甚至能使人類長生不老，或使壽命長
 延，才盡窮，又能為人類取得足量的生活資料。(註四) 葛德

人的思想至然如此的乐观，至然極受社会的欢迎，可是當當的
社会環境，的確更能把人引到悲觀的路上。以英國而論，當當養業
已經開始衰落，養產不敷國民食用，由於工業革命所生的災害，如
失業、貧乏、疾疫、紛擾、裸然而來，觸目驚心，極貧、遠行之流，又人必窮
於將窮，受恤人，數越来愈多。

馬爾塞斯的父親便是為德文思想的信徒，但是我們的馬爾塞斯經過長期的思考却不以為然，於是匿名發表人口論表達自己的見地，該書全名如下：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its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r.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有聖大力譯本人口論)。人口論第一版

發表後，社会的反應極大，馬氏的態度也越法慎重起來，乃從歷史及地理兩方面搜集大量資料來證明他的人口原理。人口論的第二版增訂很多，與第一版的内容大不相同，惟其基本命題依然如故，同書把 Mr. Godwin 等字樣由其書名中取消，並題著者之名：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I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 by J.R. Malthus.

馬氏的著述尚多，不過因為人口論過被重視，別的著述反被遺忘，他在 1820 年發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1827 年發表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還有討論穀糧法、懶貧法等文字。

(三)人口原理——邊納 (Bonar) 曾說人口論對新嘉坡的關係在於該國之貧的性質及原理之研究 (原書全名) 而書之者為關於諸國之貧的性質及原因之研究。這真是一言道破了因為人口論的目的在找出一切妨礙人類幸福的原因何在。以下為馬氏人口原理的內容。(註五)

馬氏從食色性也出發認為人口如果不受妨礙的話是以幾何級數增加，但生活資料只以算術級數增加 (Population, when unchecked, increases in a Geometrical ratio; Subsistence only increases in an arithmetical ratio) 這一命題需要若干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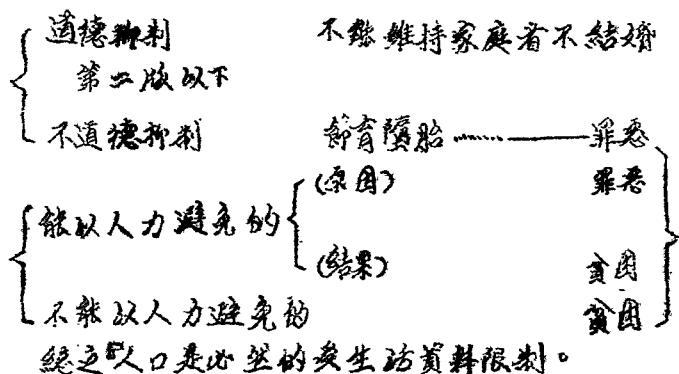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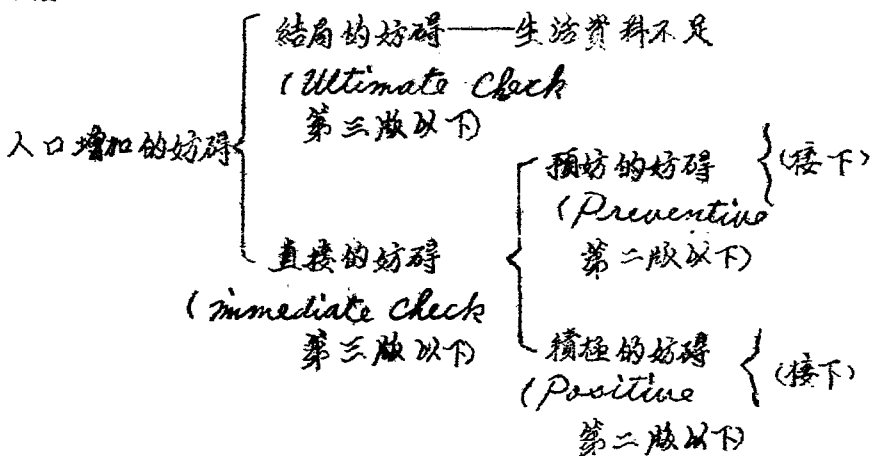
(註釋甲) Ratio 即是 Progression 馬氏的原意是人口的增加： $1, 2, 4, 8, \dots, 256, \dots$ 生活資料的增加： $1, 2, 3, 4, \dots, 9, \dots$ 但最好改 $1x, 2x, 4x, 8x, \dots, 256x, \dots$ 及 $x, 2x, 3x, 4x, \dots, 9x, \dots$ 數學上所謂幾何級數 (等比級數) 即由一數按等比增減例如 $1, \frac{1}{2}, \frac{1}{4}, \frac{1}{8}, \dots$ 或 $1, 2, 4, 8, \dots$ 所以馬氏所謂以幾何級數增加實際上意為倍加。數學上所謂算術級數乃由一數按等差增減例如 $1, 3, 5, 7, 9, \dots$ 或 $1, -1, -3, -5, \dots$ 或 $1, \frac{1}{2}, \frac{1}{3}, \dots$ 所以馬氏所謂以算術級數增加實際上意為以原數為等差繼續增加。

(註釋乙) 馬氏的二級數說係由何種事實加以證明？關於人口的增加他取北美為例，證明每25年可以增加一倍；關於生活資料的增加，却以英國為例，認為凡隔二十五年皆增加一倍為背反吾人的常識他並沒有確實的根據。報酬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今人常以為人口原理根據這個法則，要從移動以後開始。

(註釋丙) 馬氏所謂生活資料的增加係謂生活資料之實際的增加即經過種種妨礙之後所殘存的增加，所謂人口的增加係

謂人口之本能的自然的增加(即毫無妨碍下的增加)。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他所研究的對象是人類及人類社會的命運,苦樂富貴在人類才成為問題。

實際上,人口並不能真正按着何級數增加,因為有阻止人口自然增的妨碍(Checks) 存在,這種妨碍溯本追源不外是生活資料不足,又因此遂發生了種種罪惡(Vices) 與貧困(Misery)。馬氏將人口增加的妨碍分為若干種,表如下析示:



人口若不按強有力的而又显著的妨碍所生阻止，凡是生活資料增加的地方，一定也要增加。

「這些妨碍，所以抑制人口增殖的优越力量，使人口與生活資料保持平衡，可歸納為道德抑制罪惡和貧困」

"Population is necessarily limited by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Population invariably increases, where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increases, unless prevented by some very powerful and obvious checks."

"These Checks, and the checks which repress the superior power of population, and keep its effect on a level with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are all resolvable into moral restraint vice and misery."

那末，人口成為極嚴重的問題了，怎樣來解決「人滿之患」的問題呢？馬氏的意見是屬於自由放任主義，個人主義，和道德主義。第一，他認為實行道德抑制是最好的方法，但是無論國家或任何團體，決不能勉強任何人實行，由於人口原理所發生的問題有自然的必然性，一切立法等等行為不能將此種實際情形改善，所以自然教任是無辦法中最好的辦法。第二，由於人口過多所發生的貧困或罪惡，社會人群互相間並不負責，人口業已為滿，以後新出生者既不能由他父母得到生活資料，社會也不能代為籌措。第三，因為他篤信基督教主義，所以認為一切人工節育方法都是不道德的，所以因此他斷言道德抑制祇包含不結婚而且失守貞式的獨身。

(四)各家對於人口原理的批評——批評馬氏人口原理的學說真是指不勝數，勢難一一介紹（註七）。現在依照批評者的主要看重點把各種批評譯譯歸為四大類：（1）從法則的本身下手

或者認為人口原理只是一種趨勢，一種可能性，或者認為只適用於一省是相對的資本主義制度下所特有的，如英國的 Mey-land 法國的 Beaulieu 德國馬克斯及其以後的社會主義者意大利的 Loria 奧國的 Spann。例如，馬克斯認為勞動人口並非絕對過剩，只是對於可變資本的相對過剩罷了。人口過剩實為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現象，所以人口原理既非絕對的，又非永恆的。在吾人眼中所見的人口絕對過剩，不外乎是對於資本的需要相對過剩而已。在資本家生產支配下的社會，凡是一切資本的要求，皆以絕對的形式表現之，因此資本家所不要的人口亦以絕對的無用的過剩人口而表現之。又如 Spann 以為人口原理偏於機械觀念，以機械推理說明繁縟錯綜的社會現象，所以馬氏及其信徒只看到人口運動中黑暗的一面與消極的一面，其結論乃趨於帶有一途然如吾人以有機主義與全體主義的觀點來觀察人口學說，反可成為一種有生氣有活力的學說。至於貧困的存在亦不難單以生活資料對人口的相對不足解釋，貧困的人多為缺乏堅強意志的人或其能力遠在水平之下，此種人既在生活資料與人口均衡時亦不免陷於貧困。

以從馬氏的人口增加的數目下手，指出生殖的社會趨勢，此學理上的可能性，不可作為一談，或者否認馬氏所舉的例證，或者認為營養、生殖、文化、出生率或反比例的關係，或者直接舉出生率降低的趨勢，如英國的 喬德文 和 斯賓塞 (Spencer) 法國的 (Gaillard) 和 李特 (Grise) 意大利的 Vanni。例如 斯賓塞 以社會學的立場，說明個體發展與連續族類成長比例關係把生理學上的學說應用到社會上。又如 李特 認為 馬塞塞 所談造一種生理學上的混同，以致認為性本能與生殖本能為一物，其實二者頗有區別，蓋生殖本能為社會性的，隨時間與空間的不同常有變化。

(3) 從馬氏的生活資料增加的級數下手，認為食料可以使人
來行增加或超過人口的增加，或者修正報酬遞減法則，以便證明
食料增加的可能性，如英國的凱南 (Cannan) 美國的依洽
(Henry George)。例如凱南由修正報酬遞減法則出發
提出時中人口說 (Optimum theory of population) 認為人口對於實業生產力的關係並非一交，須視一時
代社會中的資本土地技術……情形而定，此說現在極有勢力。

(4) 從人口及生活資料兩種級數下手，否認人口增加速於生
活資料的命題，或者認為二者為聯袂進行的，或者認為生活資料
增加速於人口，如英國的Salder，法國的Canis
的加雷 (Carey)。例如加雷根據美國情形證明
美國資料生活曾經隨人口的增加而向比例增加（將於本篇第
四章中詳論）。

最後，近世「新馬爾塞斯主義」却只反對馬氏的道德觀念，
新馬爾塞斯主義 (neo-Malthusianism) 又叫做
Placism 或 Carlilism 或 Drysdal-
ism 用以紀念最初提倡者普人 place，Carlile 及
Drysdale。它既是一種學說又是一種運動，它根據馬
氏的人口原理，然而在解決人口問題的方法上，卻主張實行「生育
節制」 (Birth-control)。這一派人以為馬氏所倡
的「道德抑制」對於社會人群有害而無益，其理由可歸納為三
項：一是此法違反生理或妨礙健康，第二守貞獨身適足以產生
道德行為，第三造成貧富階級新的不平等。在 1822 年

Place 發表 Illustration and proof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為第一部主張
節育的系統著作，Carlile 在 1826 年出版 Every
woman's book，除響應 Place 的主張外，更將

代所知道的避孕法加以系統的說明，1854年又發現一本匿
名著作，突出於 *Drysdale* 的手筆名為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or physical, sexual
and natural religion，他的信箋們竟以此書為「人類之聖
經」，竟運動首先發生於英國，不久傳至波德 *Mrs. Sanger*
(山頤夫人)又傳入中國。

(四)其他經濟學說——馬氏經濟學說值得介紹的是關於價
值地租和諸方面也區別價值的原由，其說其點其點
盜行說的精有不同，他說「在一種商品上使用的勞力，縱然是商品
價值的主要原由，然而不是他的尺度，反之，一種商品所能支配的
勞力縱然不是商品價值的原由，然而却是它的尺度。」設商品A
是十小時勞力所生產的，倘要與十小時勞力交換，即是說倘若以
換下的勞動量作價值的尺度而實行交換，則利潤即無發生的餘
地了，所以商品A必須與十小時以上的勞力交換，換言之，其價值
必須以多於之勞動量為尺度。

也聲明擁護穀租條例 (*Corn Law*) 但只是為了英國在
大食上應當自立而不仰給外國，唯欲達成自立的自的，必須出相
當代價，即必須被選耕種較劣的土地，而使報價高出各國之上，但
當省流行的意見是為地租於國家有害，因糧價所以高，乃因此租
之高，當實行自由貿易時，糧價降低，則地租亦降，劣土地的耕種
尚仍有利焉，因此對這流行的意見，地租並非由土地所收交的地
租乃是糧價形成的，必坐給與不報用任何手段，強使地租降低，
地租只是最劣土地已耕的國度內存在，此國度的土地必充分利
用，裝產必豐——低額地租的國度，實與此相反，地租表示國家
的繁榮，而低地租表示國家的衰落。

他指出非生產的消費對於社會生產也頗有貢獻，試問全部
生產品的消費者究竟是那些人，勞動者只能藉由勞力產品的一

經濟學

卷一

法則（或原理）不過是一種趨勢的說明（a statement of tendencies）並不能符合任何的事實。美國的社会經濟史固然可以證明人口原理錯誤，然而我們必要記到馬氏的議論是對「這世界」而發生。技術的發達固然能一時停止人口原理的作用，但這只好算做法則的攪亂因素。歐洲列強從十九世紀以來人口加速度的增加，同時生活水準也顯明的提高了。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在世界其他部分還有更多的人遭受他們的剝削，還有千百萬人在貧病死亡線上掙扎，戰爭饑饉疾疫水旱災荒……仍在毀滅人的生命，人口壓力未來不能成為活力的流入器，但是勢必在人與人惡鬥上表現出來，那末，這還是屬於積極妨礙的範圍。

雖然，但若把人口原理應用到其他事物上必須審慎。例如當工資高過工人及其家庭的必要生活消費，我們若是立刻用人口原理的意義，漸次減少勞動力的供給，進而增加工資，勢須降落，那便是革率的機械論了。從人應用人口原理的不審慎，無形中影響了人口原理本身的真理。保衛持公並態度的人應該知所區別。

至於馬氏的經濟學說，李加因是「駭括完」此處不須深論。

（七）討論洪吉亮的人口思想——『洪亮吉在中國人口思想史中應佔第一席，但此乃就思想本身的價值而言，至於他的思想對於後世之影響，則幾乎毫無』（註九）。

洪亮吉（1746—1808）字稚存，江蘇陽湖人。生平著述甚多，都搜集在洪北溪遺書中。遺書卷之一卷，其中治平策對查爾頓諸篇說明他的人口思想（註十）。他信賴人口增加速於生活資料。

取末有不承為治平之民者也，人末有不承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治平百餘年，可謂大矣。然言戶口，則視三十年以前增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以前增二十倍焉。

指出人口問題是一治一亂的啟示所在見治知亂是豈明的悲塊思想。

日本人秋田 三郎說：『醉心西洋人口論之徒或者要以洪亮吉所說在人口論上，尚未具備科學的基礎，不過用東洋的簡潔的文辭，不但能夠把馬爾塞斯同趣味的議論，或遺囑的敘述，表出，且能認爲人口过剩，不惟由於人口對於物質增加的不調和，其由於富者所行的奢侈的影響，也不存在，在這點上可以說超越馬爾塞斯。』

(註一) 關於馬爾塞斯以前及以後的人口思想，可參考

Strangland: Premalthusian Doctrines of Population; Gom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de la population; 及拙著人口思想史。

(註二) 第一版人口論 Cannan's ed. P. 338-340

(註三) 拙著人口思想史 P. 171。

(註四) 康多塞爲了避免所須之利在獄中服毒自盡，遺囑的不幸已到期，且其地對於人類前途又太樂觀極點，豈不是很可驚異的嗎？

(註五) 人口論在馬爾塞斯生前共出了五版，各版都有或多或少的增訂，所以凱南 (Cannan) 說：『若問馬爾塞斯的人口原理究竟是什麼，或問關於人口論的科學，是甚麼最確定的經濟學，當下頗苦於查閱曰 (History of Theories o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etc. 2nd ed. P. 134) 關於人口論各版間的差別，可參考河上肇 資本主義經濟學史的發展中譯本 P. 162—8。

(註六) 人口論第二版以下，第一卷第二章之末。

(註七) 參考拙著人口思想史第二十三章。

(註八) 同上 P. 170。

(註九)同上, P. 160.

(註十) 參看 張蔭麟 洪亮吉及其人口論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三期第二號), 陳長蘅: 中國人口論附錄, 三民主義 其人口政策, P. 45—58.

(註十一) 中國人口問題 中譯本 P. 41—42.

第三章 李加爾

實際的生活永遠是波動的, 是根據其才能之增
一個不斷的積累, 但處在絕境的世界裏, 卻不
能待折衷, 不能實踐上的限制, 不能適應活
動的變遷。——萊索 (Burton and Bussell)

- (一) 生涯與著作
- (二) 在經濟學中傳佈的地位
- (三) 地租論
- (四) 工資論
- (五) 補遺論
- (六) 價值論
- (七) 國民純收入論
- (八) 其他著述
- (九) 我們的批評

(一) 生涯與著作——李加爾 (David Ricardo 17

72年4月19日——1823年9月12日) 是波蘭查道納
猶太人, 但因為他的父親 遷居倫敦 賣渡英國, 所以他出獄是英國
國人, 幼年時曾遊學 荷蘭, 十四歲學棋, 繼而即告歸出, 便隨父僅

事農, 兼仲責業, 後因其異教女 Miss Wilkinson 結婚,
遂其乃成現者, 關係 靠着 朋友的幫助, 開始經營股票買賣業, 到

了三十歲時, 已經不惑, 一生衣食, 據說他在二十七歲時, 某次在
遊遊書庫, 看到一 本 萊索 這一種編年, 使他便此研究經濟學, 後
未成爲英國金融界的要人和大地主, 1809年匿居 萊索 說

Price of Gold 一文, 是他著作五種, 1817年發表不朽
的 經濟學 共賦 視原理, 1819年被選爲議員, 1823年患耳
疾症, 突然逝世, 其時共 James Mill (J.S. Mill 的父親)

馬爾塞斯等人為密友化的主要著作：

(1)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 etc (1815), (2) on the Principles of P. E. and Taxation, 1st. ed. 1817; 2nd. ed. 1819, 3rd. ed. 1821, (生前只出三版), (3) on production to agriculture (1822), (4)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1822), (5)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banks,

(1824. 互後)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的中文譯本有兩種。

(一) 經濟學與賦稅原理 鄧大力主亞南譯(中華)

(二) 經濟學與稅之原理 陳作稼譯(蔡漁)另有註釋英文節本(商務)。

(三) 在經濟學中傳統的地位——李加立名在經濟學界中僅次於斯密，而且他對於後世的影响或有過之，後來的學者對於斯密之說採取傾聽的態度，而對於李氏之說則加以激烈的研究討論爭辯，乃至攻擊無遺，穆勒馬爾塞爾……或歷史學派，樂觀派，馬克思主義，土地社會主義……無不咸由正面或反面接受李氏學說的啟示，其實經濟學與賦稅原理一書並無整固的組織，不過湊集三十二篇的論文集而已，在他執筆為文的時候，心目中的讀者是和他時常接觸的商人與政客，而不是教師或學生，他常有許多謬明以致他的學說的敘述缺乏邏輯的完備性 (logical Completeness) 有一次他對馬爾塞斯說，他只是一個當學的文字駕駛者 (a poor master of language) 敘述含混的程度和思想的深刻幾乎相等，所用的詞句常含有不自然不習慣的意義，而且不加註釋，從一種假設轉入另一種假設時也不標明，因此公正而寬大的敘述家要時時替他解釋替

地不充，不去挑他的空隙。然而他的文章處處有新見解，適口提點讀者的深意，尤其使人驚異的，即每一句每一字都好像是在替資本主義辯護，但一轉變間，又沒有一字一句不可當做攻去資本主義的武器。他的影射所以如此之大的，這實然是主要原因。

在經濟科學建立史中，他也佔極重要的地位。斯密主要討論地產論，進而建設這門科學的體系。馬爾塞斯至已注重「分配論」並且註明社會人羣的貧困乃人口自然法則的結果，但透次究竟未能建設完整的分配論。只有查爾斯·馬爾塞斯將分配論中的各種問題做為主題，一併加以詳細的研究。李氏在他的序文中說：「努力削減資本聯合使用在土地上面所生的一切土地產物，分給社會上三個階級，即地主、資本家、共勞動者。地主有土地，資本家擁有耕種土地的資本，勞動者以勞力耕種土地。……全土地產物在地租、利潤、工資的名義下，分給各階級。……這種分配受支配於一定的法則，是經濟學上之主要問題。」查爾斯·斯圖亞特 (Stuart) 斯密塞西士蒙地 (Sismondi) 等人的著作固然改進了這個科學，但關於地租、利潤、工資自然的程序，猶未能使人滿意的主張。

李氏的分配論以地租論佔首要地位。他說：「亞丹·斯密和上述幾位名家因為未能瞭解正確的地租原理，所以在寫著來都忽略了許多重要的真理。在地租問題尚未考慮以前，要發現這些真理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從李氏的學說開始，由地租論開始。

（地租論——每當學者想到地租論時，必定立刻想到李氏。因為其名稱謂「地租論」並不是他情願創的，在他的原稿一書的序文裏也會明白的說：「1815年馬爾塞斯在他的地租理論與進行的研究裏面，和牛津大學院的一位同學（西德 (Sir Edward West) 在土地投資論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裏面幾乎同時為世界發表真正的土地學說。我們又知道早在1777年 Dr. James Ander-

son 在他的穀類性質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Corn-law) 裏面曾把地租講成糧食價格的動因，並且其查氏講明的方式相同的。

查氏研究地租問題的動機是在確定地租是否是商品價值變動的原因，地租是什麼呢？查氏在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low price of Corn*..... 中說「談到地租 (rent) 或不為商時都與味為使用土地的本原的及固有的力 (The original and inherent power of land) 時，所提供於土地的報酬若地主曾將資本用在土地上，或以前的佃戶曾投入資本則佃戶人便須多付地租了；但其中的一部份明之是使用土地本原的力而支付的」在原撰中又說「何謂地租即土地產物中為了使用土壤之本原的及不可壞的力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land) 而付給地主的部份」可見通常所謂的地租，實際包含兩個原素：一是地租，二是利潤。

地租的發生有三大原因：(1) 具有優越條件 (favourable Circumstances) 的土地有限 (優越條件即是土壤肥沃、地位適當)；(2) 人口增加不已，食糧的需要也增加不已，根據亞塞斯的人口原理；(3) 土地交報酬遞減法則的支配。例如，一國有三等土地，使用等的資本與勞力 (equal employment of Capital & labor) 各等土地的產量依決為穀糧 100 石、90 石及 80 石。若土地絕對過剩時，人類皆耕種第一等土地，此時地租不能發生。此時使用土地如同使用日光一樣，及至人口增加，第一等土地亦有耕種必要時，則第一等地即發生 10 石地租 (100 石 - 90 石 = 10 石)，及至第三等地耕種後，第二等地即發生 10 石地租，此時第一等土地的地租即增至 20 石，另增地租之類。總之地租的發生與提高，實由於土地條件的差等。

經濟思想史

31

所以該說亦為「差地租說」(theory of differential rent)
食糧的價格必須依照最劣耕地所需的生產成本(即最高的成
本)因為如果價格低於這種成本，谷糧的供給勢將不足，價格必
因之而提高，直到和這種成本相等時為止。其次人口增加或谷糧
需要的增加在前劣等土地的種植在後，前者是因，後者是果，所以
在實際上價格也不會低於劣等土地所需的生產成本。

但假使土地的生產不受報酬遞減法則的支配，我們未必不
可以繼續投入資本和勞力，而只耕種第一等的土地。然而土地的
生產必然的受這條法則的支配，那末劣等土地勢必次第耕種於
是穀糧的生產成本提高，價格上漲，地租因之而發生，因之而提高，
並不是因為支付地租，價格才高的，乃是因為價格高，才須支付地
租。並且已經正確的觀察過了，雖然地主放棄了全部地租，價格也
不會因之而降落。(Corn is not high because a rent
is paid, but a rent is paid because
Corn is high; and it has been justly observed
that no reduction would take place in the
price of Corn, although landlords should
forego the whole of their rent.)

四、工資——工資(wages)如何決定呢？勞力的報酬應
該多少？李加圖根據的勞動價值說、地租說以及馬休塞斯的人口
原理來解答這問題。勞力(labour)既可以買賣，并能增減其
數量的為商品，其價格可分為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
及市場價格(market price)兩種，並且後者常有其前者
接近的趨勢。商品的自然價格決定於生產時所用的勞動量或生
產成本，勞力的生產成本即是維持勞動者的必要生活及波德後
代而後勞動者人數不增不減的費用。(The natural price
of labour is that price which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labourer, one with another, to subsist and to perpetuate their race, without either increase or diminution.)

工資既決定於勞動者及其家族的最低生活費，而其生活費中以食糧佔大部份，所以隨糧價提高，工資亦必隨之而提高。但是提高的只是名義工資而不是實質工資。

勞力的市價雖然有不斷的接近其自然價格的趨勢，但直接決定於勞力的供求。勞力的供給量由勞動人口或亦勞力的需求數量決定於資本量。根據人口原理，人口增加要比資本增加更為迅速，所以勞力的市價常有低於其自然價格的趨勢。那末，要改善勞動者的環境（即使工資提高），惟有限制勞動人口的一法了！李氏說：不容懷疑的真理是這樣：要想永久保證貧民的要道和福利，若非貧民自身加以注意，或由立法方面加以努力，去管制貧民人數的增加，減少他們不審慎的早婚，是不可能的。It is

a truth which admits not a doubt that the comforts and well-being of poors cannot permanently secured without some regard on their part, or some efforts on part of legislature to regulate the increase of their numbers, and to render less frequent among them early and improvident marriage.)

後來德國社會主義者拉薩兒 (Lassalle) 名李氏的工資說為工資鐵律 (Iron Law of Wages) 所謂鐵律，一方面表示它的冷酷，一方面表示它的後性。

(四) 利潤論——利潤 (Profits) 為資本家的所得。李氏未能把利潤與利息明白區分。(蓋其明白區別利息為資本家所得，利潤為企業家所得的是塞氏) 利潤——全體生產加一地租一工資全體生產的總量在一定時間和地點是一定的，地租亦定，所以

工資和利潤的和也是一定的那末，工資與利潤二者的增減成反比的關係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利害是衝突的，對立的。利潤若不跌落，勞動的價值決不能提高。(There can be no rise in

the value of labour without a fall of profits.)
投價提高，工資隨之而提高，然而製造品的價值並不能提高(因生產時所需的必要勞動量亦無增加)所以利潤有降低的趨勢。李氏說：“If, then, wages continued the same, the profits of manufacturers would remain the same, but if, as is absolutely certain, wages should rise with the rise of Corn, then their profits would necessarily fall.”

最後，李氏主張不可為了提高工資而犧牲利潤，因為如果一旦利潤過低，不足以補償投資的危險，此時資本家必減少或停止其投資，於是社會經濟必災衰落，況且工資的提高，又有類於投資的增加。

的
總之，李氏的分配論，地租、工資、利潤三者，以及其物價互相關係可表示如下：

- (1) 地租 \propto 糧價；
- (2) 利潤 \propto 製造品價值；
- (3) 工資 \propto 糧價。

至於自適的趨勢，亦可分為三項說明：

- (1) 因為糧價永上升，所以地租也永上升；
- (2) 因為糧價永上升，又因利潤沒有提高的趨勢，所以名義的工資也永上升；
- (3) 因為製造品的價值不昇或下降，又因名義工資上升，所以利潤有下降的趨勢。

六價值論——李氏所主張的是徹底的勞動價值說。

經濟思想史

民衆

Labour theory of value) 并且認定決定一物的價值的
有生產它的時間所用的勞動量，他的主張是斯密價值論的修
改和極端化。

斯密以為物的價值在自然經濟下，決定於勞動量，而在以後
的各經濟時代，則決定於工資地租利潤三個因素（即生產成本），
但李嘉圖則以為，無論在什麼時代，價值永遠決定於生產時所用的
勞動量因為：

(1) 根據他的地租論，地租只是價值形式的結果，並不是形式
價值的原因，價值乃決定於最劣土地或沒有地租的土地上所需
的生產成本，地租當然不是價值的因素。

(2) 根據他的工資論，工資等於勞力的再生產費，也就是恢復
勞動者的工作精力所需的勞動量。

(3) 利潤分為「個別利潤」和「平均利潤」兩種，前者只是一種剩餘
乃由於少付工資而來，後者是對一切產業部門中所投下的各
種資本保持同一比率的利潤，此種平均利潤的發生，真正由於使用
資本生產商品而來。李嘉圖認為資本為儲積的勞力，使用資本即等
於投下的勞動量加多罷了。

其次，決定價值的勞動量，斯密以為有兩種彼此相等可稱為
價值的標準尺度，一是生產時所用的勞動量，二是交換時所能支
配的勞動量，但李嘉圖都認為價值的尺度只是生產一物所必需的
勞動量，而非交換一物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李嘉圖說：「指斯密以
為勞動效率加倍則所能生產的商品加倍，同時勞力的報酬亦必
加倍……勞力的報酬如果與其生產額成比例，則生產該物所須
投下的勞動量，當然會等於交換該物所得而支配的勞動量，即後
此自然都可做為價值的標準尺度，可是這兩種勞動量事實上并
不相等，前者僅僅能指示一物價值的變動，是一個不變的標準，
後者却是可變的，不能測定一物價值的變動（註二）……因在一

國生產一定量的食品或者必需品所必需的勞動量，在某一時期或不免要二倍於他時，但是勞動者所得報酬的減少却更甚其有限。勞動者工資大抵上都是等於一定量的食品或必需品。因此這種場合，以生產食品或必需品所必需的勞動量作為標準。食品必需品的價值已經騰貴了百分之百，但以交換食品必需品所得而支配的勞動量作標準，它們的價值卻沒有多少增加。試如：在以前用10小時生產10單位的必需品，每一單位生產時所用的勞力是一小時，以5單位給與勞動者，此種每一單位所支配的勞力是二小時。現在用20小時生產10單位，每一單位生產時所用的勞力是2小時，照以前加倍以10單位給與勞動者，先作2小時勞力的報酬，每一單位支配的勞力仍是2小時（照以前不變）。

以上既已證明了這兩種勞動量是不相等，那末價值究竟決定於那一種呢？照上面的例子說，在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量加倍以後，交換時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依然不變。此時價值是必定加倍的，這是依然不變的。查此以為此時價值必定加倍，因為否則生產便無法繼續下去，物的供給定感不足，價值勢非提高不可。總之價值的唯一的標準，度只是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量。

心為純收入說——據專加圖看來，對於一國最重要的不是勞力和土地的生產，而是純收入，即是生產總成本剩餘。換言之，便是毛租和利潤的總數（因為毛租和利潤是表示生產剩餘的）。至於勞力的工資，既不過勞動者所必需的生活費，所以只是生產所必需的費用之一，不能成為純收入的要素。因此，他獲得如下的推論：

假如一國的实际純收入是一樣，無論此國有一千萬或一千二百萬的居民均無足輕重。若是承有萬人能生產一千萬人的食品 and 衣服，所餘下的五百萬人的食品 and 衣服便是純收入。如舉要七百萬人生產同量的純收入，對於此國究竟有何利益呢？此時鞋

持五百家人的食品和服务的纯收入，必需让七百万人生產一千六百家人的食品和服务利用较多的人数既不增加一半一半花洒陆军也不能增加一半的税金。

这似乎在否認生產的總結目標在李加圖的意思好像暗示生產的目的并不在滿足人民的慾望和增進人民的幸福因此西恩蒙第 (Sismondi) 当面指問李加圖說：「怎麼，財富就是件件重要地，而人類就絕對不美嗎？」

以其他學說——最像介紹查的的貨幣數量說和國際貿易價值說，既與貨幣流通量說或承的說，或前者隨着後者變動的說，其很早如德博林 (J. Bodin, 1530-96) 已經指出商品的數量愈稀少，則其所得的評價愈高，數量愈增加，評價必愈低，金銀既然也是商品的一種，那末他的數量若是大增，它的價值必跌，而促使其他物價上漲。不過李加圖不但把這一道理加以更充實的說明，并且把充意用在國際貿易上，認為出超與入超有一種自然的趨避循環，例如英國對外貿易出超，則金錢流入，通貨增加，則國內物價上漲，物價上漲，則獎勵輸入，阻碍輸出，於是貿易由出超變為入超，貿易入超，則通貨減少，物價跌落，於是獎勵輸出，阻碍輸入，貿易由入超變為出超……如此類推，循環不已。

以我們的批評——李加圖的理論如終本看單筒的、絕對的、唯理的演繹，不但顧目不轉眼的瞪着一條長狹的馬道，Chesterton 在其說 (1909, 倫敦及紐約版) 一書中說：

「雖然偉大的理論家常常是癡狂的，同樣也可以說，頭狂的人常常是大理論家……甚麼雖然感悲感或經驗的證據都不在他心上……一個頭狂的人並不是失去理智的人，他是甚麼都失去了，惟有理智沒有失去，他對於一件事的解釋永遠其非常完全，而且常口是從純理性方面看來非常滿意的……他的

經濟思想史

心理在一個完全孤立但卻很窄小的圈子裏活動。
唯物主義有一種瘋狂的簡單性和一個瘋狂人的精神有
同樣的性質，一點也不差，我們總也聽得見，主利竟竟把一切
一切，包括一切，但同時又覺得這漏了什麼，忘記了什麼……唯
物論者對於一切都瞭解，又好像一切都不值得他瞭解。

把這兩句話多麼李加圖學術活動上兩為並未必要是奇想
吧。送把以上的話送給大哲學家笛卡兒 (Descartes) 和斯賓諾莎
(Spinoza) 也許更恰當不過。哲學家有了這樣的
心理和態度性性是有益的，因為可以增加他們的深度。經濟學家
若也這樣，就不免發生有害的影響。因為經濟學是一種科學，是一
種經驗科學，文化科學，社會科學，它的研究对象是具體而複雜的
事物。

從某一觀點上，未嘗不能說李氏對於經濟學的貢獻偉大。這
比科學進展的途徑是由应用的或實踐的體系達到純粹的或理
論的體系。根據這種說法，有人認為李氏是理論經濟學 (Theo-
retical Economics) 的建立者。功績至少和斯賓諾莎相伯仲。
例如奧國 艾曼 (Alfred Amonn) 教授說：李加圖的經濟學
英賦既原理對於理論經濟學的本質內容的各種重要問題，實為
在形式上叙述最統一，在理論上叙述最完整的。第一部巨著李加圖
於其大著中首次將經濟學的理论問題及其假定的解決案綜
合於論理的統一之全體，而加以條條的叙述，以建立一個理論的
穩定的科學。故李加圖實可謂為倫理經濟學的真正創始者，真正
的父親……李氏經濟學的認識對象是一個非真實的純粹意識
的形象，是一個觀念的抽象的由追求私利的個人所集成的交換
社會化的經濟學體系，也就是一種純粹抽象的交換理論。註
四然而純粹的抽象的經濟理論，縱使何等精深，也只是經濟研究的
初步所得到的，不過一些經濟事實的反映罷了。我們因價

卷八

從事一般化 (generalization) 的工作，但是我們更
須逐步接近實際生活 (real life) 所以李氏並沒有把工
作縮成只是關於密勒 (J. S. Mill) 和馬謝爾 雖然在本質上
是李嘉圖的 (Ricardian) 但能多少改正了李氏的偏狹
態度。

李氏最大的錯誤是既不能詳考密勒的假設是否完全真
實，也不把他的結論同經驗印証。他有極大的演繹的熟練與技能，
但是人類社會的現象如此複雜，如此互相牽掣，急切而大膽
的演繹，必不能正確地認識社會現象，反而最容易陷入最有危險
的謬誤。如果承認了他的前題，即必須承認他的全部理論，然而
他的前題又不能令我們承認，因為我們決不能把人類與物，廣或
狹，抽象或具體，也不能把幻想下的實在當做真正的實在。他留給
我們許多值得深意的理論，但并非值得全部信服的理論。

演繹法之為人詬病，李氏要負大部分的責任。其實演繹法的
本身固可非議，從古至今，它始終是一種有力的治學法，但若不與
透納法連用，若不建設在透納所得的前題上，勢必由於偏謬。

總之，我們不可忽視李嘉圖的各種理論，或否認他們應得的
價值，但是要重新把他們放置在所應處的地位，他們所應處的地
位遠不如傳統經濟學者所承認的那重要 (茲五)。

李氏各種理論是真實的或錯誤的，有的尚堅法新說 (例
如價值論) 有的已被切實的改正 (如工資論和利潤論) 有的已被
大量的推廣 (例如地租論) 只要順着思想史的程序加以學習，對
於這些自然會了然的。

(茲一) 在此点上，李加圖略似法國十七世紀大哲學家及批評
家貝塞 (Pierre Bayle 1647—1706) 福達特
(Voltaire) 說貝塞的話敢有一行是在攻擊基督教，但卻沒
有一行不懷疑基督教，所以他雖不是一個不信仰基督教的人，但

能使他人不信仰基督教。

(註二) 此處所謂「不變的標準」不可當做「生產時所用的勞動量本身不變」來理解，只是說它與價值變動的可靠的標準毫無數量的 (independant variable) 而價值是 (dependent variable) 至於說交換時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是可變的，也不是說它本身非變動不可，只是說它不是一個可靠的標準。

(註三) 經濟學史綱要 羅賓斯 五卷譯本 P.P. 3—5.

(註四) Ricard's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奧華農：經濟學方法論, P.P. 37—8.

(註五) De Quincey: 說李嘉圖是真理的大啟示者, James Mill及其派學者說他有超然的見識, 可與斯密比美——這只表示他們的偏愛。

第四章 經濟知識的系統化

「經濟學也許是唯一的這樣的科學吧，我們所以說，如果不了解它，其結果不僅要發生貧乏並且要遭遇一種積極的禍患，一種十分嚴重妨礙志願——馬爾塞斯」

從斯密到李嘉圖經過四十年不斷的努力，在財富 (wealth) 這論題上似乎已盡了發揮的能事，經濟學似乎圓滿的完成了他們的漢學中興 (Hassan Senior 1790—1864 亞德烈恩範的創業者) 幾乎把經濟學者所類似幾何學的科學所講的公理業已具備，可通編成四種，即：(1) 個人永遠道

求以最小的努力獲得最大之滿足的原則，(2)人口增殖之原則，(3)工業生產力適增之原則，(4)農業上報酬遞減之原則。由此四大原則，足夠推演其餘。

今後論題端在如何使社會大眾明瞭經濟學之各種理論，即如何使其通俗化而已。James Mill (J. S. Mill 之父，1773—1863) 在1821年發表經濟學概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自謂該書是 "A School 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種經濟學課本)，或為提供 "An epitome of the science" (這門科學的一冊摘要) 而作，並且自認沒有任何新的發現，這大約暗示經濟學已臻於完備，已達常識化的階段了。James Mill 之書僅將馬塞爾、斯密、李嘉圖 等人的學說重新敘述一番而已。

致力於經濟知識常識化而頗著功績的，是兩位女作家，馬塞特夫人 (Mrs. Jane Marcet, 1769—1858) 和 馬欽奴女士 (Miss Harriet Martineau, 1802—1876)。馬爾特 在1816年匿名發表經濟學問答 (Conversation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which the Elements of that Science are familiarly explained) 假托 Mrs. B. 和 Caroline 的名字一問一解，闡明經濟學中的理論。該書極受歡迎，翌年即付再版，1839年發表第七版。該書雖被李嘉圖 的經濟學原理 所壓，但先一年出版，可見她曾經讀過李氏 的論文，并與李氏 為學問交研，以藉重李氏 之處也不在少。她曾經書明材料的來源是斯密、馬爾塞斯、李嘉圖 和布拉克 等人的著作。

馬欽奴 的名望更高。她在1832—34年間連續發表經濟學解說 (Illustra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不但與馬塞特 之書性質相同，並且弄蹟了它才發

生著述的動機，這是一部用短篇小說的體材寫的，而內容更完備的著作，真是後來居上，不數年間發售銷場為却，而且常之被各色人等所引証。

這時候，有一位名 Mac Wicakar 的人，竟寫一本為小學生讀的經濟課本，並且說道：「經濟學的基本原理是一項古舊而不可懷疑的真理 (tautism) 連真小孩也都能了解的，而且必須教給他們，在前一世紀，這些原理只供學者們的思想現在被送到嬰兒室了，而在一個更進步的時代，學習它們所遇到的唯一的困難，是由於它們過分簡單，所造成的疑難。」這真代表了常識化運動的極端。

我們要知道，在一件整固的東西，每一件完全的東西，因為他已經完全了，我們的力量已經用盡了，他只好退居到過去，而繼續進至終一件未體的東西，則仍然有發展進步的可能，他是和他的完成過程上望著的，所以我們可以大膽的斷定，新完成就是消滅，不毛，不生產的代名詞 (註二) 就古典經濟學完全成了陳迹，似乎是過於武斷，它和其他有價值的思想學說一樣，永遠不能完全成了陳迹。但如果我們確信它已經完成了，便等於宣佈它的死刑，站在經濟思想發展史的立場，我們可以看出古典經濟學的崩潰，是確實荒蕪不毛和不生產的表現。

至於把若干的經濟學知識——有盡的和有善的——傳播到人類裡，當然不無功績可言，因為至少使各人聽的常識比較以前多了一些甚麼。

(註一) Mac Wicakar: *First Less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for the use of Elementary Schools*, 見: *Gu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P. 412
所引用，同上，卷本，主義，經濟學史，史德，發展，中，譯本，P. 269 的

譯文稍有錯誤。

(註二) 福利德爾現代文化史譯本 上冊 P. 262.

第五章 樂觀派 加雷與巴斯夏

「既然恩惠是上帝賜予的，那末上帝必不斷的賜予恩惠，太陽終日發光，始終像在黎明或日出的時辰一樣。」——蔣奈查愛德華 (Jonathan Edwards)

(一) 加雷 的生涯與思想——(二) 巴斯夏 的生涯與思想——(三) 我們的批評

(一) 加雷 的生涯與思想——加雷 (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 的先祖是愛爾蘭人可其他的父親已移居美國並取得美國公民資格所以他該是一位新大陸的勞者幼年時受過良好的教育，成年以後從事商業，1835年退休，以其四十餘年的餘生努力研究工作，希望對於人類有所裨益，他的主要著作：(1)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三冊，於1837至1840年出版。(2) 社會科學原理 三冊，於1857至1860年出版。是他的代表作，有完備的體系和成熟的思想，也是經濟文獻中不能遺忘的作品。

他的環境是一個富有寶藏人口稀少，含有無限希望的青年國度，所以不知不覺養成一種樂觀的趨勢。他相信，在人類意志之外，有一種自然法則的存在，自然法則運行的自然結果是社會日漸繁榮，尤其是勞動階級的狀況日趨改善。這種自然有為的結果，惟有當人類的愚昧或頑固阻碍自然法則的自由運行時，纔不實現——這種思想變遷的直接導源於斯賓塞，只是用一種更強烈的形式表明出來，依然是先入的形而上觀念為基礎。

加雷 為了建立樂觀主義的學說，勢必從事於反駁悲觀激學說的工作，這不能說不是堅鉅的工作，而加雷 似乎沒有把這件工

作做的十分令人滿意，至少可以確定的說悲觀派的學說並沒有因此而失勢。

悲觀派學說中最富有悲觀代表性的是人口論與地租論，因為前者証明人類的命運已經定是悲慘的，後者証明社會的進步完全是少數地主的利益。加雷否認馬爾薩斯人口學說的正確性。他批評那成爲人口原理神髓的土地報酬遞減律，認爲此律不能在一切的文化時代中通用。他用馬爾薩斯一樣的取美國爲例，但是並非爲証明人口可以在二十五年中加倍，耕種面積隨着人口的增加，土地產量能按比例，甚至超比例的，這和文化的進步人類管束自己的力量愈大，征服自然的力量也愈大，所以人口受生活資料的壓迫是文化發達時代時的特色，並非文化發達時代的特色。

對於李加圖地租論的攻擊，係根據他對加雷時美國土地開墾情形的觀察，因而指示：第一，地租並不是使用土地本來的及不可還的力的報酬，第二李加圖所想像的土地墾種的程序與事實不符，不能作爲推理的根據。關於第一點，因格特門有一條很簡捷正確的敘述：「他（指加雷）是美國人對於研究土地的佔領和開墾占特別的便利，最和移殖的傳統，爲是沿綫的和前鋒的，而且在他的眼裏這種情形仍然進行不已。把一塊荒地弄成可以生產適於人用的有機物這工夫是極困難的，一個多耕種國家裡的居民最容易把地種着。在加雷的意見，就是藉着這些困難所費的艱苦忍耐的努力，使這土地最初佔有者有享受這種財產權利。土地的利在價廉，不過是所費勞力的最小部分，因爲他只代表我們現在的科學和工具把土地原始狀態改變到現在情形所需的勞費（按科學與工具愈進步，此中所需的勞費愈少，所以現在所需的勞費低於原來所需的）。因此土地產業不過是置業資本之一種形式——勞力的數量或勞力的結果永遠溶合在土地內，土地所產

在議會中並無何等名望，大不假年49歲便病故於羅馬，他的壽命短促，在經濟學方面更短，不過六年罷了，他對英法兩國由Cobden領導的自由主義運動極為熱心，嘗想在法國組織類似英國的自由貿易同盟，雖經極大的努力，但未成功。

他不是一位博學者，而是文筆流暢，思想敏銳的人，雖不是一個深沉的思想家，却是一個經濟問題之漂亮和通俗的著作家，他所著的書也是提起他興趣的書，是塞衣的經濟學專家Franklin的“La Science du bonhomme Richard”，這兩部書幾乎影響他一切著作，甚至影響他的行動。M. de Molinari曾用下列的話描寫巴斯基：「看他那長髮小帽，看他那龐大的禮服和家製的汗傘，旁人一定想到這是一回地列的萊夫，來到繁華的京城觀光的。」（註四）

他的主要著作：（1）經濟謬論（Sophismes Économiques 1845—48），係在Journal des Economistes 中所發表的論文的合訂本，是他在數年對經濟學的著作；（2）經濟諧和論（Harmonies Économiques）只存第一冊在他的死後（1850）出版，至於第二冊已草成的筆記和鈞要均被搜入他的全集裏，此書是他建設性的作品，是他思想的總綱。

經濟諧和論一書要義的是思想史中承現空義的最大的紀念品，所表達的承現主義實在是從神學思想出發，目的在證明一切的原則，動機，行為，傾向都在通力合作，同趨一偉大的最終目的，即各階級的人類無限的漸進到同一水平線，這水平線又是逐漸的上升，換言之，一切人類在一切幸福中完全平等，不過這最終的目的永遠不能達到，只能逐漸的不斷的共它接近，他相信：「社會的一般法則都是諧和的，在各方面促進人類的完善，然而至少在靈魂之下，世界上各處存在破裂的現象，又將如何解釋呢？」巴氏答

取說這的東西是可見的，有的是不可見的，我們不能完全信任那些看得到的東西，須知那些看不到的卻往往是真的，表面的敵對或衝突却往往是真的因素——「我（巴比倫）自認相信，惡終為善，善是所以引起善的，但是善並不能成惡，因此善終於佔優勢。」

(註五)

上述的神學思想的成鬼（但并非基督的惡想）在事實上的註明是什麼，誰和的規則又是些甚麼，巴比倫為一切都失價值，交易，財產，生產，消費……沒有一件不是錯和的！

他認為價值論是經濟學研究的起點，一如辯明教宗為教義的起點。一樣價值是兩種互易之勞役的比例（*La Valeur c'est le rapport de deux services échangés*）

有人所提出的價值元素，如效用稀少，取得的困難，生產成本，勞力，都只代表片面的真理，且此等價值元素都可容納在勞役

的觀念之中，且勞役一詞更有其他優點，不僅能包含其價值，即商品的代價，亦包含一切生產勞役的代價，如地租，房銀，利息等，因此等代價皆來源於「服勞役」（*Render Service*）的緣故。

一切財產不外是一種價值的總和，價值既決定於補服之勞役，則某人的財產可以說其也係服之勞役的總和，所以在財產關係上沒有不平等的因素，只有錯和（！）。巴比倫展現此理，沾沾自喜，因為他使一切變化了光明，錯和了，一切矛盾，解決了，一切困難。

為什麼寶石的价值大於水呢？這不外因為供給一粒寶石所費的勞役（所給的滿足）大於一杯水罷了，如果在熱沙漠中，供給一杯水所費的勞役是不可計算的，於是它的價值也是更大的。

為了尋求這理論，不難尋獲一嚴格的價值論，對泰羅現示有可怖的「勞役」為價值論的基礎，巴比倫和加重大量一數，并於加

當的著作裏取得若干教益「夢魘」中最可怕的奇難李嘉圖的地租論，為了它分配的「踏和使無法發明」所以一方面必須推翻它并且用一種踏和性的地租學說來代替它。

巴氏的地租論的要点是：此地為貧苦供給一切人以利益，而未來價值（顯然的李嘉圖觀點）我們所付給的土地（及地下）產物的價值如木價、麥價、煤價等，并不包含此等產物的自然蘊藏的代價，我們所付給的只是生產時所付勞力的代價，換言之，在森林價地土所投下的租費，地主的地租并不是天賜特权的獨佔者，只是自強其消費者的中介人，他們好像忠實的僕人為主人（消費者）從井中汲水，主人未嘗付給水價，只付給他服勞役的報酬。

一切財富包含價值，其不求價的種種因素前者的重要性逐漸降低，終於被替換着隨着實業的進步，勞力的生產力逐漸提高，換言之為獲得一種滿足所需的勞力逐漸減少，一切商品的效用古今無異，但生產時所費的勞力今日既已減少，其價亦必降低，財產既已被認為一種價值的總和，則價值的任何降低，即代表財產的降低，總之社會愈進步，不求價部分愈增，求價部分愈減，現社會已共進至義化，將來亦必愈共進至義化。

聖羅漢不但視李嘉圖地租論為「夢魘」對於「利潤與工資成反比例」的變動，一法蘭西認為其踏和背道而馳，巴氏提出另一踏和的法則，即利潤與工資的潤律是連帶的二者必能一致提高，不過工資的提高較利潤為快罷了（註六）。他以為這是一種「偉大的可贊嘆的，可安慰的，必要的，和不屈伏的資本法則」(la grande, admirable, Consolante, nécessaire et inflexible loi du Capital)!

巴氏對於「人口原理」并未作學理上的反駁，他承認人口自然增加的事實，但不承認它的惡果，並且認為它是有多餘的人口塔。

是一種經濟進步的要件，慎重處事的動力婦女節操的發明，人口的
密度加大，都是生產增加，生產資料不但追隨人口而增加且常超過
人口。(註七)

最後「生產者隸屬消費者」(la subordination du
producteur au consommateur) 這觀念是
經濟和法則中重要的一點。生產者隸屬消費者便是私利轉為公利，
便是自利的辯和權。此種隸屬，既非歸於法律，亦非歸於道德，亦歸
於私利的連連。在自由競爭下(這永遠是他的前提)，生產者為
增進利潤，結果必使物價降低，消費者實得其利，生產者自以為為
賺錢而又作，其實是為他人得最經濟的滿足者又作，自以為是利
私者，其實却是利他者——這就是自利辯和的表現。據德恩在
「賭死的病床上」留下他的遺囑說：「應該以消費者的立場研究經濟
學」(Il faut traiter l'Économie Politique
au point de vue des Consommateurs)這大概就是
自由競爭自由貿易最終都是消費者抽利益，而且人人都都是消費
者，他們的利益可以表之為公利的總數吧!

(三) 藉詞的批評——第一，加雷和巴斯夏的學說與米塞是較
在形而上的思想上，對於「自利法更對人有善的」一點有先入的偏
見，使他們對米塞的科學價值大為降低。已如德恩而上的思想更重，
因此，在加雷之下，米塞的學說更為貴顯。因時所表顯的科學
的偏見，也受利權他們的更大的不近取處，是對於社會的罪惡和貧
困現象，有意觀視無睹，只把那些適合他們成見的，加以誇耀。他們
雖然能把經濟學的冷酷性大形減輕，然而這算不了什麼，因為科學
學上只有真偽的問題，不必洋文於溫暖與冷酷，所以他們難免悲
觀派代表兩種相反趨勢，望而他們的地位，一如他們的科學，連
不及他人論敵劣。

在哲學為高級方法論法，則新學創造的直覺，即由於一種度

示外申出重要的理論這是罪惡經驗觀察比較所作不列的大天
才家 Gauss 曾說：「我已將我的結果了，但是我還不知道怎
樣達到這地步，所以對於我的結論換有觀察的體系不能一概否
絕它的價值，巴斯夏的確是這樣，他的體系代表之一，可惜他所到
處去太顯見化，他的觀察也太偏於一面，並且他的過程太慢太草
率了。」

第二，他們所加於地租的波濤玩弄的取數，其中有效者較少，無效
者甚多。如雷對於土地價值次序的辯論頗見精新外，其餘不足
道也。如雷對於地租所提出的李加雷共加雷互疏俱是半真半假，但
爭執為補充原未所請最優的耕地，亦無絕對的標準。吾移殖者逐
步時，最通他們要求的便是最優的耕地，和若勉強提出一個原則
可以保證最優的耕地是能使佔有者的勞力共賞本種得最大報酬
的。土地市場時，須計入若干其他條件，可見土壤的肥沃程度僅係
一端，地租的適當程度僅係一端，此外如荒地是否容易墾成熱
地，氣候是否適於人身健康，共是否防碍工作，該地有否地方性的
疾病，生命財產的安全若何，是否易於避險，及智識的墾植，蒸
產品與附近城市的工業品比價若何？……無不次第移殖者的選
擇者。長於定耕也，地租的要素至於各種因素的變遷性孰大孰小
各佔多大分量，又必隨當事人的性格或心理而有不同，無法實行
定量分析。此外，我們認為加雷的辯論只屬於土地墾墾史範圍
共李加雷若等也粗疏的真偽無因，因為只要承認土地有差等就
够了，再無須津津於各等土地耕種的次序，此評差等地租執若
由人口原理和報酬遞減法則的應用上着手或許更有力些，也未
可知。

第三，關於自然權力不來報償之說，縱在原始時代如此，強於
私有收成以後，次不適用。土地產物的售價只等於生產上所
用的勞力和費用一點，不能得到任何報償。自然國法要求任何報

酬但土地所有若亦决不能毫爽要求。须知一物的售價銀即等於
 本賦，但此成本必色括地租以及利息。利息一項土地所有若帶生
 產，為並不顯相具土地賦亦勞力與資本。巴西及暹羅一國刻度
 可用的名詞——勞役——徵為價值。交元素，固能養一物物
 品的價值以一種解釋，實為大我吾之要物，并不能說明價值（以
 及財產）的合法性。因為如果我們控訴一國無約銀行街商主得
 有過多租金，一國農地並因估荒而墾，當一國富主看管他人
 的急需，利盤利，一國官吏為他人籌畫而吏職……若其色
 訴我們能夠總為滿意嗎？

加巴工為所論實本所薄其勞力所得的分配情形，恐共事案
 不符。二人所列的數字並非由於其程度所依據的利息率。實則
 縱有恐費的真實，固本但利息率亦有時趨於提高。況在索際上，實
 本家的所得不僅利息，且各各持利。過今世的政府公債，大分利息
 股票等，均有角交為利息率，並且証券投機家深知，每當一級利息
 率降臨時，受債交股票的價值勢必提高。

最後，聚塊源的人口爭鬪，雖非若平真理在內，但不幸只更其
 面的，也非只能應用於今日的斯其陸，若其長期趨勢，恐怕還是
 為其聚塊不幸者乎？

(註一) 經濟學史 卷本 P. 202-3

(註二) 加雷諾: "In every quarter of the world
 Cultivation has commenced on the sides of the hills
 where the soil was poorest, & where the natural advan-
 tages of situation were the least. With the grow-
 th of wealth & population, men have been seen descen-
 ding from the high lands bounding the valley,
 on either side & coming together at its feet".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Chap. II § 4)

(註三) 加雷魯製一表如下藉以說明社會進化與分配的情形:

| | 總產物 | 資本攤份 | 勞力攤份 |
|------------|-----|------|------|
| 第一期土地..... | 100 | 80 | 20 |
| 第二期土地..... | 200 | 120 | 80 |
| 第三期土地..... | 300 | 150 | 150 |

(註四)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fév. 1851 見:
Grise et Rist, op. cit. P. 385 n.

(註五) *Harmonies Économiques*.

(註六) 巴氏亦作表解如下:

| | 總產物 | 資本產物 | 勞力所得分 |
|----------|-------|--------------|--------------|
| 第一期..... | 1,000 | 500(百分之五〇) | 500(百分之五〇) |
| 第二期..... | 2,000 | 800(百分之四〇) | 1,200(百分之六〇) |
| 第三期..... | 3,000 | 1,050(百分之三五) | 1,950(百分之六五) |
| 第四期..... | 4,000 | 1,200(百分之三〇) | 2,800(百分之七〇) |

上表所表示的不外根據利潤率降低之法則，認為(或證明)資本所得分對勞力所得分而言，為相對減少，但其絕對額依然增加——此與上述加雷魯之表解亦無二致。

(註七) 巴氏加於人通至主義社會主義以及保護至善的機關，其根利確的很有趣味的。例如他常用一詞寓言來嘲笑博愛、利他等等——「在這樣的制度下，將來^的交易會十分有趣的，這其我們該承認的。

先生，商人對買至善，這張表單，你只要給翁十法郎。

你說什麼？買主說我要給你二十法郎來買它，
但是，先生這是無用的貨物了，已經不肯換了，用一兩的秤秤
就會壞的。

這是頂好的貨物，可以用銀用兩來買，買主回答說。

那末，為了得你的歡心，我加五個法郎，這是博愛所能使我去
做的極限了。

買主最後說：

「我付的價錢少過二十法郎，是違背了^{我的}社會主義，但是為人
總要能夠犧牲，我就答應你改到十五法郎吧。」

經濟思想史

五

(五) 聖西門主義的宣傳——讀聖西門之書者很少然而聖西門主義宣傳家甚多。聖西門的信徒中主要人物首推迪利 (Augustin Thierry) 他在1814—17年間任聖西門的秘書並自稱聖西門義子孔德 (Auguste Comte) 雖迪利之後與聖西門合作在1817—24年間二人曾聯名發表著作 Olinde Rodrigues 及其弟 Eugene Rodrigues 同為熱烈信徒而 Enfantin 與 Bazard 又是聖西門主義運動的中堅人物(以上全是法國人)。

聖西門死後他的信徒們辦了一個雜誌從事宣傳名為“Le Producteur” (生產者) 該雜誌的論文大部分出於 Enfantin 之手可惜只辦一年即行停刊不過因此而信仰這派學說的人日見增加當時法國社會中有許多人認為這派學說是近代精神之基礎甚至承認它足以代替基督教義和政治上的自由主義後來信徒們又組一個學院 (Institut) 喬稱如同家夜會員如同子女會員彼此間如同兄弟手足1828年又經 Eugene Rodrigues 的提倡大家有計劃的組織一個學院此時聖西門的學院不僅是個人的學院並變成了一個學院的學院了於是公推 Bazard 公開講演听众很是踴躍內中多是學養豐富各種講演辭成書兩部題名為聖西門學院之詳說 (Exposition de la Doctrine de Saint-Simon 1828-30) 一部是學院之社會學說一部是哲學的和道德的學說這兩部書可說是聖西門信徒的代表作也是近代社會主義最大的紀念碑之一後來他們又創辦地球報 (Le Globe) 又集合了四十個同道住在一起從事宗教式的生活旋被禁止此後不久信徒群體既流雲散宣告收場。

(六) 聖西門信徒的共產主義——大為一種學院經過熱烈的宣傳以後性之要發生相當的轉變。聖西門的實業主義對了他

的信徒們的手中變成了集產主義。他們把本來的學說加以引申，加入一些新的議論。新的議論不外是：(1)對於私有財產制的批評，(2)對於繼承制的批評。批評時持有二大觀點，一是生產觀點或效用觀點，二是分配觀點或公平觀點。

聖西門本人既不反對資本有報酬，也不主張取消私產制。但是他的信徒們則認為私產是一種不公正的優先權，因為私產可使一部分人來掠奪其他部分人。而在資本私有制度之下，生產與計劃的進行，資本家坐享鉅利，必引起於懶惰。這是封建制度的最後的面貌。其次，他們認為繼承制是最壞的制度，因為有了這個制度，社會的生產工具的使用權將決定於降生的偶然 (*Acc*

hasard de la naissance) 既不公正，又不合效用原則。在私產及繼承制取消後，應以公有財產制來代替，自由競爭當即取消，而以普遍的聯合組織來代替它。私人繼承制取消後，國家是唯一的繼承人。國家把生產工具按照國民的能力加以適當的分配，并按個人的功績給予報酬。他們提出兩個口號：(1) 按照每個人的能力付與生產工具 ("*A Chacun selon sa*

Capacite") —— 各盡所能，(2) 按照每個人的工作報酬他的能力 ("*A Chaque Capacite selon ses*

Peuvres") —— 各取價值。最後，他們反對法國大革命的精神，不贊成人權宣言，因為大革命和人權宣言認為私有財產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個人自由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在這一點上，可以說聖西門和他的信徒的主要工作在反抗個人主義，反抗大革命的精神。他們的思想雖在程度上有差別，但在基本觀點上仍是一致。他們都在設法選擇實業的效能。他的信徒雖在分配方面有所主張，但最終的目的還在生產方面。他們認為分配制度不良，曾對內對生產者，以教育業的效能來補充勞動的價值。以一言以蔽之，他們的學說都主要屬原發性生產學說的範圍。

(七) 我們的批評——在十九世紀的初葉實業主義確不啻為一種符合潮流的思想，而對於基督教權威的不信任也是一個富有警覺性思想家所應有的態度。聖西門心物并重，既重視科學工藝，又涵切人類的內心生活，在這一點上，實在對於人類的問題有了周詳的注意。時至今日，我們雖然天天在贊美科學和工業的效用，可是對於內心生活的注意力不免失於薄弱，我們似乎正在缺乏一種管轄內心生活的權威吧！

聖西門的信徒對於私產制和繼承制的批評是相等鋒銳而精緻的。這兩種制度雖仍盤在我们的世界上存在，可以說現在沒有誰還抱着人權宣言式的見解而承認它們的不可侵犯性，反之財產權的存在基於社會功能的學說却為一切明達之士所主張，而且這種學說已經有了局部的應用。

集產主義的理想感動了許多人，不過它實現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不無可疑。在人性上根深蒂固的私有慾還未打破以前，國家的經濟行政尚未能完全代替物價的調節作用，以前集產主義的實現似乎是無望的。不過我們已經暗示過，有否實現的把握，並不是評價何種理想的唯一標準。

(註一) 見：Laidler: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P. 62.

第三章 歐文及傅里葉

自由與結合根本是一件事，是不可分的，現在如此，永遠如此。——韋布斯特 (Daniel Webster)

願你所做的工作成為你所喜愛的遊戲。——兒柏丁 (E. Febrdy)

(一) 自由結合主義——(二) 歐文的生涯與著作——(三) 社會哲學——(四) 早期思想激進主義——(五) 晚期思想共產主義——(六) 勞動券——(七) 傅里葉的生涯與著作——(八) 努力法則與引誘性勞動——(九) P. balambères——(十) 傅里葉福音——(十一) 我

們的批評

(一)自由結合主義——在社會思想史中歐文和傅里葉被稱為結合主義的社會主義者(Socialistes Associationnistes)因為他們相信，用自由結合的方法足以解決一切問題，他們惟恐個人消蝕在群體裏，要求組成小規模的獨立團體，而無損於個人自由。這些小獨立團體，因彼此聯合，成為更大的團體，可是組織的系統，是由下而上，不可由上而下，同時，他們共自由經濟等項不同，他們要求創造一個新環境，以促進個人才智的發展，他們以為在現在社會中，除掉少數極有幸運的人而外，多數人的才智無法發揮。至於這個新的環境，不會自行長成，必須創造，好似一個園丁佈置一座花園一樣，在要求創造新環境這一點上（即是主張以社會的方法達到發展個人的目的），他們被歸入社會主義者之列。

結合主義雖然的代表法國大革命的友黨，因為大革命友對結合，認為結合不會為舊制度的復活，不會為「人權」的威脅，友之結合主義者以為人權的提倡，造成各種人與人間的競爭，而競爭復造成大資本家的壟斷，競爭共腐漸，都不是他們所能贊同的，他們提倡結合，但並非「基爾特」式的結合，而是「合作」式的(Co-operative)結合，只取競爭而無損於自由的結果。

歐文年長於傅里葉一歲，二人雖為同代，但並相識，二人思想相似，但彼此在學術上亦無重要關係，傅里葉因常提友歐文的理想計劃，但只是開諸人言談，其梗概羅爾（註一）撰述的人常把歐文二人相提並論，他們又是同一女兒——「合作」的父親，然在他們在生前確在二相極不相同的社會管理生活，歐文是一位大工業家，在當時英國無人不知，家中之知名之士，亦不在少，友之傅里葉只是一個小店員，自稱為「一個庶務」(Un sergent de boutique)從未變成小貴族，他的聲名，只流傳於少數的友人間，很難不遭

級的流傳於社會然而奇怪的是富有百萬的工業家歐文反更激烈社會主義的意味也更濃厚他是個共產主義者，戰士，講演家政論家而小市民的傳佈却比較溫和好似一位老處女只是每日寫作一定頁數，想有一天有一個大富翁的光臨偶而的到公園散步听听樂聲罷了。

(二) 歐文的生涯英著作——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生在英國 瓦爾士 (Wales) 北部父親是馬鞍匠和鐵匠十歲便做專徒在主人的圖書館裡奠定了知識基礎滿徒以後便在倫敦和曼徹斯特的幾家公司裏工作成績頗為優良19歲便榮任曼城一大紗廠經理此後在紡織界成爲一個名人了。他的成功確是由於勤奮才能以及商業的豐富知識。

和得傑女士 (Miss Dale) 結婚以後移居蘇格蘭 新拉納克 (New Lanark) 在父兄的工廠工作。後來又自做廠主同時從事於社會改良的計劃從此他對於社會問題的研究愈有興趣眼光也更擴大了。1815—18年間費了許多精力和金錢促進勞動法的制定以減輕工廠制度的罪惡可是一般人對他的建議表示冷淡他宣傳十二小時工作制用餐時間在內要求國會禁止十歲以下的童工……1816年的經濟恐慌使他變工廠底經理爲社會主義者爲了實驗理想他去三萬鎊在美洲購買土地可是結果失敗了。後來又回英國鼓吹工會與合作社聯合可是工會並不遵守他的計劃在他晚年只從事於著述與出版提倡教育又當主張英美聯盟以便他身加入而消滅戰爭1853年病死故鄉。

工業革命把不列顛的工業徹頭徹尾的改變了。英吉利的財富因此堆積如山的人的錢糧在積如山至於工人他們所得到的只是失業困苦和饑饉。造幣的童工增加了數倍。然而主人和工人間的個人關係是疏離的。製造跟工廠勞動的民眾整年整年的集合在一起經濟疲勞和疏離勞動的團體最後春夢般的

總之為了實現人生的目的創造一個新環境是必要的。

(四) 早期思想改良主義——他早年的思想只在就現社會的財產制度上改良社會環境還沒有根本推翻現社會制度的意思。他所見到的社會三大罪惡是(1) 奴汗 (Sweating) 勞動者像牛馬一般的工作，而生活却很貧乏。(2) 愚昧 (ignorance) 民眾無知無識盲於人生之路。(3) 仇恨 (enmity) 人與人相視如仇人，而勞資之閥更甚。為了消滅這些罪惡，必須制定勞動法，以改善工人的生活條件，必須實行普遍的強迫的教育，使人人認識人生目的，養成友愛寬容和善意。在這種立法和教育的環境中，血汗、愚昧、仇恨會消滅於無形的。

在新納拉克歐文曾按照上述的意思實行起來，成績的超特一時有口皆碑。一個名為 Griscom 的美國旅行家輪到新納拉克「照我看來，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絕沒有一個工廠社會是這樣的有秩序，有良好的市政，安寧和有理惟的尊榮的。」(註五)

(五) 晚期思想共產主義——1817年歐文在解決經濟恐慌失業問題的意見書中開始了他的共產主義。他以為機器使用以後，生產驟然增加，然而工人們無力買回他們所生產的商貨，於是商貨堆積在棧房裏無法銷售，於是發生恐慌，於是工人失業，工人們生產了過多的財富，又須釐風飲露！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他提出了共產主義。不過他主張緩進漸進，先從失業工人組織合作村做起。按照這種合作村的建築形狀，名之為「平行四邊形 (Parallelogram)」或譯為方村。村的中央是一個方形建築，包含住宅、食堂、學校、幼稚園、圖書館及遊藝室等。建築中間的空地，是花園和遊戲場。建築的外緣是總集散之處，其次為農田，其次是工廠，其次是森林。如此佈置，可兼有城市及鄉村的優點，而無任何劣點。村中的子女，在三歲前由父母負責，過了三歲完全交給政府負責，而且只有在公共食堂中，又母子女

才得賠面。因為家庭的愛應使擴大為人間的愛，使人無私於父母子女，以兼愛為懷，教育是重要的事業，用教育改善人的性格。

以上的辦法，歐文曾公開宣佈，並徵求英國工人的同意，但不幸被工人拒絕了，因為他們覺得這種辦法太束縛個人自由了！

(六) 勞動券——歐文以為今日經濟社會最惡劣的因素是利潤的追逐，利潤由來於賣價為出成本，即成本以上的加價。那末，*By definition*，便是不公正的，因為按成本的賣價才是公正價格。且不僅不公正而已，又是一種永遠的危險因素，是經濟恐慌的真正原因，因為利潤存在，則工人不能以其所得贖回他勞力的全部產物，於是發生消費不足或生產剩的現象。

上述的見解，在社會主義中當然極普遍的，不足深論。可是歐文還有另一種附加的見解，同時提出一種取消利潤的方針。他相信實現利潤的工具是貨幣，有了這個人造的價值尺度，在成本以上的價格出售貨品才有可能。那末，要想取消利潤，勢非找出一個真正的價值尺度來代替貨幣不可。真正的價值尺度，是價值唯一的成因和本體，即是人類的勞力。所以歐文主張以「勞動券」(labour notes) 來代替貨幣，代替一切的硬幣和銀幣。

一件物品若干小時勞力所生產的，他的售價即等於若干小時生產者所得的報酬，和消費者所出的代價都依此規定，一點不多，一點不少。那末，利潤當然再無發生的餘地了。例如某甲勞動十小時，得勞動券一張，註明十小時勞力，若靠著他的勞力而生產的物品，也以十小時勞力為售價。那末，工人便能用他們所得的報酬購買他們勞力的全部產物，於是生產決無過剩之虞了。歐文自以為這種發明比墨西奇秘魯金銀礦的發現更重要。倫敦的勞力交易所(名為 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 便是實行機關，但結果失敗了。

(七) 傅里葉的生涯 共著作——傅里葉 (Charles Fourier)

1712—1837)生在法國格桑爽(Besancon)和滿魯東同鄉。他的一些遠不及其社會主義者那樣的有聲有色。父親是國布廠主。5歲時因為洩漏了他父親的商業秘密而受重責。19歲在馬賽一家商店服務。主人命令他把一大宗未初倒海裏。為的是使未價昂貴以獲鉅利。可是同時，因天年荒歉許多貧民甚至得不得日常的麵包。這件事在他的心裏刻上了一个不能磨滅的印象。深切感覺到資本主義的浪費和惡罪。並立志改革社會。因挑不好家居的老重思揆容店夥茶商想像的著作家。這便是傅氏的身份。有一次他聲明每天中午一定在家等候。希望有人情願交給他一百萬法郎。以便實驗他的理想。他一直等候了十二年。可惜慷慨的客人始終不見光臨。雖然社會對他十分冷淡。雖然只有幾少數人服膺他。然而他依然很有信心。很忠誠。很和平的活下去。一直到死。

傅氏的著作無論表面和內容上都很有趣。以下是其中主要者。

- (1) *Théorie des Limites Universelles* (四大學說論)
Quatre Mouvements
1808;
 - (2) *Thé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普遍聯合論)
1822;
 - (3)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實業
共結社的新世界) 1829;
 - (4) *Fausse Industrie* (偽實業) 1835—36。
- (五) 引力法則與引誘性勞動——在傅里葉主義(fourierism)中，有兩個特徵。若不是和其他來源根本不同的東西組合在一起，我們滿可以稱他為天治派的最後一位。因為他和天治派一樣也深信有一定的社會秩序存在。是上天所願意的。為的是保證人類的幸福。而且這天賜的幸福，首先要從農業上求得。並在這天治派主義的鐫錄上，傅里葉却編成一種絕對獨創的體系。(註六)
- 在傅氏看來，上帝所定的秩序，並不像自由黨派所想像的。他

們所想像的秩序只是分裂與組織和散漫可以說是經濟的熱誠
府也要重新發現上帝計劃的「秘密」：「以宇宙界和人群界之間存
在一種相似性為前提他發揮使這兩界運行的機動作用（mé-
canisme）是同一的東西，就是引力（l'attraction）他時時
有比牛頓揭示這一法則，而應用於物質界是牛頓的光榮，揭示這
一法則，而是應用於道德界是他（傅氏）的光榮」（註七）

人群中的引力是情慾（Passion）情慾引力法則的發現
推翻了「自然的妖術」（le grimoire de la nature）是打開
自然秘密鎖鑰的鑰匙，人類的情慾決不是擾亂因素像一般虛偽
道德家所說；反之情慾不僅是良善的，而且是有益的，當情慾能自
由發展時，社會的諧和必可形成，義務來自人類，而情慾來自上帝
（Le devoir vient des hommes； les passions
viennent de Dieu）所以我們不談義務要解放情慾，只要情慾
的引力自由運行諧和必能自然而然的形成起來，同時勞動變成
一種快樂，一種富有引誘性的動作。

引誘性勞動（travail attrayant）之說在傅里葉主義
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為倘能勞動變成快樂於是社會主義與
個人自由必能調和無間，同時生產的維持與增加也有了確實的
把握，傅氏相信只要在勞動過程中，使人類的情慾得到滿足，勞動
便成為富於引誘性的了，勞動時支配人類的情慾主要有三種：(1)
la papillonne（有如輕桃女人的情慾，即變換慾；(2) la
Cabaliste（有如神怪女巫的情慾，即克服德與陰謀慾；(3)
la Composite（有如製樂譜女人的情慾，即身心快愉慾，以上
三大情慾在傅氏的理想國裏，得其自由發展，結果人人愛好勞動，
使今日好逸惡勞的心理殆成對比！

(九) Phalanstères —— 傅氏的理想國叫作 Phalan-
stères 其中的細胞組織叫做 Phalange（註八）後者好似

一座大公寓實行合作的消費與合作的生產，並且為了情慾最諧和的表現起來，最好包含 810¹⁹ 男人和 810 個女子（這樣奇異的限女人數雖然的，是受了柏拉圖的影響）！每個 Phalange 由一（Unargue）指揮，並依二作類慾及情慾的力，分成若干團若干群，工作者時常變換任務，la papillonne 因而滿足，各團各群之間互相統籌，la Cabaliste 因而滿足，工作趣味化，la Composite 因而滿足。

李特把傅氏理想中的經濟綱領總納為八項：(1) 着重於改革財富生產方式，更甚於分配方式。(2) 着重於農業生產，更甚於工業生產。(3) 特別着意於園藝和造林，農業中最富於個人主義性的。(4) 發展大量生產。(5) 把分工推到極限。(6) 使工作有種種不同，非常變換。(7) 實行共同消費。(8) 取消中介人。（註）在以上八項中，社會主義的成分實在淡薄極了。可是在他的理想國中，承認人人的人生存權，並保證人人的福利，這就是社會主義了。

若照 Phalange 的組織上講，實在是一個大規模的合作社，自由參加，人人很快樂的工作，各人的財產當做股份。所以他的基礎的是合作主義的基礎。

(11) 傅里葉福音——聯合多數 Phalanges 而成 Phalanstire 更行全世界的大聯合，以君士坦丁堡為首都，於是全世界成了一個全人類的樂園。舊的統治者根本取消，不但實現了正義，而且得到了自由，不但掃除了一切行為上的強弱，心裏也完全解放。

要達到這個理想，不用使用暴力，用和平的方法便够了。但是什麼時候才能達到這個理想呢？他相信，倘若依照他的原則去試驗，全人類對他的主張度信不疑，那末，在十年以內，便會達到，光明時代可延續七千年。

傅里的福音，在他的死後，感動了許多人，然而他們無論在法國或美洲的試驗都失敗了，傅里葉主義最有名的宣傳家是孔塞

德郎 (Victor Considerant) 著有 *Doctrine Social*, 1834
-40。他把傅氏之說簡單化了，並掃除他的一切不經之談如將來使獅
虎拉車，鯨魚曳船，海水變成美味等事。

(十一) 我們的批評——歐文傅葉二人的思想頗多相似
之處，他們都主張創造一個新環境，都用繪畫的方式描寫想像中的
理想國，可是人既是環境的產物，那麼會有力畫去創造環境呢？原
來在他們的心目中，只有一般人受環境影響，至於聰明才智之士，
都有創造環境，可見人類運命只握在少數人手中——這是一種強
烈的唯心主義，他們都脫離不了古代和中世紀社會主義的傳統，
對於未來的幻想特別濃厚。歐文的 *Parallelogram*
或傅氏的 (*Phalanstire* 其柏拉圖的理想國或 *Cam-*
panella 的「太陽城」是類的東西。

歐文從「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出發，完成欲自己幸福讓光使
他人幸福，的結論，可笑對於功利主義一種高貴的修正（在這點上
又可算穆勒的前驅）傅氏從解放情感上着眼，想把勞動變成快樂，
這是一種勇敢的嘗試，因為這與社會主義能否實現的嚴酷所正
——如果在私利的引誘完全消滅以後，人類仍舊樂於勞動，那末，社
會主義下的生產便有了保證民生問題當然能永久能維持這種理想的制度
了。然而，傅氏提出的方法不能達到他的目的，直到今日勞動的苦若只有極微的
減除罷了。

最後，歐傅二人的學說鮮望已經失去了刺激力，可是在合作
運動中，還時常提到他們的老家。

(註一) *Guide et Pist* = *op. Cit.*, P. 274.

(註二) *Claidler: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中譯本社會主義史, P. 135.

(註三) 見: *ibid.*, P. 139 所引用

(註四) 歐文說: *In the coming age, the pursuit
happiness will be the only religion of man;*

the worship of God will consist in the practice of useful industry; in the acquisition of knowledge; in uniformity speaking the language of truth; and 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joyful feeling which a life in accordance with nature and truth is sure to produce" (The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Pt. II, P. 33)

(註五)見: Laidler, op. cit. P. 138 Fig. 1/A

(註六) Garnier: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T. III, P. 45.

(註七) Gide: Charles Fourier, P. 144.

(註八) Phalange (Pholand) 一字原是希臘步兵密集方陣之名。

(註九) Gide: Charles Fourier, P. 24.

第四章 路易布朗

「若把人類一律平等之說，悉為人人自由財產法律保障上一律平等這是一無可疑的真理，但若認為在地位與職上一律平等，便是誤解了平等之義，因為各人的才能原不相同」——福祿特爾 (F. L. Steiner)

(一) 所謂 1848 年的 法蘭西 社會主義——布朗 的生涯
共著——(三) 真實人權——(四) 「社會王國」——

(五) 理想世界的原則——(六) 謝柏格 及 維達爾
——(七) 蘇丹 的 柏拉圖

(一) 所謂 1848 年的 法蘭西 社會主義——在 1848 年左

右法國社會主義或極一時學說紛紜莫衷一是。此時社會主義一面仍保存19世紀萌芽的特色一面又反映時代的過渡性經濟學開始轉變社會主義亦然。

在1848年社會主義中一部份仍然發揮社會主義之幻想的和實現的特性而另一部分却要給它一件更周密更科學的外衣前者代表人物是 *Jean Reynaud, Louis de Sauril, Pierre Leroux* 以及 *Auguste Blanqui*；他們的經濟觀念很淺淺在經濟思想史中可以畧而不談後者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路易布朗 (*Louis Blanc*) 其次是柏格 (*Poquerr*) 和達爾 (*Vital*) 他們一樣代表偽權威的和科學的社會主義之過渡布朗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人不但提出了重要的主張而且一度加以實施試發本章以介紹布朗為主同時附述柏格與達爾

(二) 布朗的生平與著作——路易布朗 (*Louis Blanc, 1812—1882*) 生在西班牙馬德里 (*Madrid*) 幼年隨母親在科西嘉島 (*Corsica*) 居住曾在羅德斯 學院 (*College de Rhodes*) 讀書以後在巴黎 繼續學習并曾人抄寫教書充當鐘錶工6歲親進進步雜誌 (*Revue des Progrès*) 屬於民主激進派他是1848年法國 臨時政府的重要頭面人物他請准了政府親設「國民工廠」一方為失業工人謀工作一方實驗他的理想革命失敗後逃亡英國在英國度着記者的生活1871年拿破倫第三選侯布朗 選爵被選為議員代表極左派可是當巴黎公社 (*Commune de Paris*) 發動時他却與眾反對因此在革命激中失掉了昔日的聲譽布朗 死下既葬以國禮。

布朗 是一位卓越的史學家著有大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和十年史 (Histoire de dix ans) 他的代表作名為勞動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1839); 其次是勞動權 (Le droit au travail, 1848)——這兩本書的名字便足以概括他的主張了。

(三) 真實人權——布朗以為真實人權可通納為三種：
(1) 生存權 (droit à la vie) (2) 勞動權 (droit au travail) 凡有勞動能力其自願的人應得勞動機會新以和自由勞動不同可以叫做勞動機會權；(3) 社會進步受益權 (droit à profiter du progrès social) 社會進步所生的利益須由人人均得可是這三種人權者未實現大革命未能貫徹始終行至中途而止大革命所提議的自由權只是一種抽象權利 (liberté abstraite) 在各種人的經濟力量頗不均等的世界上自由權只是一種虛假一張空頭支票唯有富人或生產工具的主人們才有真的自由至於貧人還要用血汗來換取他們的生存權！

財產當然是一種天賦人權那末財產該歸屬於一切人人人皆有財產真的自由才能實現那末以自由的名義空談可以主張共有財產現在表面上自由屬於一切人而財產只有少人所共有豈非一大矛盾！

競爭是一切罪惡之源經濟制度必須建築在與競爭相反的原則上即協定結合 (Association) 的原則在結合中實現真正的人權。

(四) 社會工廠——但是布朗所要求的結合非歐文傅里基所要求的自由行動的結合不同因為他主張以國家為勞動者操管之經由國家以實現結合布朗以自由的名義求助於威權由於威權的干涉以使適應個性發展個人增進全民幸福。

經濟思想史

布蘭所提出的具体办法是聞名於世的「社会工廠」(Ateliers
 de Sociéte) 社会工廠與生產合作社極為相似，但不同的
 只是前者應由國家發動罢了。第一步國家以私办人及管理人
 資格成立第一批社会工廠。第二步一俟工人知識增進經驗加多
 即可交由工人自主自治。此時社会工廠仍須與私人企業競爭藉
 其組織上的优越性藉勝私人企業。最後競爭將不復存在了。社会
 工廠在組織上為什麼有优越性呢？這不外因為勞動者能更熱心
 更努力的緣故。他們除得到工資外，又能分得一部分盈餘。社
 会工廠的盈餘分成四份：一份分給勞動者，一份充做救濟事業之
 用，一份為後加的勞動者購置生產工具，一份保留以應付經濟恐
 慌。

上述布蘭的提議曾於1848年革命時期獲清法國臨時政
 府同意招收失業工人前來巴黎組織國民工廠(Ateliers
 Nationaux)。

勞動不久報到人數即過十萬，然免爭前
 隨處充份準備又無確安工作可做，不得已只好到郊外担土平地
 開闢種地，做些無足較重的事。臨時政府當然不能長期虛費國帑
 於是好意解散——布蘭理想的實現遂成泡影！

(五) 理想世界的原則——布蘭理想的終點是共產主義
 轉濟生活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為原則(註一)各人才智體力
 不能盡展各就力之所及貢獻社會是當然的道理。至於各取所需
 不義魏隆者的權利不能大於弱者，智者權利也不能為出惡者
 ——這是最高的道德水準理想中的平等。冷笑的入權現象相
 符合較諸「各取所需」的原則更進一步。

(六) 附精格及維達德——賴維二氏在法國當時並沒有
 何等聲望，到了德國社會主義風行一時之後，德國人才極注意
 他們。Hermi Michel 以為在思想史中應在介紹布蘭
 之餘附述二氏之稿(註二)

二氏奉於集產主義者之列，而其思想頗與德國集產主義相
近。柏格在 1839 年發表物質改善與自由的關係 (des
améliorations matérielle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liberté) 1824 年發表社
會或政治經濟新論 (Théorie nouvelle d'écono-
mie sociale ou politique)。維達爾
1846 年發表財富分配論或各經濟學中的公允分配 (de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ou de
la juste distribution en économie
politique) 1848 年發表生活於勞動中 (Vivre
en travaillant)。以思想全体而言柏氏是比較
比更唯心的維氏是比較上更唯物的，可是他們思想的主流却是
一致的。

柏氏主張集產主義者對共產主義認為沒有壞人剝削好
人他又和聖西門一樣認為絕對平等不過是一種玄虛不能存在
自由結合主義無濟於事因為在結合與結合之前競爭勢必重新
發生至於柏氏本人則主張唯一的結合或全國的結合再進而
或全球全人類的結合為了實現這目的必須實行全體社會
化、人合物的社會化、勞動者和勞動手段的社會化、國家是一切資
本的所有者唯一的君主、一切國民是公務人員、私人財產只以消
費物品為限、勞動報酬愈平等愈好、應規定一種普通適用的最低
工資、此外柏氏相信他的理想與進化方的相符合、有必然性
存在——在這一點上頗有馬克斯主義的意味。

維氏的思想體系與柏氏十分一致，不過解說的完備更清折
罷。他附加於個人主義社會的批評是從「工資鐵律」說起，證明勞
動者的所得低於他所能創造的價值，他說有人說產業得自於勞力
是的，然而尤其得自於他人的勞力。維氏又嘗指出財富集中及

舊

勞動者無產化的趨勢，「一切進化不外促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註三）有克維式的導說與馬克斯更相接連了，然而維氏始終不相信社會問題只原於唯物論的範，仍與人心有潤這也非民族性不同的緣故呢？（？）

（七）我們的批評——布蘭對於人權的主張較比人權宣言激進多了——「不以經濟平等為基礎的自由只是假的自由，從此成為一般的套鬼了，這種經濟倫理學上的貢獻雖然不原於科學範圍，可是對於人生的向上會有很大的裨益，布蘭所提出的三種人權，已有局部的實現，例如今世盛行的失業救濟和職業介紹，則代表對於「生存權」「勞動權」的尊重，累進稅則和公共事業的發展，代表對於「社會進步及參與權」的尊重。

布蘭整個思想顯然的分成兩大部分，「社會工廠」是可以立刻建設的，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要在遙遠的未來才能實現。他一方面要求立刻行動，一方面繼續期待着，我們也許認為他缺乏一貫性，可是把目標放在遠處而後一步一步向前邁進，豈不是一種最好的辦法嗎？

他要求國家担起改造社會的責任，不專靠人類理性的力量，這是與以前的若干社會主義最大不同之處，是國家社會主義的先驅。他的「社會工廠」在組織上與生產合作社雖有不同，然而都不是完全的自願結合。在合作運動史中，布蘭的試驗固然可以特別紀念，然而在思想史上，卻不該和歐文傅里葉相提并論。（註四）

（註一）此原則譯成英文如下：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註二）L'idéal de l'Étatsocial

（註三）見 Gramscel, op. cit., 頁 104.

P. 77 所引用。

(註四) *Gris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第二篇第三章以結合主義的社會主義者的題目依次論述歐文、傅里葉和布朗三人——我們不認為是合理的排列。

第五章 蒲魯東

「我決不相信上天派遣了少數人到地球上來穿上靴子帶好刺馬準備騎乘，而同時派遣千百萬人背起鞍子帶上韉繩好叫別人來騎。」——蓋範
蒲德 (*Richard Pumbold*)

「自由所在的地方，那是我的國家。」——彌爾敦
(*Milton*)

(一) 生涯與著作——(二) 財產即是賊贓——(三) 社會主義等於零——(四) 交易銀行——(五) 無政府主義——(六) 我們的批評

(一) 生涯與著作——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65) 和傅里葉同鄉但

晚生37年，幼年時替別人放牛做雜務來賺錢讀書，在學校裏成績優良，得過不少的獎品，甚至帶回家去無處安放。19歲離開大學從事印刷業，但仍苦讀不倦。1848年的革命，他沒有參加因為他確信一切政治都無足取，不必在許多壞東西裏選擇一個壞的，但不久他卻被選為塞納省 (*Seine*) 的議員，並且在議會中提出他的理想計劃，不幸以691票對2票被否決了。後來自己來組織私產銀行，藉以實現理想，又不幸在預交股本五百萬法郎中，只募到一萬七千法郎，又成了曇花一現。為了破壞檢查法入獄三年，釋放後，又為了攻擊教會，二次下獄，他逃到比利時 1860年重返法國。

他為人忠誠並不像他筆下所表現的那樣鋒芒畢露，生活簡單克己到乎晚年時於少年時在文壇上所露的鋒芒似乎也很後悔，然而他始終想為貧民弱者奮鬥，而以社會改革家自居。

他的著述極多共有26卷，其中最主要的是：

(1) *Où 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財產是什麼?) 1840;

(2) *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經濟矛盾的體系或名貧困的哲學) 1846 (馬克斯的哲學的貧困便是針對這本書而寫的)；

(3) *Organisation du crédit et de la circulation et solution du problème social*, (信用及交易的組織與社會問題的解決) 1848；

(4) *Résumé de la question sociale, Banque d'échange* (社會問題摘要 交易銀行) 1848。

(二) 財產即是賊贓——蒲氏在財產是什麼一書中開頭便說財產即是賊贓 (*La Propriété C'est Vol*) 但是我們千萬不要望文生意以為蒲氏当真相信財產全是用搶竊得來的。反之他相信私有及有由處分勞力的成果实在是自由的核心理財產所以是賊贓的，只是因為它能產生不勞而獲的收入。財產實在是僥倖利得權 (*droit d'aubaine*) 因情形不同所有着收租租金利息利潤貼現費貼水或囤積。

和大多數的社會主義者一樣蒲氏也認為勞力是唯一的價值創造者，是生產的主動力，財產所有者以提供土地或資本的資

格而要求租金或利息這和竊行為沒有實質上的差異，於是財產又可視為駐意事變并與分他人財物及他人勤勉勞動之將
杖罰（註一）更具体的說財產所有者以其財產剝削勞動者，將
勞動者份所應得的收過已有，這様如果為什麼勞動者還能
忍受下去，而不把事情戳穿呢？蒲氏以為，在勞資關係中，始終有一
種對策上的錯謬存在，激至分別支給個別勞力的報酬，而所取得
的却是群力的產物——後者比前者要大的多，二者間的差數
便是利潤。古埃及的石碑重量極大，若由200工人同時用力，便
能把它豎起，若由一個工人用力200次或由200工人輪流
單槓用力，休想動它分毫，可見多人合作，效力便能加大，但是在資
本家的立場來看，不管合力分力，應給工人的報酬都該一樣，至於
工人呢，他們認為勞力既然得了報酬，也不再有所要求，然而站在
正義的立場上，工人在取得了個別勞力的報酬以後，還有權要
求他們群力的報酬。

（三）社會主義等於零——蒲氏不但對於現社會基礎的
私產制加以攻擊，對於所有以前的社會主義也激加以駁斥，他說
『聖西門主義曾是一種偽裝（Mascarade）傅里葉主義是
『今世最大的欺罔，共產主義更不足道，共產主義者，離我遠點吧，你
們未了對於我好似一種惡臭，你們的樣子使我討厭，總之他認『社
會主義現在等於零，過去也等於零，將來一筆交於零』！

他反對這些社會主義者為的是，他們只知破壞現社會制度
却不知現制度中所有分工合力，藉乘倍用自由，甚至財產（！）都
是真正的經濟力，不但不該消滅，反應保存，只要設法使令彼此均
衡便有利而無害了。

他謾罵這些社會主義者大有不肯同流合污的氣概，可是有
誰相信他本人的思想與此的社會主義無異呢？他所以如此做的
也許唯恐別人把他的本人和他先驅者們滴滴不遺而多少怨

視了他幕人的主張。人為了表彰自己，常不免致激別人！

(四)「交易銀行——現社會制度既不符合正義，而所有以前的社會主義又不足道，看來非另闢途徑不可。適以爲前此的改革家，不是着眼在生產方面，便是着眼在分配方面，其結果都是一無所成。他不肯踏前人的覆轍，他要獨出心裁，從交易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於是他提出交易銀行 (Banque d'échange) 的理論。(註二)

他認爲各種資本中，貨幣是最重要的一種，因爲供給市場上的資本大多數是款貨幣的形式。爲了消滅各種資本的僥倖剝削，必須首先消滅貨幣資本的利息，而且利息一旦消滅，其他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全才消滅於無形了。消滅利息的方法，便是由交易銀行發行無息貸款 (Prêt gratuit)，勞動者既能借得貨幣資本，當然能換取他種資本 (生產工具等) 再不用付利息付租了。於是財產只成爲一種「佔用」 (Possession)

銀行怎樣才能無息貸款呢？適以爲只要銀行發生一種不兌換的紙幣，既不需要多少資本，更不需要金銀準備，貸款數不取息，仍然可以維持。像這樣，紙幣代替了硬幣，社會的正義就實現了。他既把貨幣看成了最重要的資本，可是突然之間，又把貨幣只看成爲通貨的工具 (註三) 一種流通工具，只要有人接受，便不成問題。那末，由若干贊同人成立公約，一致接受，一致承認，是交換貨物的代價。這種不兌換的紙幣，便可通行無阻——持有紙幣的人們，既能換取貨物，自然不成問題。借款，人非購得貨物，或已經受貨以後，才能向銀行提款，自然無法濫借。任何貸款，既然全有貨物做基礎，換言之，紙幣流通額，與貨物交易額成比例，而借款人又須到期還本，紙幣定期返回銀行，那末，紙幣的價值也決沒有跌落的危險了。——這真是無中生有的妙法，既簡便，又實用，而且能改造整個社會制度！

(五) 無政府主義——交易銀行的辦法若能實行勞資階級之分將不再存在因為一切人都能獲得相當的資本雖還為工資而替別人勞動此時政府變成無用之物失掉了存在的理由因為只有在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對立的場合下政府才是必要的到了勞資兩方化為一體人人一律平等還要政府做什麼呢於是它變成一個無政府主義者(註四)

無政府是自由的極致。蒲氏在憲法有競選時曾說「自由便是我的尊嚴的全体。思想自由，出版自由，勞動自由，商業自由，教養自由，自由競爭自由，處分勤勉勞動的成果無限自由，絕對自由任何地點和任何時間的自由」

(六) 我們的批評——蒲氏交易銀行的尊嚴最受後人責難應用現代貨幣和利息的理論去時可以把他攻破第一這種不兌換的紙幣其價值不能維持因為我們不能希望一切借款都能按期清還設使有一部分不能按時清還那末流通市面上的紙幣其票面價值超出貨物總值其空虛價值勢必致溢第二即使借款都能按期清還可是每個人既然都能在購買行為發生後向銀行借款勢必造成拼命競買或拼命定貨的現象而生產工具或原料的供給量既不能因紙幣加多而增加物價勢必高漲換言之紙幣價值無形跌落第三再進一步想即使這種紙幣可以通行無阻利息也不能因此消滅因為利息的發生實由於人類對於現在財貨未來財估價不同這種心理一旦不消滅利息也不會消滅在銀行以紙幣安現無息貸款時利息勢將變像存在例如紙幣對硬幣貼水等錢之蒲氏和自古以來的許多死尸同一錯誤即認金錢為罪惡之源，其實金錢的本身無所謂善惡，充其量不是善行或惡行的真正原因，真正的原因在金錢的背後。

蒲氏無息貸款的主張雖屬幻想，可是比較緩和的信用互助社部已在地球上實現，在他的同時德國 (Schulze -

Delistoch 和 Raiffeisen 的信用合作運動正
好兩端並且一直發展到今天。

至於無政府的思想其真偽善惡當然不屬於科學理論的範圍。不過人類會有一天能絕對自由嗎？一個人如果絕對的自由了，一點限制一點規範也沒有，請問他就一定幸福了嗎？自由固然會抬高人生的價值，然而絕對的自由却會變成人生的傷害，政府只是一種必要的罪惡，我們厭倦他，却又不能離開它，絕對自由只是一種毫無內容的理想，我們崇拜它，却又不能捨棄它！

(註一)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Premier mémoire.

(註二) 蒲氏對於交易銀行的說明不一，而在報紙上，小冊子裡，成部著作中，再三講解，而且前後也不完全一致。

(註三) 蒲氏說「貨幣本身對我毫無用處，我既不消費貨幣也不能把它栽種起來，我拿到貨幣不過為了用掉它罷了。」(*Interêt et Principal*, P. 112)

(註四) *Anarchism* (無政府主義) 或 *Anarchy*

後來後者導源於希臘文字 *without Commandment* 的意思。

第四篇 實現主義的反應

第一章 概論

『經驗是幻像的屍衣』——范納德
(Finod)

從斯密到李加圖從聖西門到蕭魯東，或多或少，忽忽然忽忽，看重抽象，看重理想，而在這一篇中，所要介紹的人物，却把經驗提高到第一位，看重具體，看重實現，他們一面反對抽象的治導方法，最不喜歡沒有事實根據的假設，一面又不願把目標放在遠處，只是就事論事，穩紮穩打。

他們的思想都可分成批評與創造兩大部分，其批評部分主要針對着斯密以來的古典派，有時也針對着現社會制度，以他們和上篇所述的社會主義者一樣，代表一種對古典學派思想上的反應，不同的就是他們一律以經驗或實現主義為依歸。

他們不承認有獨立的抽象的個人存在，*Homo Economicus* 的假設根本不能成立，他們認為人是社會動物，隸屬於家庭、行業和民族，為歷史或傳統所形成，為經驗習俗所管束。

他們不承認理想世界，即將到來就是理想也無須換出不能見的事物，可以不談，亦無用，凡事都是不能飛躍的，現在只是過去的延長，未來只是現在的延長。

第二章 西士蒙地

據範法蘇工廠裏掛有一幅失業家庭圖，圖中是一個英國礦工的家庭，天氣嚴寒，可是爐中沒有生火，一個衣裳破爛的小女孩向她的母親為什麼不生火，『因為好孩子沒有煤』

『為什麼沒有煤？』『因為巷之失業了沒錢買煤。』『巷之為什麼失業呢？』『因為煤太多了……』

- (一) 生涯共著作——(二) 對於古典學派的批評——(三) 對於經濟學的新見地——(四) 恐慌論——(五) 改革社會的意見——(六) 治學方法——(七) 我們的批評

(一) 生涯共著作——西士蒙地 (Jean Charles

~~73 — 1842)~~ 是法國人，在蒙雷城於前三年降生——17
Leonard Sismonde de Sismondi, 17
73 — 1842) 是法國人，在蒙雷城於前三年降生在日內
瓦。少年習商及過古典教育，做過下級官吏。後來遊學德國及意大利，專修歷史及經濟學。他的一生曾親身經歷法國大革命，拿破崙
戰爭和英國工業革命。為爾索斯、李加圖、塞李士特都是他的同時
人。他在研究經濟學的初期信仰斯密主義，可是後來一變而採取
了批評的態度。所以說，實由於時代環境的轉變。西氏的時代有
三特徵，足以使經濟學者發生強烈反應。一是自由主義的勝利，二
是勞動階級的貧困，三是經濟恐慌開始。原來當時盛行的自由主
義特別有利於資產階級，勞動者在實際上並無自由可言。當時工
人的狀況極為悲慘，勞動時間過長，工資僅足以維持最低生活。工
作環境極不衛生，更無安全保障。經濟恐慌自十九世紀初葉開始
為此人所織，而且一旦發生，便連續發生不已。自1815年起，不
到十年，恐慌竟發生三次之多。第一次1815年發生在英國，因
為英國工業家在事前生產太多，無法銷售，結果發生銀行倒閉，工
人失業等現象。第二次1818年，也在英國，也是因為商品多銷
售不了，結果市面蕭條，公私獨款。第三次1825年，仍當在英國，
而且波及到其他国家，原因是信用膨脹，因為英國銀行家預測南

美洲一定有新市場開闢，所以大受激發，但事實和預料相反，結果銀行倒閉者有七十多家。在此等環境之下「私利即公利」以及價格自動調準等等學說，當受被懷疑。西人是感覺最敏銳的學者之一，他根據當代的經濟現象，懷疑并批評古典學說，進一步提出自己的意見。

他的著作：(1) Jaseane 地方之農業表 (1801)
(2) 商業財富或名應用於商業立法之經濟學原理 (1803)
以上二書是祖述斯密的著作。(3) 經濟學新原理或名財富及其人口的關係 *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ou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1827年發行，並頗有增加與修改其他最主要的著作。(4) 經濟學研究 (*Etudes sur Economie Politique*) 1837—38年所著之說，另加較深刻的說明。

(二) 對於古典學說的批評——西人為古典學說為「蒙財學說」(*Ecole Chrematistique*)，名古典經濟學為「蒙財學」(*Chrematistique*)。也對其古典學說之批評，目標有三：(1) 此說推動無限量的生產。(2) 要保留的諸種自己競爭的優點。(3) 公利與私利相調和，而政策採取自由放任政策——古典說以為生產增加有益而無害，因為當商品供過於求時，物價必跌，企業家必改變其生產方向。但西人則以為此說與事實切合，試問我們能否相信從今天到明天的短期內，資本與勞力便能從衰落之狀態跨入繁榮之狀態，可見古典說所謂之「自然達到平衡」，只有經過極長的時間始能實現。然而在這過程中，必發生可怕之結果，同時傷害勞資兩方面。其次古典說以為分工為財富增加之原因，而競爭愈自由，則分工之利益愈大。西人費用兩種理由反對此說：第一說，分工不存，在更強烈的需要，則一切

生產上的進步即屬無益競爭使強者用廉價的商品打倒弱者對於社會并無利益可云第二資本家為求減低成本不僅節省「物」亦節省「人」因而以婦女幼童代替壯丁，迫使他們晝夜工作對於民族前途最有損害最激烈與激（尤其是斯密）以為在生產方面私利與公利能相調和，而亞氏從分配方面發想發現公利與私利多有衝突為限制私人企業的流弊起見政府應加以干涉，不該袖手旁觀。

（三）對於經濟學的窺見地——亞氏認為經濟學的目的在如何增進人民的福利所以僅注重增加生產是不夠的「假如斯密及李嘉圖的學說是一正確的話那末事實上的需要僅有一事即由英王一人獨居海島之上連續的轉動一個機器把鈕藉着自動機的力量而從事於英國一切的工作。」Wealth（富）一字亞氏只認識了它的物質的意義亞氏却認為是一種良好的狀態亞氏是生產唯一的目的這才是Wealth的真義一國的繁榮其標識既非係有大量的物質財也非眾庶的人口乃是二者間的調協的適應換言之當人人可用的他勞力求得適當生活時而人口有增或減此持始持終為繁榮。

（四）恐慌論——斯密觀察經濟社會發現了調和亞氏觀察經濟社會却發現了破裂所以斯密力言自然的均衡亞氏却力言經濟恐慌亞氏認為亞士蒙地看來在理論方面經濟學整個的旨趣在解釋恐慌（註一）他的恐慌論可分三點說明（1）恐慌的起原由於新工業社會（即指資本主義社會）使勞力與財產分離工人勞力的產物只能由工人購回一部份而發生購買不足或生產過剩的現象（2）從歷史上觀察証明恐慌係新工業社會特有的產物在家庭工業時代生產為消費而實行當然沒有恐慌或生產過剩在行會（Guild）時代生產受消費統制也沒有恐慌在新工業時代生產繼續不斷的進行絲毫受消費統治而

沒有因美國去他以後曾編述普魯士鐵路輸到了1841年出版他上述的大著論并不因貧病交迫又被他人攻擊於是消檢到于墳墓邊在瑞士的 Kuzstein 去投。

李氏的代表作原為是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 Ökonomie, 1841 經濟學之國民體系 第一版時註: Erster Band: der internationale Handel die Handels-Politik und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第一冊國際貿易商業政策及德意志國稅同盟) 封面題詞是 "Et la Patrie et l'humanité 為祖國而為人類) 王國化的中譯本名為國家經濟學。

李氏思想的時代背景可分兩方面說明。一是當時經濟思想的大勢。二是德國當時的經濟狀況。第一當時斯密主義流行一時自由貿易學說更是深入人心凡是自稱的經濟學者多半主張自由貿易。社會主義者不注意這個問題。但偶然討論到也和經濟學者一樣的主張自由。例如西士蒙地反對保護制度因為它能加重生產過剩的危險。聖西門認為禁止進口的禁止是一種民族間的根的代表。傅里葉主張全世界的 Phalanges 聯合在一起實行絕對的自由貿易。當時雖也有少數獨立派的經濟學者反對自由貿易說。但社會并不重視。故政府和議會也傾向自由貿易。日耳曼的學者和政治家也是自由貿易說的信仰者。第二在19世紀初葉日耳曼還是農業國。在政治及經濟兩方面。都呈系着分裂狀態。工業方面行會制度才取消。農業封建制度也。比英遠數倍的晚。當時英國已經先成了工業革命。英國製造品大量輸入歐洲大陸。尤其是以德國為首的經濟市場。漫來德國漸趨統

股
行
思
想

從經濟開始漸向政治統一的途徑從1818以
 後日耳曼各邦發展一種組織名為關稅同盟各邦關稅對外一致
 到了1834年除奧大利邦外一切大邦全已加入關稅同盟此
 時日耳曼商業統一已經大體完成工業也因為國內市場的擴大
 而起始發展但是在關稅同盟方面發生一個嚴重的問題即採取
 同樣關稅利度的問題1834年關稅同盟商會決議採用18
 18年普魯士的關稅利度即按此自由主義的關稅入口稅率
 甚低許多工業家尤其是製鐵業家和林業家主張保護政策因
 為當時英國的商品大量流入德國工業時常感痛苦和壓迫1
 841年關稅同盟又用全自由派保護主義大起辯論恰在此時
 李火的大著發表所以所免經濟恐慌總使人一致承認李氏的思
 想完全是環境的產物因此要論邦國學者的思想沒有不其受
 影響的可是李氏受環境的影響實在特別要緊。

(二) 經濟學之國民體系的綱領其主題——該書分成四

大部分(1)歷史論述各國商業政策的沿革(2)學說論大同
 經濟學共政治經濟學交換價值稅與民權經濟共工業
 上保護關稅的理論(3)制度批評實商制度天治主義斯威文德
 的主張(4)政策論英國的舊日耳曼所應實行的經濟政策關
 稅同盟所應採的稅制他的主題新究國所貿易目的在推翻自由
 主義的學說換言之打倒自由貿易提倡關稅保護他認為要推
 翻英國的舊法保護關稅是最必要的武器他主張保護主義從經
 濟史中求求證明用理論求確定再由此詳求加強他的力量最後
 提出具體的政策。

(三) 國民聯合世界聯合也認為許多個人的聯合起來達

到某一共同目的是求取各個人福利的最有效的方法這種多數
 人的大聯合有兩種：一是現實的(國家)；二是理想的(人類聯
 合或世界聯合)一切的國家假如願意達到最高度的發展當然

應該彼此聯合一起，並法實玩法治的精神，永遠的和平，并且實行自由貿易這樣一來，國際貿易就成為各民族文明繁榮的最有力工具了。然而現在時局還沒有到來，距我們的理想時代還很遠。遠的因為現在仍有戰爭的危險，近在各國又常做自私的舉動。各國的生存新舊文化以及經濟的發展全無保障，所以其抱定世界聯合的理想，倒不如是路實地的先從促進民族自身的生存發展下手。這種企圖決不是自私的，反之對於全人類也不無貢獻。因為世界普遍的聯合，必以各民族同等發展為前提要件。古與強的爭端，建強在世界普遍聯合，亦維持永久和平的假設上，其實大謬不然。現在既不存在普遍聯合，更沒有和平，這是因為各國之勢不平等，發展不一的緣故。李氏說：「假如一國掌握極其其餘各國，夫掉了真正的獨立，不過是羅馬歷史的重演，發了所不同的羅馬，不過用武力征服別人，英國以工商業征服別人而已。」總之現在我們要加強國民聯合，發本國本民族不該先存一個人類聯合的空洞理想。

(四) 各經濟階段及其比較——除掉熱帶以外，國民經濟的發展有四個階段：(1) 狩獵時代 (2) 牧畜時代 (3) 農業時代 (4) 農工商時代 (Agriculture manufacture)

tushandels stand) 李氏認為較後時代皆優於較前時代，而農工商時代是最理想的經濟階段。假如一個國家領土廣大，資源豐富，人口眾多，再能同時發展農工商各業，及國內外貿易，其國文明及政治勢力必較純粹的農業國家不知優越多少倍。可見一國專以農業為業，不任的要達到農工商一致發展的地步，又必須注意發展工業，因為工業是商業的基礎，而農業要想近代化，也非須工業發達不可。李氏的學說是一種提倡工業化的學說。

(五) 保護國稅——譬如現在一個農業國，想要達到農工商

商一欲發展目的是否現實的環境下會自然而然的達到呢？他認為絕對不能因為現在已經有了若干先進國它們的工業特種發達使本國新興的工業不能抵抗它們工業的競爭，又因為已經有若干國家實行了保護國稅本國新興的工業所出的商品後難到外國市場，在這種場合下，落後國不能不行保護國稅限制度，先進國的貿易，給本國新興工業以發達的機會。李氏說「國稅制度并不是像一般所認為的是一種機械的發明乃是各民族謀求其生存繁榮的保障或是為了造成霸權的種之趨勢下自然而然的產物。假如這種措施若不防碍國民經濟的發展且于人類普遍聯合的理想不相違背不但合理的而且是合法的。

但是李氏並不是強硬的和頑固的保護主義。因為他以為實行保護國稅必須適合時宜，應具備若干條件。第一，必須以促進一國的「工業教育」為目的。其次，業已熟練於工業生產（如英國）並增加保護若根本沒有建立工業的條件（如熱帶國家）也不必實行保護。第三，只有工業落後國而遭受先進國工業壓迫者始應實行保護。一個幼童和一個壯漢打架，若無外力幫助，當然沒有勝利的可能。第四，所保護的工業必須是已經萌芽了的，而已到了一種工業已經相當發達，自己足以抵抗外國的競爭，保護自應停止。最後保護政策不應包括農業與工業不同，其勝負與發達程度的早晚自然環境確定，而其繁榮與否又主要的決定於工業進步的程度。致使保護農業，食料原料一定漲價對於工業非常不利。當時德國是小麥輸出國，而英國所行的穀糧條件（Corn Law）

頗能妨碍德麥輸英，或許李氏愛其祖國太甚，才有這樣的意見，也未可知？

(六) 生產力說——提高入口稅保護工業，那末工業品的價格將高漲，豈不有礙於本國消費者嗎？李氏對於這一點並不認然，而他確信這種一時的犧牲在將來會得到更大更有價值的

補償要緊的是把我們眼光放在正確的和遠大的存在。

李氏把一個研究人類社會的觀點分成兩種。一種是大同主義的觀點，把人類看成整個的，一種是政治觀點重視國家民族的利害。因此經濟學也有兩種。一是「大同經濟」(Cosmopolitan

Economy) 一是「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大同經濟學中有「交換價值說」政治經濟學中有生產力說(Theory of productivity) 這兩種學說固然全有道理。不過他認為生產力說更正確的眼光更遠大的因為一個國家一個社會在經濟方面有兩種重要的東西。一是物質的財產代表交換價值。一是生產當的力。量。但一國使物質財產或交換價值增加遠不如使生產力加強那樣的要緊。因為前者是暫時的，而後者是永久的。李氏認「財富的原因與財富的本身是截然不同的。一個人有財富就是說一個人有交換價值。但是假如這個人沒有一種生產比他消費更多的力量他必漸漸的窮下去。反之假如一個人能繼續不斷生產也可以更成富裕。可見生產財富的力較比已生產的財富更是要緊。假如有了生產力不但先前所有的可以保存滋長。就是以前沒有的或失掉的也能培養起來。恢復起來。在這一點上國家較個人尤然。因為國家不能靠租金利息為生。他舉美國為例。在獨立戰爭時雖然物質的損失很大。但勝利以後能夠發展了生產力。結果所得的比所失的不知多了多少倍。這完全證明生產力說更正確的眼光更遠大了嗎？」

(七) 發展生產力的國民要件——民族的生產力固然要依賴社會的組織和立法。在內部要統一國民之間要分工合作各業之間也要互助。這便是李氏所謂的國民要件。設使缺乏這些要件雖然人民勤勞有智慧有道德其國條不能繁榮國勢也不能強大。因此他又論到古典派的分工學說認為斯密的分工論並不完善。因為斯密只論及工廠裡的分工而忽略了國民間的分工。

國民向或各階級向各業向的分工其效果受大可是以裝之國
的國家却得不到這種好處這不能證明裝不商一效發展是表理想
想的。

（八）國際貿易真功效——各國既然應該在冷常的時機
利用你獲國稅以運到農工商一致發展的地步那末各國都大體
上可以自足自給基礎因為地要麼把國際貿易之同條帶之同條帶
查的并不以為最有力之體能性的農產去交換是真正之國際貿易
溫帶工業之體能性的農產去交換是真正之國際貿易
建立工業之體能性的農產去交換是真正之國際貿易
際經濟聯合體大的國際貿易在原則上原是多輸入食料及原料同
愈多其國愈富強換言之溫帶國家決不可以做熱帶國家決不能
時多輸出工業品及交換外國的工業品所以必須實行保護國稅
以食料原料去交換外國的工業品

（九）我們的批評——自從中國「救蒙運動」開始以來我們
豈不都自覺的成為李士特主義者了嗎？我們一致要求關稅自主
保護我們的工業我們無論發表什麼宣言什麼政綱常常及
少數至死不悟的人強逼相以可以「以農立國」為名而不在想抵抗
國主義商人的後果呢？我們穿顧服投價為劣的國貨想利用這國
可憐的方法為本國工業製造機會犧牲自願期將來這不反對
於「生產力說」表示信心嗎？總之近二十餘年來我們在經濟
方面的言論和行動無一不能在李士特主義者中找到理論的根據！
不僅此也！從世紀開始以來世界各國不是一致在努力造成
一個新的重商主義時代嗎？這不是李士特主義又是什麼冷日的

經濟學者胆敢明目張胆的主張保護關稅恐物故有一例，然而「關稅壁壘」却天也。在禁着可氣，世界一天不實現大同，李士特主義硬要列成風行。

李氏對於自來 關稅同盟並沒有發生決定性的影響，可是他確信了這個世界的現實性，他的努力正在方興未艾呢。

他的理論雖然如火如荼的被人應用，但是在經濟理論上並沒有什麼地位。所以他的地理關稅論，凡是人文天在實行的人便不喜悅呢。並且，既然實行之有素，当然是易明之理，還有什么值得深研究的呢？

他在思想上的影響，稍值得紀念的是加雷（以極端 索編而著名的加雷）採取過他一部分的主張。加雷以為美國不應該做「英國」的農村，應建立自己的工業，因為原料就地製造就地消費可以節省運費，比用英國貨要便宜的多。李氏唯一的嫡系信徒是杜林（Dühring）法蘭（Cauwès）和（Brocard）萊。他的經濟 流 經 泉 者 可 是 聲 望 都 不 大（註一）李氏的治學方法對於歷史 學 派 頗 有 影 響，他似乎可以算做歷史 學 派 的 先 驅 者。（註二）

（註一）Dühring: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en Ökonomie and Socialismus;
Cauwès: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ocard: Principes d'économie Nationale et internationale.

（註二）歷史 學 派 建 立 人 之 一 Hildebrand
說「李士特 曾 使 德 國 學 者 在 經 濟 學 上 應 用 歷 史 方 法」

第四章 歷史學派

「從原理中推演的是必然性，可是只有從事實中才能得
到真理或確實性。」——叔哲思 (Hume)

- (一) 學派的歷史背景—— (二) 叔哲思之一 裏曼——
(三) 叔哲思之二 希德蒂爾德—— (四) 叔哲思之三 克尼
斯—— (五) 直接繼承人—— (六) 我們的批評

學派的時代背景—— 歷史學派因所用的特殊治學方法
而得名，主要的在方法論的對立上，成為古典派的反對者。在
少在思想史中，得到一度的勝利。它的地位如何，是不可忽視
的。它的成功可以用時代背景來解釋。時代贈給它兩種有價值的
遺產。它的遺產是經濟學的研究，走到了絕境。正面的遺產是歷史
方面。法已在其他學術上應用，並且得到足資贊美的成績。

在1840年左右，經濟學已從得牙變成空虛的。大家翻
把前人的學說反覆解釋，只能「翻陳」，不能「出新」。研究的範圍也很狹
窄，不外價值、價格、貨幣、國際貿易、地租、工資、利潤等說，而且始終不
出新。魯李加因和塞的業穴，然而經濟學治學時不在演說新問題
不斷發生，保存陳舊的理論如何能應付新局面呢？這種病象史穆
勒 (Gustav Schmoller) 名之為「經濟學的貧血病」
非加以治療不可了。治療的方法，一是充實舊學，以形生命。這是
1870年左右各國邊界效因派努力的目標。二是把舊學推翻，
另闢途徑，這便是歷史學派的工作。

當着人們選擇新途徑時，並不是完全隨心所欲的。環境的
限制也不在少。我們常像小學生一樣聽從先生的話。從
事選擇歷史學派的先生是黑格爾 (Hegel 1770-1831) 和
沙維格諾 (Savigny) 1779-1861。前者在1818至1831年間建立一
個聲譽浩大的法學系。後者名為「國家哲學」，實為一種歷史哲學。對
於這北的根木道德地，激起了改造學術的巨潮。以薩基發難為
務由幕地的對內，德國史

象注重過去典章文物的研究，不再津津於鑿室、宮闈、外交、戰爭……的描述，把歷史與文化結合起來。漢者在1815年頒布德意志學雜誌，聲言創立一個法學的歷史學派，以為只有用歷史的法學研究，才能認識法律的本質。其說二句之說，在當時德國學界，可謂為行一時，而本學所委論述的人物，多半直接受過他們的影響。

歷史學派的建主人公總有三，依次為曼雪、希德、布蘭德亮。尼爾奧的排列，係按照著作發表年代的早晚。

(一) 創始人之一 曼雪 —— 曼雪 (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受過良好的教育，得學段後在大學任歷史及政治學講師，後升教授。一生不出學術界。曼雪起初是一位語言學家及文學家，則把簡單、恬淡、從容的一生，致研究科學和數學的工作，專心致力於一個問題，即使經濟學建設在歷史基礎上，將 Rau 的官房學派的理想及英國亞基於自然权利的學說，交托了歷史的交待。(註一)

他在專攻法學的時候，已經受了黑格爾和沙維格諾的影響。1843年發表他的名著歷史方法的國家經濟學綱要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n Method.) 聲明他的目標，即在經濟學中，為亞基在法學中所創造的成績，他以經濟學研究的目的，其態度如下：

(1) 從經濟方面說明民族之所為，所發明，所努力，所達到的成績，及其原因。

(2) 一個民族不僅是現在活着的，一羣人，所以只觀察現在的事物是難的。

(3) 尤是我們知道的民族，便試用經濟的觀念去研究他們。

去比較他們。特別是古老的民族，更值得研究和比較，因為他們的文化的狀態更為先進。

(4) 不要讚美，也不要咒罵某種經濟制度，因為它很少對於各民族或各文明階段完全有益或完全有害。科學的任務是說明「如何」與「為何」罷了。一種制度在彼時合理而在於此時變成道理而有害的。

(5) 經濟必須與其他社會科學密切合作（尤其是與法制、政治及文化的歷史）才能變成他的任務。因為民族的生活由其歷史表現出來，或為社會科學的題材，生活的各方面如經濟、藝術、科學、政治、經濟，各自成為不同學術研究的對象，然而在實際上法律是整個的民族的解集中的一面，非先了解全體不為。

(6) 理論上的絕對主義是錯誤的，絕對的真理或絕對真實的法則是存在的，各時代各環境都有特殊的法則。

曼雪茲 1854 年又發表經濟學原理 (*Grundlagen der national ökonomik*) 在第三章內將經濟學的「方法」研究分為：(1) 理想的方法 (*idealistische Methode*) 與 (2) 歷史的或實證的方法 (*Geschichtliche oder phisilogogische Methode*) 而認為後者是比較適當的方法，因為經濟學只宜研究「過去為何」，「現在為何」，與「如何發展」此等問題，不宜研究「應如何」及「將如何」等問題。

雖然曼雪茲歷史方法並不止於史實的單純描寫，其目的乃在國民經濟發展法則的發現，所以 M. Hüter 說曼雪茲的歷史方法乃是由現象與比較，以便從國民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將其共同者取決，以統括於一發展法則之下，藉以認識當時當地經濟現象的方法 (註二)

(三) 創始人之二：希德布蘭德——希氏 (*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 曾在大學新創

皆學和經濟學應任德國及瑞士各大學講師兼兼升於1848
年參加德國政治自由運動充任那議員。他因德意志的智力
深淵而致致又沒有一般德國學者發奮和晦澀的毛病。他在18
48年發表的大著名為現在及將來的經濟學 (Die National-
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原定計劃本分上下兩冊，但不冊始終沒有出版。上冊的任务在評
述各派經濟學說藉以貢獻他自己的主張。他的目的「一言以蔽之」
是使經濟學建設在澈底的歷史方法上，成為一種民族經濟發展
的理論。

斯密以欲全要建其那用之為世而省單的法則這是極端錯
誤的因為他們忘記了「一個社會動物的入永遠是文化的兒女歷史
的產物他的欲望他的特性以及他與物與人的關係從來不是一
成不變的也常常用地理的知識史的變動而生不辰」

他在1863年發刊的經濟學及統計年鑑 (Jahr-
büchlein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的序文裡說「各國的經濟和各國的語言文學法律藝術科學
宗教都是文化的一部門語言文學法律及藝術等部門的學問
既帶有時空性，那末經濟亦帶時空性，即經濟學亦不能
不同樣帶有時空性，而不可與超時空性的抽象的
自然科學相提並論」——這是在發揚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本
質上的差別。把斯密已經發表過的意見更加重的論明了一番。

(四) 耶人之三克新科——克氏 (Karl Kries
1821—1898) 也是以教授教育行政人員，講員了其一
生的他亦實是最發最運轉的歷史方法的發明者。1853年
發表政治經濟學 (Die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
chen Method.) 1883年發行第二版

茲將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因格拉門所著該書是歷史學派最有系統和最完善的宣言書該書論述經濟學方法論的基本原理如下:

(1) 經濟理論和經濟生活經濟狀態一樣，都是歷史發展的结果。

(2) 經濟理論常在時間空間及國情性的條件下產生並繼續發展。

(3) 經濟理論應以歷史的生活為討論的根據，其通曉與界須附加歷史的解決之方法。

(4) 經濟學的一般法則不過是真理之歷史的轉瞬與進步的表現。

(5) 理論上的絕對主義不過是經濟學發展過程中一階段的產物。

總之上述三位歷史學派的創始人在基本主義上完全一致，只是執用的方法和技巧不同罷了。

(五) 直接繼承人——德國經濟學者 基希瓦夫和布希的

Luzo Brentano, Adolf Held, Er-

win Nasse, ^{古特勒} (Gustav Schmoller)

Röster, ^{沙夫雷} (Albert Schäffle),

Hans von Scheel, Gustav Schönberg,

^{瓦格納} (Adolf Wagner) 等人，他們除了一致

的繼承歷史方法外，又附若干新的着重點：

(1) 有的特別重視道德因素，如史穆勒和沙夫雷等，他把經濟活動的範圍分成三類，一是私經濟，二是強迫性的公經濟，三是慈善經濟，沒有一類不受道德因素的變態，雖然在程度上各有不同，所以無論在經濟實踐或理論上，道德因素都不能置之不理。

(2) 有的特別強調經濟和法律的關係，如孟德斯鳩的自然法 (Jus Nature) 立說早已失却個人的經濟地位，必須靠着既成的法律制度來規定它（當然既成的法律制度也是歷史的產物）；自由和財產等觀念未是經濟的，未是法律的。我們的研究不可好以個人為出發點，必須從考察社會的法律和經濟的情勢下手，然後纔能決定個人的經濟地位。

(3) 大多數主張國家的功能應該擴大，斯密限制國家經濟任務之說，只能一時有效，抵抗不了歷史的批判，應付不了事實上的需要。

(六) 我們的批評——歷史學派的敵人對於古典派的批評雖有輕重不分和走向極端及自毀譽的缺點，誠如因格格門所說的，他們認為古典派大同主義的錯誤和永恒主義的錯誤 (the error of Cosmopolitanism and of perpetuism) 其重要性完全相等，其實兩者最關重要者只是次要的罷了。若我們忽略了社會進化的事實，或誤解社會進化的方向，那便是在根本的地方有了大錯……至於因種族不同而生的變化，如影響體魄和智力的東賦，或是因外圍環境而起的殊異，不過只是次等現象，這些現象在我們研究一般的社會進化業務的時候，最應調置一置，等到我們考查進化的性質，由特殊情形而引起變異的時候，纔能取為論料。並且，即使地域的天然環境是條件之一，而這些條件對於經濟現象大都具有特別的力量，最能影響的，乃是各種實業的技術方式和發展的程度，而非各種業的社會動作。我們全體相對的動作，全體相關，相對的動作是經濟學者應當研究的題目。(註三) 其次，孟德斯鳩學派的人因為認為法律應將的科學對象論，又必須與古典派處在相反的地位，於是他們對於自然法則的觀念，起初一真的陷入全體各經濟法則存在的錯誤，殊不知在經濟界中，既

sociology) ———— 讀者正是歷史學派應有的地位。
德人文穆勒的文著（普通經濟學概論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0）已奠定了經濟社會學的基本。

最後如果像這樣的把歷史學派的地位確定了那末，它便喪失了獨立學派的特性。但是這並不值得懊喪，因為任何一種科學越接近成熟期各學派的適當融和越不可免，不但不可免也是應該企求的。

（註一）Schmoller: *Literature es Geschichte*, P. 150 見 Scott 經濟學史 譯本 P. 249 所引用。

（註二）*Die Methodologi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bei Roscher und Knies*, P. 56.

（註三）經濟學史 譯本 P. 241。

第五篇 經濟學的整理與修正

第一章 概論

「新學補充擴展發揚并修正舊統且常用發生新着重點的緣故而予舊統以新的詮釋然而推翻舊統的例身却不多見」——馬爾薩斯 (A. Marshall)

從聖西門到蕭普東從西士蒙地到麥雲都以古典經濟學為改造的主姿標的新統與舊統真是不一而足。那末古典經濟學終休了嗎？沒有，它依然堅守陣地。此然不動嗎？這也是不可能的。它沒有因為受攻擊而崩潰，但因此而不變質。從此它要痛下一番自我檢討的工夫，採納欠面的意見，並加整自已的陣地。在體系方面，要重新組織，使之更詳盡，更嚴謹。在學統方面，要自覺地不能一味固執已見。在理論基礎方面，要守住一種哲學，貫通整個經濟學，使經濟學成為一個更堅韌的整體。

以斯奈更穆勒 (J. S. Mill) 為代表的經濟學者們，本從舊統提取真理的名義，下從各種社會主義和現實主義中採取若干意見，雖然是把這些意見溶化在古典經濟理論之內，然而在不知不覺間有時却把古典論了盾。

古典經濟學的大師雖然多是邏輯推理的能手，但很少是優良的理論說明者。李加圖的分配理論，其錯誤真不啻如友對友說的那樣多，可是因為他的說明不夠詳盡，不夠嚴謹，因而常被入誤解。那未經起者的任務便在如何分清觀點如何善為排列，如何補充說明了。傑申尼奧、馬塞特或馬鐵奴那樣把經濟學變成一種粗淺的幾何學，一本對話錄或一種故事書，是不能的了。經濟學要能保持它的地位，需要一個更雄偉的體系。

經濟學家所抓住的哲學是功利主義，二者幾乎締結了姻緣，唯

解難分——斯密從哈期中和休謬學到一些功利主義的概念，但功利主義一直到邊沁終完成，一直到李嘉圖及穆勒父子，終把它全盤的應用在經濟學裏。

總之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經濟學界功確需要奠一筆總帳，而且總帳的全封條也剛好及時出現，這不真是價值連城的東西嗎？

第一章 邊沁與經濟學

『由於詹姆斯穆勒和李嘉圖經濟學不獨與功利主義稱同一物，更與功利主義上邊沁特有的形式稱同一物』——邦納 (Bonar)

(一) 經濟學與功利主義的結合——(二) 邊沁及其功利主義——(三) 邊沁的政治經濟觀

(一) 經濟學與功利主義的結合——19世紀初葉以來，經由李嘉圖和詹姆斯穆勒父子經濟學與功利主義結了不解之緣，其是在1830年以後，提起功利主義真是繞到經濟學一條。

漢彌林謬這種結合早已萌芽，然而斯密以同情 (Sympathy) 為中心的倫理學，與以利己為中心的經濟學并未能夠十分貫通，未能歸一於一大哲學系統之下，直到邊沁終給了經濟學以哲學的倫理的基礎，使它可以奠占與經濟學有力的補充者。邊沁為第一貴的德謨功利主義，既明瞭又精深，並應用在實際的各方面，尤其在於去一切其他因素混雜的這一點上，的確有其理論的嚴肅性與創造性，不是他的光點者們可以比得上的。

詹姆斯穆勒是邊沁的密友和哲學弟子，同時又是李嘉圖的哲學導師，所以他是經濟學與功利主義間最重要的傳導人及介紹人。邊沁曾說：

"I was the spiritual father of Mill, and Mill was the spiritual father of"

Richards: so that Ricardo was my
spiritual grandson!

(我是穆勒精神上的父親穆勒又是李嘉圖精神上的父親)

所以李嘉圖是我精神上的繼承者)

古英經濟學的整理者和集大成者詹姆斯穆勒不但是詹姆斯
穆勒之子亦是他的哲學經濟學方面的學徒亦是他的學術修
養史嘉強乃父不但把邊沁主義極充份極適當的應用在經濟學
中並且對於功利主義本身亦貢獻不絕的著作不過到了晚年
也難免的居功利主義者之名却帶上了濃厚個人道義的新色。

(二) 邊沁及其功利主義——邊沁 (Jeremy Ben-

tham 1748—1832) 生於倫敦法學世家編如斯
德更穆勒所說: "He found the philosophy
of law a chaos, and left it a science."

大半的生涯消磨在學術上除少數譯文及圖書外對於外界甚少
接觸好像一位隱士他的主要著作是: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道德與立法原則導論 1798) 和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經濟學綱要 1793
所為死後收入全集)。

邊沁的三大原理: 一是功利原理為最大幸福原理二是
自利選擇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utility or
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 the
self-preference principle)。

(1) 邊沁所謂功利原理是這種原理所以有交刺潘突
一切行為一視之對於成為問題的人類幸福有增多或有減少之傾向
何……且根據法律或各個人均只能作為一人計算不論何人不能
算在二人以上所以最大幸福即「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他把此原理應用在倫理學上，以判斷行為之邪正與應用在法學政治學經濟學與以判斷各種制度政策的是否得當。

如自利選擇原理——他說：「因為何為快樂與痛苦是人人皆知的所以何為幸福也是人人皆知的。」各個人在本原上先他自利幸福的最適當的判斷者同時又都有追求一己的最大幸福的願望內自利心或自愛心致此一切外此的利害都強烈所以自利的選擇到處佔優勢——邊沁以為這是自明的公理。

雖以最大幸福為最終目的又認為各個人是本身幸福的最有利者而社會全體的幸福不外是組成社會的各個人幸福的總和因之在法學政治經濟各方面自然成為放任主義自由主義與主義而出現了。

(三) 邊沁的政治經濟觀——他對於經濟科學多有創造的貢獻但(1)他的經濟觀是貫串一切的功利主義的一種應用其歸納於一大哲學體系之下其倫理政治法律諸學互有密切關係的線絡(2)把個人主義和放任主義徹底應用於經濟的全領域。

在他的公法理論上以為政府本身便是一大罪惡因為它用權力支持人爭放待者以吾輩所以由功利原理觀之政府職權應消到最小限度盡少的政府便為最好的政治。

他分經濟活動的場合與方法為三：

- (1) Sponta acta (個人的自發活動)
- (2) Agenda (國家應做的事)
- (3) Non-agenda (國家不應干涉的事)

經濟活動的最大部份屬於 Sponta acta 國家的活動應限於自由及安全的保障

在生產方面政府的格言是：“be quiet!” 因為各個人對於自己的事業最明白也最關心而社會的富即是各個人的

——(五)生產論——(六)分配論——(七)社會改革問題——(八)干涉與放任——(九)哲學與方法論——(十)我們的批評

(一)生涯與著作——斯梯亞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年5月20日——1873年5月8日)是詹姆斯穆勒的長子幼年在父親的督促下受一種極嚴格極特殊的教育,3歲便學希臘文,各種古典學問也都漸次學習,除數學外其餘都有造詣,13歲學經濟學首先讀李嘉圖的著作,14歲時他已自說,父親已經不能再做他的教師了。後來到法國後行從此自奮自修,在法國住了一年,接觸很多學者,也在法國的居偉亞人便其黨,同時又認識聖西門,後來很受他影響,他的功利主義哲學也是這時候開始研究的,16歲便執筆著作,同時組織功利主義者協會(The utilitarian Society)1823年在東印度公司服務直到1856年為止,他初以為功利主義是改良社会的工具,社会進步應表現在快樂的增加上,但在1826——1832年間(即20——26歲),他發生了所謂「心上的危機」(mental Crisis) (註一) 感嘆苦悶,而怪罪舊說,從此變成一個主義者或修正的功利主義者了,他和Mrs Taylor 的戀愛共歷二十年之久,Mr. Taylor 死後二年(1851年)他宣佈結婚他自口實說他的最有價值的思想多半受Mrs. Taylor (以後是Mrs. Mill) 的影響而得來的,若其在「On Liberty」一書中受她的影響最大,不幸結婚不過七年來她在法病沒穆勒只好在她的塞旁榭房居住,每天送茶看家,不勝淒涼,晚年時他以無窮無淚的人當要講員,但並沒有了不起的建樹,臨死時曾說「my work is done」安心的瞑了目,他的性格有三特點,因此適當的担當起種種關係來的任務:(1)有容納性,(2)能刻苦努力,(3)富於人

通精神。

他的主要著作是：(1) *System of Logic* (1813 嚴復譯論名學)；(2)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3)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8) 勳人力譯 穆勒經濟學原理另有唐慶增英文註譯本)；(4) *On Liberty* (1853 嚴復譯已改界說)；(5) *Utilitarianism* (1863 唐威譯功利主義)；(6) *Autobiography* (1873 穆勒自傳有國北駿及齊天力兩種譯本)。

在穆勒的時代，資本主義已經有了高度的發展，勞動者的組織也相當的具備了規模，在思想界，古典派經濟學當然還是正案，可是反對派的思想也是普遍的流傳各國，在這種環境下，很可能的一面根據古典派學說從事純理論的研究，一面採納反對派的思想應用到社會問題的研究上。

(二) 經濟學原理的組織——穆勒以為，「經濟學著作家所要敘述的，是財富的性質及其生產與分配的法則，而在這普通原理方面使人類或任何人類社會的狀態或而繁榮或而衰落的一切原因的作用，亦直接間接包括在內」(卷二)他的原理分成五大部分：(1) 生產 (2) 分配 (3) 交換 (4) 社會進步對生產與分配之影響 (5) 論政府之影響。這種組織既簡明又完備，從靜態的研究達到動態的研究，從私人的活動論到政府的活動，全書共 73 章次序井然，條理分明，真不愧為經濟學界最優秀的作品之一。

(三) 價值論——價值問題是古典經濟學中最重要的問

穆勒的價值論至少在形式上和斯密及李嘉圖的價值論不相同。穆勒的價值觀是一元的，而穆勒的價值是二元的。他認為價值的要素同時有兩個效用 (Utility) 和取得的困難 (difficulty of attainment)。斯密曾說過，有價值的東西常沒有價值，有價值的東西沒有效用。穆勒認為這一句話只有前半是真實的，因為如果一件物品不需要繁重的勞力便能取得，當然沒有價值，但後半是不對的，因為沒有用處的東西人們決不願去任任何代價來交換的。所以凡是有價值的東西必須有效用。什麼叫做效用呢？物有效用即是藉着它能達到一些目的或滿足一些需要 (conduce to some purpose, satisfy some desire) 罷了。而且任何人對於任何物品所願出的代價決不能高於該物對他的效用。所以效用又是價值的極限 (The limit of value)。又任何物品若是俯拾即是或隨時隨地可得而毫無困難當然也不會有價值。例如駛入任一商店購買你所屬的第一種物品，決定它的價格的是什麼呢？在一百件中有九十九件放由於要素 D——獲得的困難。另一個要素 U——所有的效用——是完全沒有作用。假定一物祇它的實質效用對於你只值十幾尼，是故你決其放棄這物，祇穿額給十幾尼，不過如果他的生產困難只值一元，它的價格是會在一幾尼以上的。但是 U 雖無作用，我們就能假設 U 是不存在了麼？不能的。因為如象 U 不存在，那怕祇靠低價格你一定會購買它，U 雖不影響價格，但會影響你。但在另一方面，這第一百件的情形可以假設為正好相反。當你在上湖坐在汽車上駛向一個未開闢離文明的地帶八百哩的地方，你知到在未來十年中，你將沒有任何機會購取任何奢侈品，小的奢侈品或大的奢侈品一樣不能購到。而船中有一個旅客在日落以前你就知他分別地有一架音樂的集煙壺 (Masonic smoking-box) 你知強驗知到這種玩具，對於你感

情的藉慰很有力量玩這種玩具有時可以安靜你心中的煩惱
滿望購買一架這個但在倫敦時你忘記了購買這架飛機
機會了但深知你的內心情形的這個旅客卻決定依照U換這架
你這這貨品在你個人評價中的固有價值把價格提高至最頂端
在這場合不要以D為控制力或緩和力所以這種玩具在倫敦為
巴黎每架六幾尼可以買到一車但在最後的聲言若說你這時
不買將永遠買不到的時候你會寧願付六十幾尼而不情願把這
放棄在這場合同樣祇有一個要素起作用在前一場合是D在這
場合是U但D雖起作用卻不是不存在D要素的不靈活使U要
素可以發出它的全部作用D的收縮作用被除去了U像抽水機
內的水一且不受空氣壓迫一樣向上提高但價值不受D阻礙D
依然會出現在你思想中的事實是很分明的因為U與D必須共
存始能造成交換價值……你這極端客認U為價值的支配力
但D仍有潛性的存在……」(註三)總之一物必須同時有效用
和取濟的困難與會有價值不過這兩種價值要素常呈此長彼落
的情形罷了。

根據上述的認識穆勒把世界上的物品分成三大類：一是數
量絕對有限的。(There are things of which it
is physically impossible to increase
the quantity beyond certain
narrow limits) 例如古畫古板書籍等物的價值決
定於稀少性 (Scarcity) 詳細說來決定於供求但供給
量既已固定價值的大小亦視需求的強度而定那末在這場合效
用是價值的支配力取濟的困難成為隱性的了。二是可以任意增
加的東西 ("But there is another category,
in which the obstacle to attainment
consists only in the labour and

expense requisite to produce the Commodity")

支配這類物品價值的取決的困難，不以生產成本為代表。假如一物的價值低於它的生產成本時，生產者就不繼續生產，這就供給不足，價值勢必提高，假如價值高於成本，供給必大量增加，價值勢必跌落，在這場合，效用成為隱性的了。三是可以任意增加的，但

其成本並不永遠增加，例如受報酬遞減律支配的物品 ("There is a third case----- There are Commodities which can be multiplied to an indefinite extent by labour and expenditure, but not by a fixed amount of labour and expenditure")

它的價值也同樣決定於取決的困難，但不以生產成本為代表，而以再生產成本 (Cost of reproduction) 為代表。

以上三類物品中，第一類極少數在實際上沒有什麼重要性。可見穆勒的二元價值說，其主要成分還是生產成本價值說和斯密及李嘉圖的價值說，仍有十分接近之處，然而效用價值說之門也從此打閉了。

(四) 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的性質——這兩種法則既是經濟學者研究的對象，那麼它們的性質必須首先明瞭。斯密以次認為二者都是自然法則，性質上沒有什麼區別，然而穆勒卻以為二者在性質上存在根本上的不同。生產法則是一種不變的真理，不受時間與空間影響的，而分配法則隨着時間，尤其是隨着社會制度而有不同。在這一點上，穆勒經濟思想的特徵。他在自傳中說，他的原理和他所教廣的經濟學者作主要不同之點就是把分配法則和生產法則為不同性質的東西。在原理第二篇第一

乘的開自新總本書第一篇所定的原理，就其教巨統和我們的現在
將要討論的原現是，很有区别的。財富的生產法則，其條件含有物
理學真理的性質，其中沒有任意選擇的要素。人類所生產的物是
這論是什麼，其生產方法，其條件，都由於外界事物的構造及人類
肉體與精神固有的特性。無論善不喜，他們的生產終須受限制
於他們先前的儲積額……加倍量的勞動終不能在同一土地上
生產加倍量的食物，除非在耕作過程中已有某種改良……關於
這種之問題，人們的意見或願望不能支配事物本身……。

財富的分配卻不然，這純然是人類創度的問題。物另一樣在那裏
那裏人類（個別的和集合的）就可隨其所欲來處分他們，能以
任何條件將此種物是與他們所喜愛的任一個人支配。再者，在社
會的狀況下——隨便什麼狀況，只要不是個人先來創立的——
對任何物是支配權亦必須得社會（或不如說社會活動
力的支配者）同意始可成立……所以財富分配乃係存於社會
的法律與習慣，分配所由而定的規條是由社會統治階級按照他
們的意願及感情制定的，那須隨時而隨地方而甚有變異。如果人
類願意，其變異程度還可以更大。（註四）

("-----The laws and conditions of produc-
tion of wealth partake of the character
of physical truths. There is nothing
optional or arbitrary in them-----
It is not so with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hat is a matter of human
institution solely. The things once
there, mankind individually, can
do with them as they like. They
can place them at the disposal of

whom so ever they please, and on whatever terms-----")

(五) 生產論——穆勒對於生產行為的議論非常精深，直到今日我們也只能滿意的接受。例如穆勒對物爾所做的或能做的，即是把物爾安置在適宜的位置，使德名依其自身內部的勢力，藉其他自然物品的勢力，發生作用……他除了移動物爾，即不使有其它手段影響它。運動及拒絕運動，是他的筋力所做的唯一事情……但亦祇要這樣人類對於此自身勢力不知更大多少倍的自然力，就可以濟而支配……(註五) 生產是增加效用的行為，到了穆勒這種意見算是確定了，而且更進一步把生產行為的要義分析到要加以增加的地步。他把效用分為三種：一是交着其體現在外，對物的效用，能增加這種效用，如某增加這種效用時，而能同時起的作用，使交間接的效用，生產的。三是不交着亦不體現在任何對象物的效用，增加這種效用，增加這種效用的行為，雖有時貢獻很大但不屬於生產範圍。

影響生產力的勢力是自然界的優勢，勞力的精力，技巧，智識，智慧，誠實等程度，社會安定的程度，勞動者的合作與團結……關於這一切，他都有詳細的論述。

他又曾討論生產增加法律 (law of the increase of production)。根據高爾蓋斯的人口原理，人口既有強大的增殖力，勞力的供給自然不患缺乏。為了增加生產，你要求的乃在技術進步，其儲蓄慾望的加強，而報酬遞減律確是生產增加的最大障礙。所以就生產方面而言，人口過速的增加亦不需要——穆勒把人口原理應用到各方面，可以列入馬爾塞斯主義經濟學者之林。(註六)

(六) 分配論——穆勒的生產及分配學說都分靜動兩大方面，分別立論。在靜的方面，假定一種靜止社會，在動的方面，討論

社会进步所生的影响。这种分别研究的态度，在分配学上，更甚着，也更重要。我们先从他的静态分配学讲起：一

穆勒的分配论根本上是李加图理论的因袭。他的地租论只是李加图差等地租论更详细的说明罢了。例如他解释说，土地是天独占的对象，所以地租在某些点上，是地文独占的结果。

在工资论方面，也更受李加图的影响。他认为工资是工人必需的生活必需品，不过也有个独特的见解，叫做工资基金说（Theory of wages-fund）。在现代社会中，工资的决意，主要由于竞争，换言之，决定于劳力的供给和需求。劳力的供给随人口的多寡而变动，换言之，以劳动人口为代表。劳力的需求决定于资本的数量，换言之，决定于流通资本中，专为准用劳力者的那一部份。那一部份资本可名为「工资基金」，是工资的源泉。因此他的结论是，平均工资决定于工资基金和劳动人口的比例。那末，工资基金说可用下列的简单公式代表了：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工资基金}}{\text{劳动人口}}$$

平均工资只有在工资基金增加或劳动人口减少时，终能提高。换言之，工资与资本量成正比，与人口成反比例。

（"Competition, however, must be regarded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society, as the principal regulator of wages-----"

"wages, then depend mainly upon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labor; or, as it is often expressed, 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population and capital. But population is here meant the number only of the laboring

Class, or rather of those who work for hire; and by Capital "Circulating capital and not even the whole of that, but the part which is expended in the direct purchase of labor-----"

"There is unfortunately no mode of expressing by one familiar term, the aggregate of what has been called the wages-fund of a country-----"

"Wages (meaning of course, the general rate) cannot rise, but by an increase of the aggregate funds employed in hiring laborers, or a diminution in the number of the competitors for hire;-----
(verse versa-----)" (註七)

工資基金的觀念自1820年以來即為多數學者所公認。穆勒的朋友達恩敦 (Thornton) 著有勞動論，對於此點則大加責難，以為支付勞動者工資的資本額其大小決定於資本所有者的自由意志，所以並不存在一種固定性的工資基金——達恩敦不算是有力的反駁。

穆勒達於同年發表週拜論，又自認其說之誤。在法則的固定，工資上沒有什麼自然法則，不惟工資增加，工資的提議不僅可達於收效，且能達於收效，而換下的資本之為非且能達於收效，且能保其私人生活必需品以外的各種費用之為工資增加的真

實效及是龍被油球產或放棄企業的实际考虑之某种程度的增加而不是以資基金盈餘的限度。

穆勒放棄了企業的工資基金說，這和他對於分配法則強項的意見相切合才算得恰當一貫了（註八）

經濟學

他的利潤論也是根據麥加圖的，他認為利潤和工資成對立的關係，利潤決於勞動生產力與勞力報酬間的區別，具體說來如勞動生產力不變的輕資本家付給勞力報酬愈多，利潤必愈小，反之利潤必多。其次，他又採納中葉（Senior）的忍慾說（Theory of abstinence），該說解釋為凡公有利息存在資本家的一部分資本願意起來沒有全部用去採集工本，對於這種忍慾行為付給一種報酬，就是利息。

社會進步對於分配的影嚮又怎樣呢？按照他的意見，社會進步包括三個條件，完全是被經濟方面看想的一是資本增加，二是人口增加，三是生產技術改進。這三個條件有四種可能的組合——

(1) 資本數量與技術水準不變，惟有入口增加，此所生成的結果如下：工資跌落，因勞力的供給增加，勞力需求不變，地租為漲，因入口加多，食糧的需要加多，於是耕種界限擴張，地租提高，地租將為漲，利潤不變或稍有提高，因工資停滯，但食糧亦為貨幣工資不易減少，所以利潤也不為提高。

(2) 人口數目和技術水準不變，惟有資本數量增加，在此情形下，工資很高，地租不變或稍有提高，利潤降低，因技術既無改進，生產物本勞將提高，同時又因工資提高，利潤將降低。

(3) 入口數目和資本數量不變，生產技術有所改進，技術改進後生產成本降低，物價降低，為最工資不變，要項工資提高，在地租方面，有兩種不同的情形，一是因技術改進，而食糧成本降低，食糧亦為降低，土地產量和耕地面積不變，此時要項地租不變，貨幣地租降低。

二是因技術改進，食糧面積擴大，土地人口較小的勞力生產較多的產品，於是耕地的面積縮小，此時無論要項地租

八二

或貨幣地租一致降例(此種情形)是差等。地租的分配角大。致可保持原狀。(2) 費本入口。後將全更。此將地租工資利潤的變動。其各種反種勢力而形成的結果。假如農業技術的改進。這入口的增。加連快。地租工資帶工資降。以而利潤提高。反之入口的增加。是農。業技術的改進。更缺勞動者。不持有。不藉減。出。這將。更。有。工資。解。資帶工資不變。或弱。提高。地租。高。願。利潤。降。最。後。就。一。般。的。趨。勢。而。言。入口和資本增加較快。技術改進較慢。所以地租和貨幣工資。兼將提高。而利潤將降的。

(4) 社會改革問題——穆勒對於分配以獲強過輕。思考和心理上的反。對。竟。以。生。產。及。入。口。停。止。增。加。的。靜。止。狀。態。作。為。經。濟。社。會。的。終。極。理。想。他。以。為。生。產。增。加。與。資。本。積。聚。若。是。對。於。大。多。數。人。沒。有。益。處。便。不。重。要。生。產。既。已。達。到。某。種。程。度。及。不。強。濟。不。所。要。求。的。不。是。更。多。的。生。產。是。更。好。的。分。配。而。要。現。更。好。的。分。配。之。決。不。可。缺。的。手。段。是。對。於。入。口。增。加。亦。以。嚴。密。的。限。制。惟。有。能。限。制。入。口。增。加。這。種。學。的。發。明。及。其。應。用。才。能。真。誠。入。類。的。共。同。財。產。有。見。以。第。好。會。社。主。義。主。要。着。眼。點。放。在。分。配。上。

穆勒對於社會問題的基本意見和馬克塞斯泰加圖諾入不。向。他。不。補。償。社。會。的。貧。困。和。罪。惡。是。無。可。避。免。的。財。富。的。分。配。既。是。入。類。意。志。或。社。會。制。度。的。問。題。那。末。社。會。經。濟。的。不。平。等。亦。然。有。免。除。或。減。輕。的。可。能。了。他。很。受。聖。西。門。主。義。的。影。響。例。如。關。於。非。勞。動。所。得。和。遺。產。繼承。制。的。意。見。受。由。聖。西。門。主。義。中。採。納。未。的。他。改。善。社。會。的。計。劃。很。近。乎。社。會。主。義。但。仍。有。伯。人。主。義。的。影。響。因此。泰。特。
 (Gide) 名。之。為。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的。綱。領。
 (programme individualiste socialiste) 計劃的。意。思。有。三：
 (1) 用。生。產。合。作。的。方。法。解。放。工。資。勞。動。者。工。資。勞。動。者。勞。力。的。產。品。被。他。人。剝。削。結。果。使。這。部。分。人。不。能。充。分。發。展。個。性。和。本。能。但。決。不。剝。削。不。奪。是。剝。削。一。切。入。勞。力。的。產。品。因。為。無。誰。也。不。能。單。獨。

處理自己勞力的產品對於個性的發展同樣好時唯有因生產合作的身法轉而有最而無害。(2)用土地補償他租社會化因為他租是非勞動所得 (unearned income) 且也常用社會進步而增擴他租 "Unearned Increment"。所以應該減其增額而徵稅。(3) 限制繼承和減低遺產稅的程度繼承完全由於出生的偶然也和個人天賦的精神相反和自由競爭的道理不合。為了免給個人主義和競爭的衝突必須大家條件相同。但是有了繼承制度有的人從父母手中得到大塊產業有的人一無所得。但公平對於文化的進步也是有益的。所以他的主張無論何人遺產繼承不能絕對取消但必須有嚴格的限制。遺產之使適度大那部分社會所有。只留一小部分由個人處理。

至於我們將來應該選擇那一種社會制度穆勒表承一種腳踏的態度的在他的原理第三版 (1852年) 序中說。但在我看社會改革的偉大目的就應該是教養人類使個人有最大的自由而勞動成果又有公平分配的社會狀態適合於他們理智的及道德的教養。但達到這種狀態最適當幸福又能使人性止於至善的狀態是個人所共有的制度 (這種制度與現存財產制度迥然相去甚遠) 抑是社會共有財產工具而實行計劃分配的制度是必須的。且亦可以此為當於那時候去解決的問題。現存的人沒有資格解決它。自由與公平是一雙孿生的目的。至於將來現存財產私有或共有穆勒則表承之最審慎的態度不贊一詞。

(4) 干涉緊要條件——穆勒對於群已私利問題表承提出一種簡明的意見國家應使公共利益的限制個人自由。但危險第三種入為限。在經濟方面也認為個人的創業應有較大的自由。因為政府力量有限而個人力量幾乎無限。私人的活動一般說來是較為廉價的 (private activity is generally better and cheaper) 所以至干涉或放任的間

題上他建策一個原則自由放任應普遍實行非有特別理由不能
曾要所以國家應行干涉此理由充分不可他將國家的干涉分為
兩種(1)威权的干涉 (authoritative interference) 非威权的
干涉 (no-authoritative interference)

即並不強迫人死怎樣做只略入為做誘導藉以提倡為善政府實
行威权的干涉時更要加倍審慎因為這是限制人民自由的行為
政府發號施令必須是當時絕對需要的對於非威权的干涉政
府應有較大的制限政府可以加以干涉的一是教育教育至原則
上是政府替人民準備事項的一種消費者受教育總能操獲自己
的利益一是保護無能力者例如兒童幼童及依親幼婦以及為生
永久契約不的人們如奴婢已嫁的婦人和股份公司投資者三是
國家使有利害關係者達到正當願望例如限制勞動時間規定期
限工資分給移民局土地四是救濟貧困舉辦慈善事業提倡學
術以便造福人類五是拓殖拓殖與營商為數則益有關係後代利
益也有關係必須由國家從事六是舉辦公共事業凡是私人不肯做
的或由政府担任一以上各種干涉不但致於妨礙商性的發展反
能幫助個性的發展。

(七) 基督學方法論——穆勒最初完全服膺邊沁的功利至
主義是經過心上的危險以後一變而為修正派的功利主義者了
人類不盡求私利也有更高尚的自我犧牲的精神而良率因輸送
才能得到入世最終目標的幸福求幸福是我輩最終目標但唯有
不把私為做直接追求的目標纔能得到其他現「第一他指心上的
苦現前後的經驗使我們採取一種生活的原理這個原理與以前
採用的大相逕庭——誠然我從來沒有懷疑過這信念即幸福
是各種行為的規則和生活的試驗但是有現在想祇有不把私當
作直接的目的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唯有這些人才有幸福(我思)的

們注意自己幸福以外的事物爲心他人的幸福入群的改善甚至
某種愛新我愛憫不把他作爲一種手段而把他作爲一個理想的
目的因爲他們的自的責任在其它的事物上面他們便獲得幸福
人生的幸福(這裏我規定快樂)是使生活成爲一種樂事但是必
須把這快樂作爲普及的事物而不能作爲主要的目標假設有一
次把他們認作主要的目標我們立刻感得他們不能使生活
成爲樂事了。(註)人類符爲不但自己要得到幸福更要使大多
數人得到幸福更要富有入道博愛的精神這實際上成爲入道至
義了。在他的“utilitarianism” (老萊的著作)
一書中說;

"The utilitarian morality does recog-
nise in human beings the power of
sacrificing their own greatest good for
the good of others. It only refuse to
admit that the sacrifice is itself a
good. A sacrifice which does not
increase, or tend to the increase, the
sum total of happiness, it considers as
wasted----- I must again repeat-----
---that the happiness which forms the
utilitarian standard of what is right
in conduct is not the agents own
happiness, but that of all concerned."
他的方法論詳於"System of logic"(尤以第六卷
爲要)及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尤以"on the defini-
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on the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proper to it"

一文為要) 六書。

他說經濟學根本為抽象的邏輯的科學其所通用方法為
實驗法(a priori-method) 與經驗法(a posteriori-
method) 不能察現新的真理只可藉以確證前定的假
設只是輔助的手段, 為什麼呢, 因為各種經濟力的結合是
的才具化學的 (Economic forces combine me-
chanically rather than chemically) 為着
我們分別的知道了各種經濟力的作用便可以正確預言二者聯
合作用的結果無須再求助於特殊經濟, 所以社會經濟的理
先驗因便毀了, 此外他又意味到經驗對象(empirical object)
與認識對象(Cognition object) 的區別而視為經驗
界的經濟現象過於複雜法是不本著一定任意選擇原理加以
練即不能作為經濟學的認識對象。

方法論的自境使穆勒的理論本原更加一貫也其功充為
社會經濟學集成的要件之一。

(下) 我們的批評——我們首先要研究的是這位偉大的思
想家在经济思想史中佔一何種地位無疑的他代表一個過度
(transition) 他是古典經濟的集大成者在他一身同時
代表古典學的極峯和波瀾他把經濟理論委放在一個偉大的體
系不復免的內變鋒銜更圓滿可是同時也對舊傳統與舊言之
一技而改進一面技而趨為勢他自已說說他是空想思想的過
渡時期他的著述生涯的大部份是為作創造的思想家的祖師
他從幼年起就自覺地在思想界最適當的任務是建築橋樑開
拓道路使已有的各種真理聯合為一個系統(註十)

固然拉內辨倫穆勒說: 他的幼年時代被小專斷的紫親映
中身均成範圍較大的觀念構成一身盾的混和所以能全部

都會看一點。然而和不穩固的性質他在各方面都是「非最終的」(Unfinal) 他表示趨於動搖的傾向並且在各方面開闢新途。這沒錯而他沒有什麼建設他自己的見地仍然是不完全而且不確和不可靠就是這種騎牆態度使他的有些地方更趨於預備和促成這過度工作，以致我們對於他的功績也感覺特別有趣。(註十)

(一) 這種評論表示批評者的偏見，我們固然可以執穆勒的學說為「非最終的」(即是過度性的)，可是不能說它是「不穩固的」或「不確和的」我們應該揀選一個更善意的說法。(註十二)

大家都執穆勒代表一種過渡可夫譬如藉看一座橋樑渡河，那個花木禪映的彼岸又是什麼呢，有人說是馬克斯主義，即按照「資本主義而人道主義」的科學社會主義的路程走的。有的人說是歷史學派，即按照「絕對主義而相對主義」而相對主義的路程走的。這兩種說法都可以說是正確的但都只是真理的一方面，而且就是合在一起也不能包括真理的全貌。因為不但歷史學派沒有打倒資本論，馬克斯主義或史穆勒的 Grundriss 也未能阻止馬歇爾的 Principles 成為主流，那末經由過度性而造成的結果，不過是從無度混亂知無度勿當之中更換一步驟：

渡過關於穆勒各種經濟理論之正確與否，此處沒有評判的必要，因為他們不過是李嘉圖理論的改裝和替飾罷了。現在所要論斷的是他的方法論，他對於演繹法在經濟學上的偏愛是沒有充分理由的。說經濟力的結合是機械性的不是化學性的，並不正確。如馬歇爾經濟學說的各種經濟力的化學性結合的例子並不鮮見，也不是沒有重要性的。(註十三) 例如，一人的所得稍有增加，這會使他在各方面的購買量也稍有增加，但當一人的所得大量增加時，這會因此改變他的習慣，加強他的自覺心，使他對於有功德事情不再當心……這種作用能說只是機械性的嗎，況且文化

現象比化學現象更複雜，其間的關係也更不固定，所以單獨使用演繹法決不能達到研究的目的。

經濟學法則的性質也屬於方法論的範圍。經濟學是文化科學的一種，它的一切法則都和自然科學的法則不同，沒有一條具有物理真理的性質，也沒有一條不和人的天性及文化發生關係。所以穆勒加於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間性質上的區別，不是正確的意見。

但無論如何，穆勒是偉大的。他對於用理性以尋求真理的這件大業，始終沒有不中正的時候。由於求知的熱誠，除應用智力外，更進而應用他種智識與行動的工具（按智力是為思想與行動的工具之一）。他把那些過於窄狹或過於貧乏的理念體系（system of ideas），加以發揮光大。這種理念體系是從他始終遠慮的思想等放棄接受來的，把情感和感情參加在唯理主義之中。他相信不但沒有破壞了唯理主義，毋寧是完成了唯理主義。無論我們對於他的綜合論在理論上的成就如何觀感，若是不承認他加於這種綜合論上的優美性和完美性，一定是不公平的。□（註十四）

（註一）穆勒說下列柯利治（Coleridge）的兩行詩，他當時心情的真實寫照：「工作無希望，徒與從篩子裏吸取仙酒，希望而無目的，便不能存在。」

（"work without hope draws nectar in a sieve, And hope without ~~an~~ ^{an} object cannot live" — Autobiography, P. 140）

（註二）穆勒經濟學原理譯本 P. I.

（註三）頁上 P. 407-9 本段原係英人 De Quincey 所說（見：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經穆勒引來而做為自己的意見。

(註四) 同上 P. 187-8

(註五) 同上 P. 23-4

(註六) 參看拙著只思第二章。

(註七) *Mill's Principles*, B. K II, Chap. VI 81.

(註八) 但穆勒的遺產 *Cairnes* 仍認為一國財富財，在
何時期內，用以支付工資的，必與該國全部資本有一定的關係（
比例）。若讀者已知即可將前者其次換言之，一種國民性的工資
基金是存在的。

(註九) 穆勒自傳國譯本 P. 181-2 文中舉福二寄譯
本中一律譯成「快樂」按即英文 *happiness*.

(註十) 穆勒曾說明自己對於「奧瑞思想」的態度「……因為
認識了柯爾利治派 *Coleridgians* 白爾曼思想家和卡萊爾
(*Carlyle*) 的思想以後——這些人都與我的思想方式
激烈相反對——依然確信在新的錯誤中，他們也保存許多
的真理。他們性之把真理隱藏在幻想的和神秘的詞句裏，既不小
心又不知道如何把真理暴露出來，以致一般不明於這種真理的
心靈，無從看到。可是我總將可以把真理和錯誤區分開來，並且可
以用一種容易了解的詞句，予以說明，而不致和我自己的哲學發
生衝突」(*Autobiography* P. 243)

(註十一) 經濟學譯本 P. 174-5

(註十二) 例如 *Scott* 說

"It is sufficient at his point to say
that it was such as to give his treatise
the distinction of making the end of one
epoch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he being of another. His principles
was presumably a transitional work

summing up and expounding what
has been done before of opening the way
for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註十三) "The cases in which economic
forces combine with more of apparent arbi-
trariness of Chemistry than of the simple
regularity of pure mechanics, are neither
rare nor unimportant."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ppendix C, P.
772).

(註十四) Legouis & Cozaminian: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英譯本 P.1133.

第六篇 社會主義的復興

第一章 概論

『革命從最聰明的頭腦開始穩：的走到平民當中』——梅特涅 (Mettternich)

在穆勒發表經濟學原理那年歐洲爆發一次革命這股革命在社會主義思想上有極重要的影響具體講是理想社會主義與革命社會主義的分水嶺在革命時代給了社會理想家以實驗的機會在這國自2月到6月理想家所提出的計劃差不多都拿來實驗一下其中有效個禮拜這理想似乎很有變成事實的可能所謂「勞動」所謂「勞動組織」所謂「自由結合」都次第推行然而不幸的很經過短期的實驗一切都化為泡影了於其大家以為這些理想完全不合實際其內容社會與給由讓獲一變而肩加以變，不管聖西門主義也好傅立葉主義也好路易布朗主義也好一律加以否決不再信任資產階級的學者們認為社會主義已經粉碎無餘不可復振例如當時 Reybaud 在法文經濟學幾年中銳談到社會主義幾乎似宣讀祭文一樣它的力量已經枯竭它的血脈已經乾涸假如再有錯亂的意識重新提起此事(社會主義)必須在另一種形式之下取得其他不同的幻想在後來的社會主義者的心目中以前的社會主義也得不到好評例如馬克思對於他的思想為科學社會主義至於日曼曼的仿形先嘗時事對於他的思想為社會主義有三民主義但還有民主政府這次社會革命的思潮在德國固然沒有發生直接的作用然而德國社會已有改革的必要是一切有志之士的共同意見當時有許多思想家因反抗政府不能在本國博得過亡國外在巴黎倫敦布魯塞爾等地旅居其中對於1848年的革命熱志莫不若願不為人因此當他們提出改革社會的計劃時自然要竭力避免猶理想主義者的

覆轍了。

本篇所要介紹的社會主義者都是德國人，然而我們不可名之為「德國社會主義」因為他們的理想得自於英法的實踐得之於本邦的史實結之他們思想的源流與英法是德國的，勿寧說是英法的。

通常把他們的思想和理想社會主義對標而名之為「科學社會主義」英法最珍貴因為科學和社會主義根本不能聯在一起就如同一個不能斃方形的一樣科學的任務是認識事實的本像社會主義是計劃未來根本不屬於同一的範圍凡是社會主義沒有不是理想的只是理想的成分有多有少罷了。

本篇所要介紹的社會主義理想和理想社會主義有別，但雖有別，却不必是對稱的二者間主要的區別是前者所期望的只是資產階級所廢念的也只是無產階級至於後者把各階級一概同長憧憬一同速資產者也包含在內的天國當然在這一點上也不是絕對的因為在魯易布朗和喬魯東的思想裡資產階級已經佔了甚大的比重，他二人是座橋樑使社會主義到達資產階級化的地步。

第六章 麥伯爾士和拉薩爾

「沒有权力的正義是無效的沒有正義的权力是暴虐的沒有权力，正義定被否決，因為邪惡之人是無時不有的，沒有正義，权力立刻便成問題，所以正義和权力必須合而為一，都來於公正的便該是有权力的，凡是有权力的也該是公正的。」——巴斯卡尔 (Pascal)

(一) 國家社會主義 —— (二) 麥伯爾士 —— 拉薩爾

(一) 國家社會主義 —— 應用國家的权力以改造社會的

思想由來已久。路易布朗已經把這種思想體系化了。但把這種思想力加發揮，並造成一個頗有勢力的派別，却是斐伯魯士和拉薩。所以他們二人確是國家社會主義最主要的代表人。時勢的需要，把國家的經濟功能與古典派流刑國家或奴隸的批評不一而足。這種趨勢，再與社會主義的思想相結合，便自然而然的產生了國家社會主義。國家是一種有法律支持的實體組織。所以國家社會主義含有現實主義的意味。站在現實上的理想。這又是合法主義的。用合法的手段完成革命。

(二) 斐伯魯士 —— 斐伯魯士 (Karl Rodbertus) 1805-1875 的父親是大學羅馬法教授。他本人在大學裡學習法律，1826年卒業，充任律師。後來出國遊歷，又歸買土地而成地主。又在政府裡擔任職務。1847年，任普魯士第二次國會議員。1848年，任福朗克府 (Frankfurt) 議會議員。可是他一生主要的興趣在思想和著述上。他對專制政治要求改造社會制度，熱烈的信仰。國家統一。他的著作很多，主要的是：(1) Zur Erkenntniss unser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n Zustände (德國經濟情況的認識 1842 說明他的主要意見)；(2) Zur Beleuchtung der sociale Frage (社會問題的曙光 1865)；(3) Der Normal Arbeitstag (正常勞動員 1871 說明即時可行的改革計劃)；(4) 社會通信錄。

斐伯魯士的基本思想如次：社會是由分工所造成的有機體。社會的主要任務有三：一須使生產適應人民的需要。生產應受需要的支配。二須使生產數量合乎資源所定的標準，即須視資源的多少，以確定生產量。三須使生產品公平的分配於生產者。凡人應得多少，即給予多少。不許有剝削現象存在。然而在現社會制度下，

階級思想

這三種任務全未達成，生產非為需要而實行資本家以獲利為生
產的他們所編的計劃，其需要，非在生產分配更不平均，少數人
是伴看編有資源為標準，以為主張的根據：一是勞動生產力統
一妻長又投出兩種學說，以為

(Labor theory of Productivity)

一言以蔽之，一切經濟財 (economic goods) 全由勞力所產生，但不是說只有勞力創造物，乃是說自然物及
自然力與人類勞力結合以成，終微變為經濟財，非勞力所產者，只
是自然財，人的工作乃使自然物及自然力與人類需要發生關係
的唯一方法。同時此說與勞動價值說又不同，即不認為在現社會
中價值決定於勞力，權以為價值應由勞力決定，物品的交易亦應
按生產時所需的勞力數量做標準，但在事實上，并不如此，因為在
現社會中，資本家及地主佔有重要地位，因此一物的價值又包含
地主及資本家所得，這不合理的現象。

二是工資部份漸減說即謂勞力的減少 (Law of de-
creasing wage share) 即謂勞力所得對於土地及資
本的總所得而言，其相對的減少。此說似乎是根據李嘉圖的工資
說。工資在實質上永遠不增加，常相當於一定量的食料，而地租則
永遠增加，資本的價值因其數量增加而增加，於是工資
力相對減小。地租的存在，乃因勞動者常能生產高於維持其本身
生活的產物。那末有一種至明的剝削現象存在了。

根據以上二說，又有二種推論，是主張公平分配。有李公樂
合於正義，現在勞動者有不能享受自己生產的全部，此種不公
的分配對文化及經濟有極大的害處。其說以事實及統計數字說明，其說
社會主義者。二是對於貧困問題的解釋。貧困及悲慘都是勞動者

(三) 拉薩爾——拉夫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是德國的路易布頓，生於布萊斯勞城，為一富有的稅務商之子，曾在布萊斯勞及柏林大學研究語言學及哲學，幼年嘗被稱為「奇異兒童」(Das Wunderkind) 年長成為一煽動家及宣傳家，尤其在組織工人方面最有力，曾入進步黨不久即認為此黨缺乏勇氣，與實際工作於是決意退出。1862年，曾向柏林自由協會發表一公開信，題名為憲法的性質以及抗普魯士的專制政治。同年4月12日，在柏林工匠協會公開演說，題為工人的組織，很有類似共產黨黨章的主張，同時可算德國社會民主主義第一次的宣言。著名的社會民主黨要以拉薩爾作為遠祖。1863年，由其領導，組成全德工人同盟會，這是德國工人第一次具有規模的組織。正如 Dawson 所說，「直到拉薩爾參加社會生活之時，德國工人階級還是毫無組織，徘徊於熱，好似沒有收入的逆逆羔羊一般。把群眾結合一起，第一次組成一個真正的工人政黨，這個人便是拉薩爾。」(註一) 他的死是愛和血的死。他先和一位姓 von Donnsiges 的貴族女子衝突，後來此女愛上了 Prince von Racowitza，並宣佈結婚。因此我們的拉薩爾，本着他那武士的精神，與他的情敵決鬥，決鬥舉行於1864年8月28日，拉薩爾受了重傷，三天後死去。

他的主要著作有：(1)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取得權的制度 1861)；(2) Offenes Antwortschreiben, (公開答覆書 1863)；(3) Herr Baptist-Schulze von Delitzsch (1864)

拉薩爾的遺文既反對於無產階級的認識，與馬克斯異，即謂歷史的進化以經濟為基礎，無產階級在將來定為新社會的領

若和葛拉森然也，也有安適和斯適然不同之點，即對於國家現是也，他與他的國秀的其正功能，是扶助人類達到自由解放的境地，有了國家的法權，然後應用服從多數的原則及平等的通過改革改造社會的理想便可依法達成。

社會的改革過程有幾個步驟，第一，由於工廠制 (Factory system) 的興起和發展，造成無產階級，成為國家中最有力量的階級。第二，即興建立憲的民主政治，使無產階級在法律上為最有力量的階級。第三，即組織工人黨政，然後實行普遍選舉，工人代表佔多數，即利用議會政治達到工人的願望，工人得到政權以後，即應由國家資助組織工人生產組合，於是工人成為生產的主人，此時無產階級解放了，整個社會問題也解決了。

格薩森又因發明「工資鐵律」(Das eisener-Lohn-Gesetz, Iron law of wages) 一詞而知名。實際上不過是李加圖工資說的強調罷了，並沒有什麼新的理論加入。「鐵律」一詞足以動人心魄，其含義有二：一是不會變動的，一是冷酷的。在現制度之下，工人永遠只過着糊口生活，絕對沒有改善的可能。1860年，萊比錫 (Leipzig) 勞動委員會徵詢他對於合作運動的意見，也發表公開答覆書。除對於合作運動一般的檢視外，對於消費合作尤認為毫無價值，因為既有「工資鐵律」存在，迫使消費名產了，亦必逼生活趨於降低，工資必隨之而降低，獲其益者不是工人，而是資本家。

(註一)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and F. Lassalle, P. 183.

第三章 馬克斯

「革命不是製造的，是自然已未臨的一場革命，就像一棵橡樹那樣自然的滋長，它是從過去產生出來的，它的基石是在很早的時候就放下

的曰——飛利浦斯 (Wendell Phillips)

(一) 生涯與著作——(二) 歷史唯物論——(三) 階級鬥爭——(四) 價值與剩餘價值——(五) 資本主義的崩潰——(六)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七) 我們的批評

(一) 生涯與著作——馬克思 (Karl Heinrich

Marx, 1818年5月5日—1883年3月14日) 生於德國萊茵省特萊夫 (Treu) 小城，父為猶太法學家，母亦猶太人，是居住在荷蘭的猶太法律師或裁判者家庭的後裔，但當馬克思六歲時，父即改信耶穌新教，失去了猶太人的身份。17歲時入邦恩 (Bonn) 大學，遵從父命，學習法律，翌年轉柏林大學，習的科目很多，包括哲學、法律、歷史、文藝藝術。他是一位特別勤勉的學生，用功之誠令人驚嘆 (Beer) 在所著馬克思的傳記上描寫這般情形說：「掃除私文化 (馬克思) 夜以繼日的工作，把所讀的著作或節錄，翻譯希臘文和拉丁文，鑽研各種哲學體系，記出許多自己的思想，草成哲學和法學的大綱，同時又作了三卷詩歌。」(註一) 因為用功過度，不久患了重病，心情頗有改變，不再想作文人詞客了，把所有的詩稿及搜集的小說材料一併燒掉，並從此變成了黑格爾哲學的信徒。23歲時得哲學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是「Democritus 及 Epicurus 的自然哲學」，24歲在萊茵省

報 (Rheinische Zeitung) 當時萊茵省議會正在討論若干經濟問題，於是引起馬克思研究經濟學的兴趣，才幾

脫離報界，與一位美麗而有教育的女子 (Jenny von Westphalen) 結婚，得到其生母的贊助，內婚沒思想，漸趨於社會主義。25歲曾到巴黎為德法共黨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其目的在以馬克思的批評態度討論現社會制度。1844年時有一德籍青年商人名恩格斯

Engels) 1820—1895 投稿於年鑑以正義為義在抗
現社會經濟制度同時又反對歐文等人的理想社會主義從此這
兩位共產主義的理論大師成了平生至友時時在學術上合作
1847年12月共產主義者同盟會(League of Communists) 舉行第二次大會推定馬克斯及恩格斯二人起草新計
劃區著成1848年所發表稱為共產黨聖經的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1848年革命時
法國臨時政府邀請馬克斯到巴黎集合同志由德國鼓吹革命結
果無成。1850年以後直到死前為止一向住在倫敦從事研究
和著作幾乎每天到布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
自製書架搜集材料以便完成他的名著資本論當時生活清苦曾
在1852年把最後的一件大衣送到當舖裏去其後幸有友人
Wolff 贈以800鎊遺產每年又得了50鎊津貼始克安
心著作資本論大部取材於英國藍皮書(Blue Books)
雜據官方文件却極有價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Mit-
chell 在他的雙淵思想史辯義上說馬克斯高出其他學者的
原因即在能充分利用藍皮書的緣故。

他(馬克斯)有一個研究的途徑是使他在許多點上
高出他的前輩以及同代的正統派學者們即馬克斯把
的著作大部份建築在英國藍皮書的研究上。藍皮書對
於經濟學者而言曾有非常大的價值但當時英國經濟學
者却未嘗充分注意。

藍皮書在馬克斯從事著述時有特殊的價值因馬克斯所
特別闡述的文物制度(Institutions), 是工業革
命已開始影響大多數人民及經濟活動的社會所特有的
文物制度伴同工業革命所產生的社會與經濟的現象
使英國國會不得不注意曾由下院各種委員會

許多種考察并提出正式報告。在這些藍皮書中自然要說明各種社會罪過這對於一個志在批判英國文物制度的人真是一項極合口味的資料。這些報告把由農業社會轉入工業社會的過渡中，英國生活黑暗的一面表露出來並且用的是淡烤的彩色對於一個現制度批評人的馬克斯是極合口味……」(註二)

普法之戰爆發，他號召德國人不要攻打法國應在本國實行階級鬥爭。1853年3月14日病逝於英國。當時恩格斯從德國趕到，在行喪禮時發表演說「恰如達爾文發現有機自然界的進化法則，馬克斯發現了歷史的進化法則」(Just as Darwin discovered the law of evolution of organic nature, so Marx discovered the evolutionary law of history) (註三)

他的著作如下

- (1) *La 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 新德術譯 哲學的貧乏
- (2) *Communist Manifesto* 英恩格斯合著) 1848;
- (3)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59 郭沫若譯 政治經濟學批判
- (4) *Das Kapital* 第一卷 1867 *Das Kapital* 第二卷 1885 約漢由恩格斯整理出版; *Das Kapital* 第三卷 1894 約漢由恩格斯整理出版; 郭大力 王亞南合譯 資本論全三卷

(三) 歷史唯物論——馬克斯歷史哲學的基本國念係以自恩格斯 恩格斯之統，以為宇宙理性 (world reason) 統攝

歷史所存在者即係合理的任何歷史現象均^{視為}可基於人性所發出之
的運動之必然結果。運動過程之物質性^即階級鬥爭^之如^法之^順
序 (Process, *into Historical Sequence*) 且即現時已存在的
事物^及其^所賴^以存在之^系統^即正^及其^所能^生中^和之^事物^為其^採取^之
手段也。但人使名和物主義結婚。他以為統治歷史者非
宇宙理性。而是經濟關係。於是完成了有名的歷史唯物論 (His-
torical materialism, 塞爾曼 Seligman,
之^為經濟史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
tory*).

馬克思在論德意志帝國時發表所寫法律哲學的論文其
結論為法律關係與政治形態在其本身無法澈底認識亦不能以
人性的一般進一步說明。必須以物質生活條件來解釋——
這便是歷史唯物論的辯證法。在哲學的範圍中。又說改變了生
產方式人類即改變他們一切的社会關係。在使用手推磨時。即造
成封建主制的社会。使用蒸汽磨時。即造成工業資本家的社会——
這是更進一步的見解。最後在經濟學批判的範圍中。其歷史唯物論
總算成其範圍中。關於人類進行的社会生產中。他們進入許多確
定的關係。這些關係是不能免的。而且是離開人類意志而独立的。
這些生產關係相當於一定階段的物質生產的發展。生產關係的
總和形成社会經濟結構——這便是(社会)真正之基礎。在
這基礎上生長出法律及政治的上層結構。並反映於一定的
社会意識形態。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決定生活之社会政治及
精神過程的一般特質。

(英譯文) "In the social production which man
carry on, they enter into definite relations
that are indispensable and independent of
their will; thes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許多種考察并提出正式報告。在這些藍皮書中自然要說明各種社會罪過這對於一個志在批判英國文物制度的人真是一些極合口味的資料。這些報告把由農業社會輸入工業社會的過渡中，英國生活黑暗的一面表露出來，並且用的是淡慘的色彩。對於一個現制度批評人的馬克斯是極合口味……」(註二)

恩
格
斯

普法之戰爆發，他號召德國人不要攻打法國，應在本國實行潛敵戰爭。1871年3月14日病逝於英國。當時恩格斯從德國趕到，在科隆時發表演說「恰如達爾文發現有機自然界的進化法則，馬克斯發現了歷史的進化法則」(Just as Darwin discovered the law of evolution of organic nature, so Marx discovered the evolutionary law of history) (註三)

他的著作如下

- (1) *La Mise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 新德術譯哲學的貧乏
- (2) *Communist Manifesto* 恩格斯
合著) 1848;
- (3)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59 郭沫若譯政治經濟學批判
- (4) *Das Kapital* 第一卷1867 *Das Kapital* 第二卷1885(恩格斯整理出版) *Das Kapital* 第三卷1894(恩格斯整理出版) 郭大力王亞南合譯資本論全三卷。

恩
格
斯

(三) 歷史唯物論——馬克思歷史哲學的基本國念係採自格魯斯黑氏之說，以為宇宙理世(world reason) 統治

歷史凡存在者即係合理的任何歷史現象均可歸於人性所發出
的運動之必然結果。運動過程之相互關係即亞士拉(亞)之順
序(Phases) *Proto-Historic* *Secondary* 此即現時已存在的
事物之發展之序列。即正反之在歷史中和的事物。馬氏採取
了這德維金但久使名和唯物主義結婚。他以為統治歷史者並非
宇宙理性而是經濟關係。於是完成了有名的歷史唯物論(His-
torical materialism, 蓋德色夏 Seligman,
名之為經濟史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
tory*).

馬氏將在德維金繼時魯萊所究法律哲學的論文其
結論為法律關係與政治形態在其本身無法澈底認識亦不能以
人性的一般進一步說明。必須以物質生活條件來解釋——
這便是歷史唯物論的辯證法。在魯萊的圖中, 又說改變了生
產方式人類即改變他們一切的社会關係。在使用手推磨時, 即造
成封建主的社会。使用蒸汽磨時, 即造成工業資本家的社会——
這是更進一步的見解。最後在經濟學批判的結論中, 其歷史唯物論
總算或總論中, 對於人類進行的社会生產中, 他們進入許多確
定的關係。這些關係是不能免的, 而且是離開人類意志而独立的。
這些生產關係相當於一定階段的物質生產的發展。生產關係的
總和形成社会經濟結構——這便是(社会)真正之基礎。在
這基礎上, 生長出法律及政治的上層結構。並依此反映出一定的
社会意識形態。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決定生活之社会政治及
精神意識的一概特質。

(英譯) "In the social production which man
carry on, they enter into definite relations
that are indispensable and independent of
their will; thes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orrespond to definite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their material powers of production. The sum total of thes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onstitutes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society - the real foundation on which rise legal and political superstructure and to which correspond definite forms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in material life determines the general character of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spiritual processes of life"

上舉的一段話可簡潔表明如下：

生產力 → 生產關係 → 法律、政治、意識形態
 (社會基礎) (上層建築)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至一定程度後，在內部即發生矛盾。在舊此種生產關係能促進社會生產此時反成爲發展生產的障礙。因此必發生社會革命，於是變更生產關係，同時推翻一切上層建築，形成了一個新的社會制度。惟是新的社會制度非可一躍而達，必須新社會的若干因素在舊社會中已經萌芽，纔有實現的可能。取類永遠不能提出他自己還沒有明瞭的問題。如果新社會的因素毫無表現時，人類如何能想到未來的社會呢？必須解決問題的物質條件業已形成問題，方能確案提出。對於生產關係並不能實現任何理想，只獨自把舊時代的法務便够了。換言之，即將已經萌芽了的新社會因素便更成熟，成爲了。故所謂革命只是在進化途程中加以整裝罷了。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跋裏引聖波得堡歐洲通信中
某一篇文的一般足可當他的歷史唯物論的補充腳，足以
說明馬克思的治學方法：

「在馬克思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那就是發現新發現的現象
的法則，但他認為重要的法則，不僅是已在某一時期具有完備形
態且保持相互聯繫的現象之法則，他更看的是現象變化的法則，
其現象發展的法則，是由一形態到另一形態，由一系列圖像到他
一系列圖像的推移的法則，這種法則一經發現，他就進一步詳細
研究這個法則在社會生活上表現的種之結果……」

「所以馬克思只關心一件事，那就是由嚴密的科學研究證明
社會關係的次序的必然性，對於當作出發點和根據點的種之
事實，終可能予以完全的確證。為達到這個目的，他只須證明現在
的次序有其必然性，同時又證明現在的次序所必須推移過去的
秩序也有其必然性。要若人是否相信它（這個必然性）是否意
識到它，那則是一點不重要的。」

「馬克思認為社會的運動是一個自然史的過程，支配它的法
則不僅是人的意志、意識、意向，相對而言時是自主的，並且是人的
意志、意識、意向所由以決定的……意識要素在文化史上的位置
說這如此，則以文化為對象的批判，不能以意識的任何形態
或結果為基礎，這就是說，能作這種批判的出發點，不是現象，或是
外部的現象，批評的職務不是拿事實和現象來比較對照，却是拿
事實和事實來比較對照。在這種批判上，最要緊的是兩種事實必
須儘可能的同受正確的研究，是兩樣事實必須在相互對峙的限
度內，成為發展過程上的相異的點，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正
確研究諸秩序的順序，研究諸發展階級的次序，其最終有人認為
濟生活的一般法則，承襲自相異的適用於過去的法則，也此適用於
於現在，但這正是馬克思否定的事情。」

「依他執相象的法則是不存在的……依照他的意見，至一個
歷史時期皆有其特有的法則……生命通過一定的發展時期，由
一階段向另一階段推移時，它就開始支配一些法則支配經濟生
法上呈現的現象。這些生物學領域內的發展史頗相類似……當經
濟學家以經濟法則比於物理學法則或化學法則，他們是把經濟
法則的性質誤解了……更深刻的把現象分析一下，便知植物
全體有機體間和各種動植物有機體間一樣是有根本差別的……
且不止此，同一的現象也因各種有機體的全體構造不相同，它們
的個別器官不相同，因這些器官作用的條件不相同等等，而適
支配於完全不同的法則。例如馬克斯就否認人口法則是任何
時任何地皆同的。他主張各發展階段有各自的人口法則……
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不同，社會關係與支配社會關係的法則也不
同。馬克斯的目標既然是從這個見地研究說明資本主義的經濟
秩序……在闡明一社會有機體的發生、生存、發展、死滅，以及由它
進到高級社會有機體的演變是受何種特殊的法則支配……」
——馬克斯本人明白承認這是很正確的說明。

(三) 階級鬥爭——歷史唯物論是解釋進化的法則，階級
鬥爭統一共六的階級的說明。整個人類社會史直至如今都是階
級鬥爭的歷史。自由人與奴隸，羅馬貴族與平民，封建主與農
奴，亞瑟與諾曼，德意志與法蘭西，英國與法國，不斷的在鬥爭着，
或係明爭，或係暗鬥，其結果或發生革命，使舊社會全部崩潰，或兩
敗俱傷，到了今天，階級鬥爭乃存在於資本家與無產者之間。馬克
斯和恩格斯分今世人類為兩大階級即資產階級 (Bourgeoisie)
(1) 和無產階級 (Proletariat)。這種階級
之分實起於產業革命以後，資產階級在歷史上也是革命的，是破
壞封建制度的急進者，而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相當程度以後，
因內部矛盾而發生恐慌，乃造成紛擾現象，使生產進步發生阻礙。

原
譯
恩
恩
恩

若無暇時，商品就只留下一種性質，那就是它們都是勞動生產物（註五）在價值的觀點上，一切生產物不沒有質的分別都有共同的勞動——同一的人類勞動（*gleiche menschliche Arbeit*）——抽象的人類勞動（*abstrakt menschliche Arbeit*）。為什麼是同一的或抽象的呢？因為它只被視為人類的勞動，不管它是耕田或是掘礦，因為它須有社會平均勞動力（*gesellschaftlichen Durchschnitts-Arbeitskräfte*）的性質，換言之，須是社會所必要的勞動。

價值決定於勞動，而勞動的尺度是時間，所以價值決定於物品所包含的勞動時間——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在社會標準的生產條件下，用社會平均的勞動熟練程度與強度，生產一個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英吉利採用蒸汽織布的結果，一定量的紗織成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也減少了。一英吉利的織工，雖然還需要同樣多的一樣多的勞動時間，但他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現今既不過表示 $\frac{1}{2}$ 小時的社會勞動，故其價值也降落而等於從前的一半（註六）。

金鋼石的價值之所以大，據馬克斯看來，也是因為它所包含的勞動量，假使礦山更豐饒起來，以致同樣勞動表現為更多的金鋼石，金鋼石的價值就會減低。用少量勞動，將炭素化為金鋼石的試驗，一旦成功，它的價值也許會降落，甚至跌落到磚瓦的價值以下（註七）。

此
誤

可是馬克思在研究價值時，並沒有始終對於使用價值視為無稽。反之，他明瞭，物如果沒有效用，決無人接受，而商賈決代價。所以他說，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樞紐。不但如此，一種為取得交換價值而生產的物（商品），在生產時所支出的勞動，若不是由於社會分工的一部分，便得不到交換價值。社會的分工

欲使成為一方面的又使勞動成為一方面的使勞動成為一方面的
的。然而就因此故對於他的生產物僅是交換價值但必須先交
下貨幣才是一般的社會公認的等價形態貨幣是別人對感心
的要把貨幣引出則商品必須對於貨幣持有者為使用價值但
如此則商品內的勞動其支出應在對於社會有用的形態上
或成為社會分派的一部份。---(註八)

總之在商品中，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就是兩個對立的因素，
而後在又此處由前者支持這是由矛盾到統一合乎辯證法的原
則。(註九)

馬克剩餘價值說與他的價值說一個具有各最重要的性
質。然而了資本家剝削勞動者，而且是按照交換法則剝削的在
資本主義之下產生剩餘價值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何才能產生
呢？換言之造成剩餘價值的是什麼？

從商品的買賣上能產生剩餘價值嗎？交換既是否交換
價當然沒有剩餘可言。假買賣者有一種不能動的明特奴能以較
高其價值百分之十的價格出售商品，價格在總算上換為了似乎
是剩餘了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然而他賣過以後，他便會變成買
者。於是在他與另一消費者相遇時，又必須支付百分之十的價格。
結果得失相抵，這和按照原來價值買賣毫無差別。如再假定買者
有能以較低於價值購入商品的特權，結果仍然一樣。若更假定某
甲能以價值10磅的酒精較計換來某乙價值50磅的谷，我們不妨
說某甲獲得10磅的剩餘。但這和某甲直接從某乙處來10磅
一樣。在原有的價值上沒有增加一個原子。一方是剩餘價值，他方
便是不足價值，一方是加，他方是減。因此馬克斷定「無論怎樣特
灣折角也不能把結果改變。假令互相交換的是等價物，那不會發
生剩餘價值。假令互相交換的不是等價物，那也不會發生剩餘價
值。這或商品交換不被遺任於價值。(註十)

勞動力的使用——資本家既按應付的價值購入勞動
力便一如購入其他商品便佔有了它的使用權。勞動力的賣者像
別種商品的賣者一樣也必須在交換價值時讓渡其使用價
值不較棄其一個不能取得其他勞動一日之價值即是維持勞
動力一日所必需的生活資料。雖或勞動者能在平日內生產這些
生活資料但不因此而妨碍勞動者全日工作，因為資本家業已支
付了勞動一日之價值，并不是只支付了半日的價值。總之，過去
的勞動（包含在勞動力中的勞動）和活的勞動（勞動力所引
起的勞動），維持勞動者每日所費去的東西和勞動者每日所支
的然東西，是全然不同的。前者決定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後者形
成勞動力的使用價值。（註十三）

剩餘價值的產生——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的
不齊便是剩餘價值的來源。例如勞動者以六小時的工作生產他
一日的必要生活資料，但他又作了十二小時，其餘六小時所積造
的價值便是剩餘價值。如果他只工作六小時，便無所謂剩餘價值
了。所以價值增殖過程不外是延長到一交點以外的價值形成過
程。（註十四）換言之，剩餘價值的源泉是勞動力的量的超過是
勞動過程的期間的延長。（註十五）因此在勞動日中可分成兩
個部分即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
面的基礎上前者只能構成勞動日的一部分，否則便根本打破為
謀利而生產的基本原則。馬克斯在資本論第八章中盡量引用了
英國愛皮查的材料證明資本家對於剩餘勞動的貪求或對於勞
動榨取。（註十六）

這樣把勞動日延長到必要勞動時間以上因之而產生的剩
餘價值馬克斯名之為絕對剩餘價值。但如勞動日已經確定並已
分成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二部分，若仍欲增加剩餘價值，有使
工資的等價在較短期間內生產，縮短必要勞動，由此所產生的

經濟思想史

剩餘價值名之為相對剩餘價值。——「假使勞動力量是照常的價值支付。在這種假設下，剩餘價值率的增進絕不外出於以次二方法之一：一、在勞動生產力與勞動強度的正常水準不變時，絕對的必要勞動日，不然就是在勞動日的長度不變時，變更勞動日的兩個部分（即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的相對量。假若工資，是在勞動日價值以下，這後一方法上的變化是以勞動生產力或勞動強度的變化為前提。」（註十七）

剩餘價值率——資本 C 在產生剩餘價值的观点上，是由兩部分構成的。一個貨幣額 C 為購買生產手段而支出的，是不變資本的價值部分。另一個貨幣額 V 為購買勞動力而支出的是可變資本的價值部分。簡言之 C = C + V。這至生產過程終了時所得商品的價值等於原來資本加上剩餘價值 m，即等於 (C + V) + m。總之公式 C = C + V 會變成公式 C = (C + V) + m。但新生出的價值生產物好像是 (C + V) + m，實際却只是 V + m。在一種只需用使用自然供給的物質和勞動力的產業中 C = 0，即是說不變資本可以除去，但價值生產物仍舊等於 V + m。總之剩餘價值完全是 V 價值變動的結果，可以用 V + m = V + ΔV (V 的增量) 代表。因此所謂剩餘價值率 (rate des marchandises) 云者不外是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例或 $\frac{m}{V}$ 。

馬克斯在價值一般的認識上，視價值為勞動時間的凝結。在剩餘價值的認識上，視剩餘價值為剩餘勞動時間的凝結。在剩餘價值的認識上，又因可變資本的價值等於其所購買勞動力的價值，決定勞動日的必要部分，剩餘價值則由勞動日的過剩部分決定。故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例，等於剩餘勞動對必要勞動的比例。換言之剩餘價值率 $\frac{m}{V}$ = $\frac{\text{剩餘勞動}}{\text{必要勞動}}$ 。這兩個比例，又以不同的形態表示同一的關係。（註十八）

最後剩餘價值雖由可變資本發生，但也不能忽畧不變資本

的地位^要使有變資本發生作用，不變資本也須適用勞動過度
的技術性，而以適當的比例支出，和不過好此比專過程減少
不了基礎器及他種容器，但仍不妨在分析之際把這種「容器檢
象」(註十九)：

(五) 集中法則與資本主義的崩潰——剩餘價值的產生
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核心，資本制度存在一天，這種關係也必
定存在一天，但資本主義的成多有先歷史的必然性，由成多而後
衰由發展而潰，也有先歷史的必然性，即因沒辯證運動法則所
支配。

資本主義時代從十六世紀開始前此之時，資本乃至資本家
未嘗存在，若照一般的說法，認為資本便是生產工具，那末自古便
有了資本(上古人的石斧已經可視為資本了)。但馬克思(及
其同派的人)對於資本的觀念却與一般不同，認為資本乃是憑
藉他人勞力而得收入的財物，在資本主義成多以前大部分的勞
動者握有生產工具，并無一個特殊階級靠資本來享受他人勞力
的成功，所以資本為未存在。

馬克思舉出一系列的原因如新交通路線的開闢，新市場的
開闢，大銀行及大殖民地公司的發展，公債的形成……并加以宣
於傳奇性的描寫，未認明歐洲資本的原始集聚資本落於時代幸
運者的手裡，在吞蝕小資本所有着，但此不過是一個起點，為使資
本積累，維持及發展，必須繼續產生剩餘價值，即資本家必須能在
市場上購入為剩餘價值之源的勞動力，若使勞力可得而購買，又
必須它也是待沽的，換言之必須離開生產工具和原來的地位，即
必須與小產業與農奴制共行全制之商的聯繫，根本切斷，簡言之必
須使勞動成為自由的，即必須使勞動者情願出售他們的勞動力，
而且除此而外，便沒有什麼可以出售的了。

凡進入勞動以製造新財產，必須消滅基於個人勞動的原始

財產，而以近代的無產階級、資產階級執行這種「殺人的」(Homicidal) 任務已盛三世。絕之久而「勞動自由」及「人權宣言」的宣佈，不過為資產階級勝力的噴梯，把工人逐成獨立小生產者，投入

無產階級大群裡，一條一條地剝削。

據此一任務即在資本制度最先進的國度裡，也為未十分完成。但以下列各種原因却必能一致的逐漸完成：

(1) 大規模生產不斷的發達，即不斷的吞併小企業，同時加緊大眾的無產階級化，使工資勞動者的數目無窮的增加。

(2) 生產過剩或恐慌造成失業，使市場上勞動人口的供給過多，形成「產業預備隊」。資本家可任意從中選辦勞動力。

(3) 資本主義式的生產侵入農村（如以改良犁代精耕種），使小產業消滅，使農村人口流集於城市，於是獨立業主與生產者降入無產階級之數益多。

上述三事便是資產階級所以能出或滋長的原因。

資本主義無限的製造無產者，却是無限的製造它的敵人，所以說「資產階級自掘它的墳墓」。

資本主義剝削階級鬥爭而形或亦必因階級鬥爭而消滅，侵略者終被侵略。資本主義在其發展過程中內部發生矛盾，正走上自動破壞 (auto-destruction) 之途，它的崩潰是必然的。它內部的矛盾表現於：

(1) 週期的生產過剩（或購買不足）的恐慌。恐慌與資本主義是不可分的不變資本（對可變資本而言）不斷的增加剩餘價值率因而不斷的降落，為補償此項損失，資本家必須不斷的擴大生產。但在另一方面，工人越發不能以其工資贖回他們勞動產品的全部，因為他們所得的工資永遠不能和他們的勞動產品價值相等，何況他們又週期的失業呢？恐慌由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間失去平衡而起，即由於不變資本不斷的增加而起，亦如上述。但

恐慌暴發以後，一部份不更資本放棄不用剩餘價值率重新提高生產放縮於是恐慌或為過去，然而不變資本的增加必又重新開始於是又或一新的恐慌——如此循環不已。

(2) 因恐慌與失業使資主加重於資產階級，即此法保持統治地位了，因為它不能縮減保證它奴隸的口糧，而使他們但與奴隸制度(註二十)

(3) 股份公司逐漸普通化，於是財產化為匿名的一紙股票，利潤與股東個人勞動絕對無涉，因為此時股東既非教業人，亦非經理人，更非工作者。一三全國企業漸採取了股份公司的方法，那便是實行社會主義，或沒收過公的權利時機了，因為只剩一紙命命，即可將一切股票收通國再，同時在經濟機構上，也毫不出什麼實質，總之以前是「少數奪者侵蝕大眾」將來是「大眾侵蝕少數奪者」。

馬克斯常欲設法討論最終目的或將來的理想，而其產案案案中却明白指出「共產主義者有權將他們的主張連綿於下面的公式，即私產廢除是也。廢除私產，生產工具社會化，社會產品按每人勞動分配，那末剩餘價值當然不會再行產生了。

(六) 馬克斯主義的特徵——馬克思以第二卷居書總各規程，建立一個學派，但在思想史中，馬氏以第一卷佔有一個學派的地位。現在從它和理想社會主義的區別與尋求它的特徵：

(1) 馬氏以第一卷為獨製的指出將來社會的原則，但不作任何的理想方案，僅預說因現社會必須走的途徑係按進化之理想。馬氏的研究是分析現社會，而不是描寫將來。Labriola 親近資本論五不是批評式的共產主義的第一部著作，乃是研究資本階級經濟的最後的巨著。

(2) 至少從表面上，馬氏不求撥於正義和博愛，問題不在如

何種莫衷公正只在必然如何。

(3) 馬克以決的社會主義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同時以無產階級為對象和主力。至於理想社會主義者則均抱寬大的人道主義，對於資產者與無產者一視同仁。

(4) 它又是革命性的社會主義。關於此點階級鬥爭一詞足以駭按改良家與革命家在初步上可無區別，但當涉及社會制度的根基時改良家即申述而止，革命家則依然前進。

(5) 它又是國際主義的社會主義，高唱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的口號。恩格斯和列寧都從正面攻擊國家，認為國家只是一階級壓迫其他階級的組織。

總之，不尚理想，不藉正義為義，國際革命之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便是馬克斯主義。

(7) 我們批評——現代著名經濟學者米巴特 (Lombart) 曾說：「科學的社會主義，按照馬克思所賦與的意義，自能邏輯言之，是不成概念的，如像一個四角形的圓，一塊金馬蹄鐵，一個倫理的物理學，一個威靈的化學，因為這概念用：「社會主義是認知的問題，而事實上，無產階級則成於一個不通的邏輯，把兩個本質不同的領域混清，不曉認知與行動的疆域，必然自由的疆域波現與前現的（即在的與未來的）的疆域，不過社會主義——不論具有任何其他性質——之為一行動的問題，求實現一個目的的問題，則無可懷疑……他們（實行的社會主義者）要從自由的觀點出發，確定其自己的行動」（註十二）這是說，既是社會主義就不能使科學的。雖然我們在馬克思的社會主義中，不能承認它的科學性，但在他的價值論中，都發現了科學性。一般人似乎把二者混為一談，於是把「科學社會主義」當做不足驚異的概念。

此處所講的科學是按照傳統的用法，專指自然科學而言，自

科學的研究所循的途徑，主要是原質化 (elementarization) 與數量化 (quantitization) 前者是把一切物品分裂為極少數的部分，以求求物的根本原質，如電子，但是獲得的一種原質，後者以原質化為工具，化質為量，以求得一切事物間之理。

價值論到了李加圖的手裏，完成了原質化的工作，把一切構成價值的因素（如地租、利潤、工資）都化勞動、勞動之於價值，好似電子之於物體，價值論到了馬克思的手裏，更進一步，完成了數量化的工作，把成為價值原質的勞動，只保留它的數量意義，遺棄了它的原質，為單純的數量，於是價值說澈底的自然科學化了。這種數量化的精神，從自然科學產生以來，即已存在，例如魏普列 (Johannes Kepler 美日爾曼天文學家 1571—1630) 已經認為吾人的專識在於逐漸接近單純的數量，人的本能亦只能了解數量，又如伽利略 (Galilei 或 Galileo 意大利天文學家 1564—1642) 的治學原則是「凡事物之可以量者則量之，其不可得而量者則設法使它變為可量的」可見馬克思實在是遵循了這些自然科學家所已走的途徑。馬克思所最敬慕的希臘哲學家 Democritus 在二千年前使盡心力於數量化的工作，但是直到自然科學成立後他才榮膺了科學遠祖的頭銜呢。

在歐洲理智（或唯理主義）得勢以後，產生了科學科學的光芒，越放越為科學的、正確的、好的、值得相信的，成了自義，乃至社會主義者也以獲得科學的頭銜為榮，乃至一種社會主義與科學結合，也不一定就能拾為他的身價。

馬克思不但一面把科學和社會主義強烈的結合在一起，同時又加入形而上的講究，結果造成一種既博大井然而又雜錯混合的理論體系，他有驚人的科學推理的力量，所以蘇俄潛而進一

錄不孰俱他永遠不忘記他特有的形而上學。於是把性靈完全不同的東西考據一起以致無法分處。可是他的形而上學是什麼呢？便是有名的歷史唯物論。這種歷史唯物論的命題在於形而上學的範圍，因為它要追求事物的第一因。譬如說，一切都最後決定於生產力，然而生產力本身又被什麼決定呢？若果一直追問上去除了求救於上帝的概念外別無他法，經濟條件的影響力是無可否認的，但不可因此而忽畧其他互為因果律必須代著簡單機械的因果律！

至於以為歷史只是階級鬥爭史自然是一語震之驚，或為新的真理。不過這道是一切研究歷史者的權利，因為歷史好比廣大無邊的風景畫師只好按圖呈現，採擇其中一小部分所以發不上什麼正確不正確的問題。譬如我們說，歷史是人類合作史，是民族戰爭史，是人類異志史，是感情理智衝突史，是理想追求史……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這不過其根據我們隱藏在內心的主見去採擇罷了。

最後資本主義是否必然崩潰，社會革命是否必然成功，這是超出我們批評範圍以外的問題，不過馬克思的集中法則早已被認為是機械性宿命性的法則，在經濟的教科書裡早已修正過了。

(註一) Beer: *Life and teaching of K. Mart*, P. 2.

一 (註二) Mitchell 蘇義抄本 P. 598.

〇 (註三) Beer *op. cit.* P. 62

〇 (註四) 在資本論第一卷譯本 P. 3 裏面馬克思批評一般對於價值關係的認識，只看見一種比例，他則忽畧了不同種物在未還元為同一單位以前，不能有量的比較。不同種物的量，必須當作同一單位的表現，方才是同質的，才是可以用同一單位計算。

的量（同上P. 11）這真是不折不扣的教學現象，可算做馬克思主義科學性的表現之一。

（註五）同上P. 11。

（註六）同上P. 6。

（註七）同上P. 6。

（註八）同上P. 6 11。

（註九）在討論流通手段時，馬克斯辯證的說：「交換過程使商品分化為商品與貨幣引起一種外部的對立，以表現使用價值與價值之內部的對立。在這種對立中，當作使用價值的商品，與當作交換價值的貨幣對立着。就他方面說，對立的兩方，都是商品，都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統一」（同上第六三頁）

（註十）同上P. 11 11。

（註十一）同上P. 11 3。

（註十二）同上P. 12 5-6。這不是感情奮激的話嗎？態能統完全是科學光？

（註十三）同上P. 11 1。

（註十四）同上P. 11 2。

（註十五）同上P. 11 11。

（註十六）一個外來人，比本地人，有時較能在他的藝術上，較能把他的第二級階級的精神，更深地表現出來，更老練地發揚出來。這是真的。我們祇舉一個例子，就可說明關於描述威尼新生活的人，除了奈斯特格（Nestroy）和吉刺第（Girardi）人以外，再找不出兩個人出來，而這兩個名字就很不明顯地指示是外來的。（Friedell 著藝術文化史 譯本中冊之一第一一九頁）——如果把這段話改換幾個字，便是以說明馬克思描述英國勞動階級生活的情形。

（註十七）同上P. 11 8。

(卷十八)同上P. 16!

(卷十九)同上P. 158。

(卷二十)共產黨變遷。

(卷二十一) Deutscher Sozialismus.

德意志社會主義譯本P. 138。

第七篇 返回古典

第一章 概論

『英美他人說人是個惰漢動物，倒不如說是個謀理的動物』
哈羅森谷 (Alexander Hamilton)

自從穆勒以古典榮耀好似一個在斜坡上的圓球，不停的滾向下方，各種反動的激的思想都陸續得勢，不過程度有所不向罷了。其中新歷史激的勢力最大，真是光芒萬丈，幾乎要強暴因經濟榮景但平心而論，歷史的或具體的研究，雖有補充抽象理論之功，但也確有過猶不及之弊。就經濟學的本質上看，歷史學激經濟學決不能代替，也決不能凌駕古典經濟學。那末，返回古典，返回抽象推理的呼聲，遲早會發出的。何況穆勒的光驗法，隨着他的優秀絕倫的著作，仍舊保有潛力。馬克斯所用的方法，雖不全與古典激相同，可是確與古典激相近，而與歷史激相遠。等到這種呼聲一旦喊了出來，便為若干經濟學者所承接。這種新趨勢，大致可以代表反動的反動吧。不過所謂返回，永不會是真正的返回，非有相當改變不可——這是世界公例，無可避免的。現代的經濟學者決不會全盤接受李加圖或穆勒的整理，也決不會毫不認識他們的學說的弱點。要想返回，要想復興與古典又非祈求外援不可。然則所求到的外援是什麼呢？其一英心理學，其二是教學，其三是心理學和教學。

以奧圖或維也納為主腦，形成一個心理學激，從人類心理出發，應用推理的方法，積濟激一世的理論，既果敢又巧妙，但滿洞突，際生活很速，所可慶索的，他們了解了純理論的地位，不像李加圖那樣，把教教當做實在，把「理性真理」同時又當做事實真理——固然，了解的深度還嫌不够。

在英意瑞士或洛桑或塔爾形成一個數理學激，要想復興與古典

主義，同時又要洗清它原有的污濁，指出它在英教義之別並使一切數量化，用數學原理通盤加以處理。

以上兩派，更有時合流，因為既屬於心理學派，又屬於教理學

派的大不列人，我們的任務在分別介紹兩派的特點，按言之，介紹那些富有成義性的學說，因為任何惡惡文藝，遇必要時，只好犧牲

以求潔淨。

最後還有一個第三派可算，是英國古典學派現成的繼承者，它採擇心理教理兩派的學說，納入它國有的體系之中，更明顯的代表古典學派的漢典和英國學術一脈相承的作風，是馬謝爾所領導的新古典學派（由於此派大多數學者均出身於劍橋大學，故又名之為「劍橋學派」）。

第二章 心理學派

『感覺是一個好的刁潑人，假如他只有一隻手的話，但他既用右手打開快樂之門，又用左手打開痛苦之門』——考爾登 (Colton)

(一) 學派的產生——(二) 邊界效用與價值——(三) 價值與成本——(四) 邊界生產力說——(五) 時差利息說——(六) 我們的批評。

(一) 學派的產生——心理學派又名「奧國學派」，因為此派最優秀的代表是奧國人，他們根據心理分析來研究經濟現象，又以為苦樂的計算是一切經濟行為的準繩，所以又稱之為「唯樂主義者」(Hedonists)。此派最主要的（幾乎是唯一的）學說就是邊界效用說，該說同時由多國學者提出，確是不謀而合，這是經濟學界人前共知的佳話。不過當時各國學者所用的名詞因人不同，即斯 (Stanley Jevons) 名為「效用的最末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法國學者多名為「最終效果」(utilité finale)，瓦爾拉 (Walras) 名為「滿足之慾望最末

的強度 (intensité du dernier besoin satisfait), 至於邊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一詞大約由威色 (Wicksell) 所造, 曾經美國學者的採用, 遂流行至今。
(註一)

考邊界效用的觀念, 最初提出的是法國工程師杜華 (Du Puit) 和德儒歌申 (Gossen), 可是當時並未為人所注意, 直到心理學派產生以後, 二人的著作纔重新被人發現, 甚至把邊界效用說變各之為歌申法則。(註二) 然而邊界效用說正式完備却在 1870 年以後, 耶方斯·如孟華 (Karl Menger) 於同年 (1871) 發表他們的不朽之作, 宣佈了心理學派的誕生, 以後起之者在奧國有威色薩克斯 (Emile Sax) 施巴威克 (Böhm-Bawerk) 諸人, 在美國則有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色立曼 (Seligman, Patten) 費雪 (Irving Fisher), Carver, Fetter) 諸人。(註三) 以上各家著作, 最新穎超卓而富獨創性的, 首推費雪之書, 博大精深而為集成性的, 則推施巴威克之書, 美國學者在邊界效用說的創立上, 貢獻雖少, 但在學說的引申和應用上都有可觀的成就。

(二) 邊界效用與價值—— 所謂使用價值 (或效用) 概念中的道德意味, 是邊界效用說的第一要義, 效用即是滿足人類任何慾望的動性, 一点也不多, 一点也不少, 至於被滿足的慾望是合理的抑是罪惡的, 不是經濟學者所應問心的, 麪色金剛石, 水, 鴉片……莫不有其效用。

根據人類慾望的心理分析, 一種財的總效用與個人的估價無關, 只有財的具体單位的效用才是估價的標準, 問題不在「買物色」而在「幾件」或「幾塊」, 經濟財的數量對於人類慾望而言, 常成反比, 所以各種財的各種財的每一單位都會有一部份慾望滿

之而滿足，因之，增加一單位財物，勢必增加慾望的滿足程度，若其他何慾望的容量都是有限的，在滿足慾望的過程中，隨着財物數量的增加，慾望的強度遞減，亦即財物的效用遞減。這種有名的「效用遞減律」(或「邊界效用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實與心理學中的 Weber-Fechner's law 有關係。惟是其間的關係究竟到什麼程度，都不詳而知。當 19 世紀中葉，E. H. Weber 曾發表若干關於感覺強度與時長 (duration) 的研究，後經 Fechner 在 1860 年間更加補充和發揮，遂成爲一條心理學的法則。法則的大意如下：較原來所加的刺激 (Stimulus) 愈強，那末爲了在感覺上造成同等強度的差異，新刺激必須超過此例的加強。爲使感覺強度按等級數增加，刺激非依幾何級數增加不可。換言之，若刺激繼續維持原狀，感覺強度必遞減。這種心理學說至少可以當做效用遞減律的一種根據 (註四)。

財物的效用既爲遞減，假將一財分成若干單位，則第一單位的效用大於第二單位，第二單位的效用大於第三單位……如此類推，最後一單位的效用便叫做「邊界效用」。

一財各單位的效用 (或所能滿足慾望的程度) 既有大小不同，於是各單位的價值 (當然是交換價值) 却係一致。那末價值究竟由那一單位的效用來決定呢？答案是：價值取決於最不重要之效用，即邊界效用。因爲我們所能感覺的，所能看做估價準繩的，不外是新增一單位財物所能增加的快樂，或新減一單位財物所要損失的快樂。而新增或新減那一單位，又必被視爲最後的一單位。

金鋼石的價值爲什麼大於水呢？那不是因爲金鋼石的總效用大於水，乃是因爲他的邊界效用大於水。

交易既爲等值交換，等值爲什麼交易雙方都都感覺有利呢？這不是從天治主義者以來便填填幾幾學問的問題嗎？其實只

要有了邊界效用，便迎刃而解了。因為交易雙方都按邊界效用來交換物品，雙方所得到的總效用都大於所失的總效用。例如，某甲用麥交換某乙的酒，某甲得酒而失麥，總效用遞減之理效用的得失如下：

| 效用的得失 | 第一單位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得酒的效用 | 5 | 4 | 3 | 2 | 1 |
| 失麥的效用 | 1 | 2 | 3 | 4 | 5 |

交易至第三單位為止，某甲因得酒而得之總效用等於 $5 + 4 + 3 = 12$ ，因失麥而失之總效用只等於 $1 + 2 + 3 = 6$ 。至於某乙也和上述某甲的情形相同，毫無差別。

以上以個人主觀估價決定交換價值的理論，可名之為「個人邊界效用價值觀」，從耶方斯、麥當起，到羅巴威克止，業已窮盡。然而問題又發生了，為什麼一種財在同一市場上只有一個價值呢？為什麼一塊麪包賣給酒足飯飽的人是一元錢，賣給饑漢也是一元錢呢？他們為了解答這個問題，不得不求助於代替法則（*law of substitution*），凡一種財可以由他種財代替而能使慾望得到同樣滿足的，則被代替財與代替財的價值必等，同樣的道理，自然也可以應用在一種財的各單位上。例如，有水百杯，我雖然口渴極了，此時喝水好比飲瓊漿玉露一般，可是水的價值仍舊決定於第一百杯水的效用，因為我任取一杯水都可以當作第一百杯水來看待呢。

到了克拉克和色利曼却用社會的邊界效用代替「個人的邊界效用」，說明價值不再需要代替法則了。例如：

- 當一匹布交換2.5斗米時，布的供給大於米；
- 當一匹布交換1.5斗米時，米的供給大於布；
- 當一匹布交換1.0斗米時，米與布的供給相等；

於是交易成交，米與布的價值也都確定了。在這樣的價值形

成中所表現的邊界效用是個人的，還是社會的呢？——這布交換
 二斗米當然表示一單位布的邊界效用是一單位米的二倍，但這
 只是對社會平均而言，真正確切不能用於每個人都正確。色三
 曼鏡的好：

『如果一個蘋果的價值二倍於一個核桃，不外是因為貪食蘋果
 和核桃的社會，多次較比了各個人仍特別愛好以發發現了由於
 缺少一個蘋果所生的不滿足之感等於缺少一個核桃所生的二
 倍。因此價值不僅是邊界效用的表號，更是社會的邊界效用的表
 號……當社會把一個價值附著在一種商品之上這一價值便
 成了個人估價或主觀估價所必須遵守的』(註五)——這和
 馬克新對於古典勞動價值說的修改極相相似，然而却把邊界效
 用價值說的力量削弱了！

(三) 價值與成本——單用邊界效用來說明價值若不能
 證明成本不是決定價值的因素，自然不會說服任何人的。惟以價
 值與成本間之關係的研究確是邊界效用說必不可少的補充，雖
 然只限於消極方面的。

孟奎以為財物是慾望滿足之因，而各種財物間又互為因果，
 並就此因果關係把財物分成等級，例如：

| | | | |
|-----|-----|-----|------|
| 第三級 | 第二級 | 第一級 | |
| 小麥 | 麵粉 | 麵色 | 慾望滿足 |

因 → 果

因 → 果

因 → 果

第一級財直接與慾望發生關係，是第二二各級財取得價值的
 媒介，麵粉因為能做麵色而有價值，小麥因為能磨成麵粉而有
 價值，因麵色價高，麥價才上漲，不是因為麥價上漲而麵色價高，如
 此類推，土地勞役和種麥勞力的價值，直接來源於小麥，間接來源

於麵粉最終決定於麵色的價值可見是生產品的價值決定生產要素的價值(成本)斷不是生產要素的價值(成本)決定生產品的價值像這樣把古典學派以次的成本價值說(勞動價值說要於其中的一種)翻上的推翻!

然而問題怎會這樣簡單呢?生產成本會真合其價值嗎?身不相及嗎?所以到了威色也不以魚季之說為然,雖然這能站在心理學派的立場,但不無採取一種新表意義了,威色的學說真是為了巧妙的能事,它的要點如下:

使用一生產要素或諸生產要素的同一配合,常能產生多種物品;那末,生產要素的價值係決定於各要素中邊界的或最低價值的的一種換言之,係決定於其邊界產品的價值,等到生產要素的價值既經決定,又將為決定邊界以上之產品的價值,因為經濟稱為所要求的,乃是使產品供給量的減少所生的損失推移到最重要之點,此點又常是生產要素所產生的價值最低的物品,但當生產要素的價值一旦成立,便又成為各種邊界以上之產品供給量的決定要素,此供給量將增加不已直到它們的邊界效用降低到其生產要素價值所定之點為止。

設以生產要素A可生產X,Y,Z三種物品,各種物品每一單位的價值依次等於20,18,16。現在使用6單位A,而每一單位A可生產一單位X或Y或Z,假若效用遞減律,又設X或Y或Z每增加一單位其價值即降低又點,那麼這次單位A怎樣使用才最經濟最合理呢?6A可以全部用來生產其中某一物品,又可分別生產兩種或三種物品,我們究竟如何處理才能使其總生產的價值成為最大呢?設將6A全部生產X,共得6X,此時每一單位X的價值將等於10(即 $20 - 2 \times 5 = 10$),總值等於60(即 $6 \times 10 = 60$);依照同理,全部生產Y則得總值48;全部生產Z,則得總值36。但若以3A生產3X,以2A生產2

經濟學

州州

Y , A 生產 1 元則得總值 96 (錢六) —— 這是可能的最高總值, 16 (錢六) ~~這是可能的最高總值~~ 是任何其他處理法所不及的。可見生產要素 A 的最經濟而合理的使用法, 乃在一單位元的生產 (必須在只滿生產一單位元, 又可名之為界邊產品, X 及 Y 則為邊界以上之產品 (supramarginal product)) 此時 A 的價值是 16, 即等於或決定於元的價值, 因為元所以能生產出來的乃繫於 A 之及單位外另一單位的增加。同時 A 的價值又能決定 X 和 Y 的有利生產量, 以及邊界效用和價值, 因此 A 的價值決定了 X 和 Y 的價值, 換言之成本決定了價值, 然而不要忘記 A 本身的價值乃是取自其邊界產品元, 而非獨有的。

(四) 邊界生產力說 —— 把邊界效用論引伸到分配論上, 便成了邊界生產力說。因為生產要素既不能直接與人類整潔發生關係, 他們的效用只有由生產力表現出來, 克拉克財富的分配一書是此說最完備的說明。

欲了解此說必須先了解“inputable” (可歸屬的, 供用) 運用是通屬於的意思) 一字的意義。

今暫以勞力為例:

| 第一行 | 第二行 | 第三行 | 第四行 |
|------|--------|------------|---------------------|
| 勞動人數 | 總產量 | 因增加一人所增的產量 | 勞力所生產的總額 |
| 1 | 80 (牛) | — | (不可知) |
| 2 | 130 | 50 | $50 \times 2 = 100$ |
| 3 | 170 | 40 | $40 \times 3 = 120$ |
| 4 | 200 | 30 | $30 \times 4 = 120$ |
| 5 | 220 | 20 | $20 \times 5 = 100$ |
| 6 | 230 | 10 | $10 \times 6 = 60$ |

將一律決定於邊界生產力

上述決定決定工資率的道理，當與全同樣的应用在利率和利息率上，而在財富的分配上完成一種統一的一元論，既簡明又一貫。(註八)

(五) 時差利息統——魏氏最先在利息統統史及實地學一書中把應來的利息統統加以分析，和批評，不但詳盡，而且深刻，最近來這一篇，在魏氏的論中他又提出舉世聞名的時差統 (*Zeitdifferenz*) 從指發射為的本身上說明利息存在的理由。

魏氏的兩個基本命題是：(1) 一般說來，人對於現在財 (*Gegenwartsgüter*) 的主觀估價較比對於同質同量的未來財 (*Zukunftsgüter*) 的主觀估價要高些。(2) 客觀交換價值是由主觀價值決定的，所以現在財的交換價值也要高於同質同量的未來財，由此可見時差利息統統仍是主觀的效用價值統一種特殊的應用。

儘管特為即是現在財與未來財間的交易行為，只要知道了現在財的價值大於未來財，或按心理學家的說法，只須知道了人們對於現在財的主觀估價高於未來財，那末利息存在的問題就真解決，但我們對於現在財的估價為什麼較高呢？魏氏答出三大理由：

(1) 現在財和未來財的價格之所以有差別的，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在現在和在未來是大不相同的。

(a) 現在富因而對未來絕望，絕望的人們，自然以爲現在財比未來財更有價值。

(b) 現在情況很好，而害怕將來，這觀念下的人們，因此可以將現在財留做日後使用，所以至少以爲現在財的價值等於未來財，否則便以爲現在財的價值更高些，任何人不願積蓄在最近的

將來有無急迫的總發生，但惟有現在財可以隨時適應所以現在財優於未來財。

(1) 只有極少數受着特殊環境壓迫的人們（例如預料將來要坐牢的人）才會以為現在財的主觀使用價值不及未來財之大。現在財既能留待將來使用我們對於它的估價也至少等於未來財。

(2) 人們都有輕視未來的心理這也是對於現在財估價較高的一個原因。『鑒諸於經驗我們便可以知道未來的快樂和痛苦因為要到未來才能實現的因緣所以常被人看做比較不重要的。因此當我們估計只能滿足未來慾望的財的價值時因為抱着輕視未來慾望的心理所以在事實上常以准看把它估計得比它未來的世界效用低劣』（註九）可是人們為什麼輕視未來的總慾呢？

(a) 因為人們對於未來的慾望缺乏健全的想像力；

(b) 因為人們的意志不能變強縱然知道重視未來也還只顧目前；

(c) 因為人生是短促的飄渺的。

(3) 現在財在生產技術上有它的优越性比較需要更長時間的生產方法即是比較富於生產力的方法……換句話說，利用數量相同的生產工具去從事生產，生產時間比較長的生產方法所生產出來的生產額必然多於生產時間比較短的生產方法……（註十）下表便是此種的解說：

| 投資年別 | 各 年 度 法 產 量 | | | | | | | |
|------|-------------|-----|-----|-----|-----|-----|-----|-----|
| | 18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 1888 | 100 | 200 | 250 | 350 | 420 | 420 | 470 | 500 |
| 1889 | - | 100 | 200 | 280 | 350 | 400 | 440 | 470 |
| 1890 | - | - | 100 | 200 | 280 | 350 | 400 | 440 |
| 1891 | - | - | - | 100 | 200 | 280 | 350 | 400 |

上述三大理由第一第二是累積的 (Cumulatively) 它們的作用是互相加強的第三與第一第二是交替的 (alternatively) 它們的作用是互相排斥的，換言之，彼此不能同時存在。

(六) 我們的批評——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心理學派的理論超越邊界而流行於經濟學界，邊界效用說變為如何不失為一種卓越新穎的學說，由於效用的深刻分析，把邊界效用說與價值說的意思推翻了——這對於經濟理論上的貢獻的確不容忽視，然而專把邊界效用說做為價值唯一的決定因素，那只是片面的真理，和成本價值說並為全面的真理，要在這有兩樣，成本說只看到生產者方面效用說也只看消費方面，其實價值問題是也必然的，包括物與供求兩方面的問題，既須涉及消費者的要求，又須涉及生產者的要求，所以價值必然的決定於一般供求關係，成本只是決定供給的條件，邊界效用也只是決定需求的條件，我們從心理學派學習了邊界效用的道理，使我們對於物產需要的性質愈加明瞭，可是不能不加思考的全部接受。

其次，以邊界生產力說賤視全部配論，對於「功能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理論上的貢獻也漢可觀，克拉克的著作有經濟分配問題的功，從此以後，再不據古典分配論把問題弄得含混不清，把生產要素的勞務價格與功能分配的問題與各階級人的所得或社會分配的分配問題判為清楚，可是邊界生產力說也只會解決問題的片面，為什麼先當企業家決定雇用工人數目時，勢必比較工人的邊界生產力與勞務價格的為低，那末，要想這種比較是正確的，非有一個標準，工資率在事前存在不可，所以邊界生產力不能是生產要素勞務價格的決定因素，只是影響生產要素之需求條件，桑入打本敦 (Cobb-Den) 說的好，兩個確立爭奪一個工人，工資必為二個工人尋找

一個產主工資必低，可見生產要素的勞務價格和着通商品的價格一樣，已由一般的需求關係決定，性是有邊界生產力說，我們對於生產要素的需求方面，更能多所認識了。

其次龐巴威克的利息說，多少在方法論上，就其心理利息說，因為它論是生力說，或勞力說，或效用說……都要求借貸行為以外尋求利息存在的理由，只有龐氏之說，是從借貸行為的本質說，因為什麼有利息發生，借貸就是現在財和未來財的交換，在未來財以利息等值換取等值，現在既已認明了現在財的價值，大於同質同量的未來財，那末，今日借款100元一年後償還150元（利息率為50%）便成顯明的道理了（註十一）

總之，心理學家貢獻出一些不可磨滅的學說，但未能求得真理的公約，他們僅獻出一些有用的建築材料，需要一位卓越的工程師出來，予以巧妙而正確の利用。

（註一）參看 Spann 經濟學說史 譯本，P. 207。按 marginal 是 margin 的形容詞，margin 導源於拉丁文 margo 是邊緣、邊端、界限、限度的意思。

（註二）Dupuit 在1844年發表 Mesure de l'utilité des travaux Publics（公共工程的效用之計算）1849年發 L'utilité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交通線的效用）；Gossen 在1853年發表 Entwicke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人類交易法則的進化）。

（註三）諸人的著要著作列下：

Jevons :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譯本名經濟學原理）；

Menger :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經濟學原理）；

Wieser: Ü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 (1883, 經濟價值的來源及法則);

Sax: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1887, 理論經濟學原論);

Böhm-Bawerk: 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s

(1886, 發表於經濟學統緒新學鐵質物經濟價值論), Kapital und Kapitalzin (1884-1888, 資本與利息);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rving

Fish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註四) 參見: Hanley, op cit, P. 526-7.

(註五)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80-183.

(註六) 用3 A 生產3 X X 的價值等於 $20 - (2 \times 2) = 16$;

用2 A 生產2 Y Y 的價值等於 $18 - 2 = 16$;

用1 A 生產1 Z Z 的價值等於16;

所以 $3X + 2Y + Z$ 的總價值等於 $(3 \times 16) + (2 \times 16) + 16 = 96$.

(註七) 這好似決定投票的權形, 當正負兩面票數相等最後一票是決定性因素, 但就同時投票因素那一票是最後的, 當它知道所以我們可以把任何一票視為最後的。

(註八) 茲舉以為由生產配合中取出某一生產要素的一部分, 因此所生的損失即決定此要素的價值, 應如何不以為然, 茲三種要素用最合理的方法配合起來生產量為10單位, 茲將此三

要素個別的投入某種配合因此增加了單位產物，三者合為9單位，倘若按並筆之說聯合二要素重新運用於是恢復了6單位價值，其第三要素代表的損失為是4單位，而此4單位的損失加之於任何一要素上並不如如此，於是三要素的全值變為10單位了，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因此最好的配合下生產量才是10單位呀！生產要素有種之配合，在價值中貢獻的多寡，計算不能這樣簡單，非用代數方程式之法不可：

設A、B、C為三要素，又X、Y、Z是A、B、C所能生產的商品，又設X值=145，Y值=160，Z值=260；生產X的配合是2A、3B、4C；生產Y的配合是3A、6B、2C；生產Z的配合是7A、2B、8C；於是可得聯立方程式如下：

$$2A + 3B + 4C = 145$$

$$3A + 6B + 2C = 160$$

$$7A + 2B + 8C = 260$$

解方程式，A=10，B=15，C=20。

(註九)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中譯本P.336。

(註十) 同上P.346。

(註十一) Irving Fisher 以「現在可享用的所得」與「未來可享用的所得」(Present enjoyable and future enjoyable Income) 代替「現在財」與「未來財」，結果把利息存在更適當的說明了。參看：Fisher'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XX 尤其是該章的第三節。

第三章 數理學源

「純數學改善並治療人類智力上的許多缺點，如果智力遲鈍了，會使之敏銳；如果智力悽惶不定了，會使之

穩定。如果智力過分的采着在感覺官能上，會使之
消滅。——培根 (Bacon)

(一) 學派的產生——(二) 教理宗法 (三) 交易經濟學——
(四) 利潤與均衡——(五) 我們的批評

(一) 學派的產生——1838年法德經濟學 (Cournot)

發表對邊際則的數學原理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可算是教理學派的懷胎兒，然而胎兒的誕生竟遲到三十餘年以後。顧諾之書出版，並無一人問津，棄不得已，於1863年將書中的數學公式一律刪去，以免除讀者困難，但仍不受社會歡迎，幸而在他逝世的前夕 (1877年) 始由耶方謝發現，並譽為富有創造性的佳作，從此世人乃知顧諾其人，乃重新發揚早經忘却的著作了。

直到1870年以後，教理學派才算正式誕生，教理方法在經濟學的研究上也漸得勢，此派的大師即是耶方謝 (他也屬於心理學派) 他在經濟學論理一書中，強調應用教理方法的必要，內所又突不以英國為限，此派另一大師為瑞士人瓦爾拉 (Léon Walras) 他在1874年發表純粹經濟學綱要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是此派早期中最重要的文獻之一。最近各國經濟學者可以列入教理學派的甚夥，足以做代表的如下：

英國…… Edgeworth, Bowley (時有馬爾塞巴被

列入)：

德國…… Thünen, Launhardt, Auispitz
Lieben

意大利…… 巴萊圖 Vilfredo Pareto, Pantaleoni
Barone.

美國……費雪 (Irving Fisher)

俄國……Bortheritch (俄籍柏林大學教授);

瑞典……加塞爾 (Cassel) Wicksell

(二) 數量方法——此派經濟學者認為數量方法是研究經濟學最適當最有效的方法，現在介紹耶方斯、加塞爾 (Cassel) 及麥塔 (Mehta) 三人之說如下，以見一般：

耶氏以為經濟學是一種數學的科學，因為經濟學是討論量的問題。

「經濟學如果是一種科學，他必須是一種數學的科學……幾乎各種的科學完全的理論，都須使用微分法，經濟學的正確的理論自亦不能例外。」

「在我看，試問經濟學所討論的是量，所以他必須是數學的任何物，如果是像大數小的，他的法則與關係，就必定有數學性。普通的供求法則，即討論你需要或所供給的商品量說明其量的變化……」

「現在說，快樂痛苦……資本是量的概念，已經沒有疑問了。實際上我們又商業活動的全部，皆繫於利害之量的比較。」(註一)

加塞爾也以為「經濟學是一種數量的科學」(a quantitative science) 但不主張盡選擇的應用數學方法：

「……數學是研究可計算的 (measurable) 數量之工具，從而應用數學方法研究的數量，須先要可計算性 (measurability) ……經濟學的數理研究，若對於所採概念的數量性，不加澈底的考驗，對於所採用的數量，不加確切的估計，則此種研究便沒有價值可言了，而且更容易走入迷途。」

「……經濟問題的數學研究有一先決條件：其中數量須具有算術的意義，這是從有明確的單位計算的。」

「數理經濟學的通病，在於價值常求於心理強度或效用，不管在實際上能否成為嚴格意義的數量，或能否計算，也要當做算術的數量來研究。」(註二)

通俗數理學派學者麥隆對赫德用數理方法研究經濟學的優點：

(1) 「一種原則若僅以文字說明，它是缺乏確切性的，而且我們最容易忘記或忽畧此文字敘述中所含的條件。」

——用教學方法敘述則漸多此類。

(2) 「一旦基礎原則若被這樣的解說而包圍於幾何與代數的外衣中時，則凡此數凡何與微積分學的一切格式與原理，都可適用於所求得的數字關係上，而極重要的真理即藉以發見，若僅恃文字的解說，則此種過程是不可行的。」

(3) 「因為術學的敘述是必須確切的，所以利用此方法，我們在推理進程中大致比較確切……」

「運用教學術語，特別是方程式與曲線，其最大長處是在能將各經濟現象所有之確切關係顯明的表出。」

(4) 「運用教學方法，有簡便單純的好處……一種理論要用複雜冗長的言語才能解析的，往往可簡要的用教學的術語來表明。」

(5) 「在用歸納法以探討經濟的事實時，亦需要教學……我們……搜集材料藉以驗證我們的各重要定義的成效……而我們的統計法則能在一堆毫無意義的數字中，描出隱伏着的真理。」(註三)

(三) 交易經濟學——數理學派是否存在，為有持懷疑態度的人，如果此派僅以應用數理方法為唯一特徵，便不足以當「學派」之名，因為數理方法不過是治學方法之一，各學派者無不可以應用，不是某派可獨而專有的。然而這種懷疑，實際上已不屬為因

題因為教理專派除應用教理方法外尚有其特殊的理論體系。

此派將全部經濟學理論歸納於交易法則之中，在交易法則中，不外是互相交易品間的數量問題，換言之，即價值或價格問題，既是量的問題，當然以應用教理方法的研究為最適當。有人說，教理方法僅能應用在交易法則的研究上，莫衷不然，由此派人士看來，一切經濟行為都是交易，所以交易論的擴大後，是經濟學理論的全部。例如：

(1) 分配論中的所得 (income) 問題，就是各種生產要素的勞務 (service) 價格問題，以企業家為分配人，夫因那使用土地資本勞力的代價，所謂地租、利息、工資等決定都是交易行為的結果，其普通物價的形或沒有兩樣。

(2) 生產行為並非是用某一效用交換另一效用，即用原料和勞力等交換消費財 (或生產財)。

(3) 他如投資貸款等，不外是用現在財或目前的勞務交換未來財或勞務。

(4) 消費時，人們須使用其所得，在此過程中，要發生不斷的交易所為，通常人的所得愈厚，對於各種消費不得有所選擇，物性瑰麗而質劣，這是一種勞務交換另一勞務。

(5) 納稅，是用一部分財產交換全部財產的安全保障。

(6) 養育子女是犧牲一部福利與經濟，換取家庭快樂與國民義務的充實。

教理派經濟學者的任務，即在發現上述一切交易，測得其因果，在進行發現時，就要應用教理方法，既經發現了又盡量應用教理圖形和方程式表示出來。

(四) 相關與均衡——經濟因素是數量的這一点，固然是應用教理方法的前提，但若不此彼此相關的，還不足以證明應用教理方法的必要性，如果只是簡單的因果關係，高等的教專又

有什麼應用的必要呢？此處所謂的作用最基本的含義是互為
函數，例如 $X = f(Y)$ 而同時 $Y = F(X)$ ；即彼此互為獨立變量
及不獨立變量。巴萊因說：「現有的經濟關係我們只能用數學聯
立方程式加以說明，不能用普通的語言表達。」（註四）

各種經濟因素既然互相作用並起作用，那末任何經濟現象
的解釋都不能採取簡單的方式，非顧到各個因素的作用不可。惟
是因素既多，作用一定十分錯雜的，我們又如來去應對呢？這不
得不求援於均衡的觀念了。所謂「法蘭西學派」（Ecole de Law-
sanne）的瓦爾拉和巴萊因先後完成一種經濟均衡
論，其大意如下：—

構成相關全體的各經濟因素，其變動是相反相成的，有自動
的形成均衡（equilibrium）的傾向。這就所謂因定的均衡。
即當均衡被破壞時，能自動恢復的意。他聲稱，此正經濟學的
真任務不外是指出這種經濟均衡的各種條件。就像牛頓說明宇
宙的均衡一樣，巴萊因說：「瓦爾拉的發現，不因經濟學進步而削弱
它的地位，正像牛頓定律不因天文學進步而削弱它的地位一樣。」

社會經濟生活以自由競爭為原則，以企業家為中心人物。企
業家一手輸入各生產要素的勞役（土地、培植力、資本的生產
力、工人的勞動力），而付以代價，其代價與代價決定於供求法則。
企業家以另一隻手，售出產品，其價值也同樣的決定於供求法則。
可是企業家的產品竟賣給誰呢？又不外賣給那些出售各種
勞役的人們，即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等。而購買產品的人們必
用他們的出賣勞役所得為代價。於是生產要素之勞役的總價等於產
品出售的總價。按言之，社會總收入等於總支出或總支出等於總
收入。社會有二大市場：一是勞役市場，一是產品市場。其價格的
形成都受支配於同一法則，其要點有三：（1）同一市場中，同一物
品或勞役只有一種價格；（2）這唯一的價格是使求數量相等時

的價格。(3)此價格使多數的買者及賣者獲得滿足。由此種方式乃造成均衡狀態。若一旦因供求的變動而失去均衡時，價格自然能發揮它恢復均衡的作用。

但各經濟要素或數量雖在一定的相互關係下存在着，可是他們本身或它們所組成的全體常呈一種複雜的流動狀態，使吾人無法加以把握。吾人設欲加以把握，非假定為靜止狀態即均衡狀態不可。例如與形成價格相關的要素，如人口、需要、資本、生產組織與方法等，皆須暫時假定不變，以便使英國的國庫達成靜態的均衡，然後由此均衡中，探求各要素所佔的地位，並輪流研究某一要素變動時，其他要素如何變動。

在經驗界中，吾人亦能看見在相互關係存在下的各要素或數量，均有形成均衡的自然趨勢，如價格與供求間的自然調節，不過是動態的均衡罷了。

此外均衡理論的另一推演是「生產要素定比例律」。此律經斯和巴萊因提出化學中有定比例律，氫二氧一而成水，是絕不能變為生產要素配合的比例。當然不能如化學上那樣絕對，但可以說有一個時中的 (optima) 生產要素的配合比例，乃是使發達最高限度的信用 (maximum d'utilisation)。這種時中的配合便代表一種均衡。實際上如發達所用的資本和勞力邊界效用相等，則在配合中可以得到最大的效果。因為：

$$\text{欲 } A+B=C,$$

$$\text{必須 } A=B,$$

$$\text{欲使 } A \times B = \text{Maximum}$$

$$\text{即 } \frac{C}{2} \times \frac{C}{2} = \text{Maximum}$$

此律指出企業不能無限的擴大，因為一種生產要素有限時，其他要素亦只須有限制的应用，否則便不能完成最適當的 (時中的) 配合。

(五) 我們的批評——波中人對於數量方法的應用有徹底與審慎之別。上舉加塞茲的意見，即可視為對於極端數理方

法論若一種有力的批駁。因為在各經濟因素中，決對不能明確計算的實在很多。耶方斯雖然強把快樂和痛苦套上微分算的外衣，然不我們却無從接與這種學說，奔望應用表學來發掘新的經濟學真理，大約要失望的。須知「教學方法即是普通推理 (ordinary reasoning) 不過應用簡短的符號，可以將一個命題函成一條線，令人一看便可以明白，比印成十頁，二十頁的書，更趨些罷了。」(註三)馬謝尔會然富有高深的教學知識，却認為在經濟研究中，教學的主要功用，在幫助我們，把思想簡潔的，迅速的，正確的記錄下來。

教理學最大的貢獻，是把相關 (或互為函數) 的現象介紹到經濟學中。從此以後，當思考問題時，不能再受簡單因果論的支配，不能祇從 A 決定 B, B 決定 C, …… 的上面發想，要且從 A, B, C, …… 互相決定上發想。無疑的這是一條繁雜的路，可是這條繁雜的路，是不能容許我們迴避的，因為它也許是更接近真理的路！

至於教理學的成績，像耶方斯、瓦爾拉、巴萊因等人所表現的自然不能忽視。可是也好像李特所說的：「數學好似一盤磨，把裝進的小麥磨成了麵粉，可是需要知道的是，這小麥究竟有多大價值。」此處頗數學齒輪中，是一袋抽象的東西……製造出來，當然不會是則個，即是一種純粹的理論經濟學，它與實際世界無甚之連，至不至於傳多禁聖西門以及與政府至義的社會……(註

六)

(註一)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I; 經濟學理論譯本, P.

(註二) on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中譯本名: 經濟學之教理新論。

(註三) The elements of economics math-

atically interpreted, Ch. I; 中譯本基礎經濟學
P.P. 5-6.

(註四) 為 Osorio 的 *Historia mathematica de libano*
所作的序文。

(註五) Cunnynghame: *幾何經濟學* 錄本 P. 7-8.

(註六) Gede et Rist, op. Cit. PP. 647-8.

第三章 劍橋學派

自然是不強等而獲的曰 *(Naturae non facit imperatus)*

- (一) 劍橋學派與馬謝爾 —— (二) 連續原則 ——
(三)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 (四) 價值論 —— (五)
分配論 —— (六) 地租理論 —— (七) 消費者剩餘
—— (八) 我們的批評

(一) 劍橋學派與馬謝爾 —— 以英國劍橋大學為活動中心樹起經濟思想的新幟，而成為新古典學派主力軍的學者名之為劍橋學派 (Cambridge School) 此派的宗師是馬謝爾，代表人物也都是馬氏直接或間接的門徒，其中最著名的是 Edgeworth, Pigou, Keynes, Henderson, Robinson 諸人。Pigou 的福利經濟學 (*Economics of welfare*) 雖是馬氏思想最正確的推演和發揮，其貢獻只次於馬氏本人。Keynes 的成績已為舉世所敬佩，惟其對於經濟循環的討論早已超出馬氏体系之外，成為一種獨特的理論。本章目的只在對於此派得一概括的認識，所以單把馬氏的學說加以介紹。

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生長在倫敦一個中產家庭，父親是英吉利銀行的公辦。當他在 Merchant Taylors School 讀書時，天資之高已經

相當表現了。在牛津大學學習數學和物理轉入劍橋以漢文增修哲學和倫理最後拾走入經濟學之門。1865年由劍橋畢業，~~獲~~ Second Wrangler 獎牌。起初在劍橋任數學講師，此種哲學興趣非常濃厚，並先後服膺康德、黑格爾、達爾文及功利主義之說，心理上的擾亂到了極點，幾乎到了無所適從的境地。他的家度本來是基督教的虔誠信仰者，他在少年時，常發願獻身於宗教，可是此時也發生了懷疑。不過這種對宗教的懷疑不久便自行打消，終於相信宗教是人生最重要的事物之一；宗教的理想對於人生的影響，若與經濟條件比較，其寬度雖不及深度則過之。1868年止教授數學，而專心研究社會倫理學，想從倫方面判斷社會制度之善與不善，再進一步尋求改進社會的途徑。然而終未能安心理得，於是轉而研究經濟學，以謀人類的福利增進。經濟學變成他終身的學問，數十年如一日的努力下去。從1885年一直到1907年退休為止，在劍橋擔任經濟學講座，一面自修，一面教授生徒。他最能循循善誘，獎掖後進，可見他成為一流教師不是徒然的了。

馬氏於教書以外，又擔任皇家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對於貨幣及財政政策等問題，每每依據其經濟理論加以討論，以供政府參攷。他對於貧苦階級的生活非常關心，常常抽暇去考察倫敦貧民窟的情況，在他的著述中也時時表露人道主義的精神。1929年英國經濟學界舉行一個莫大的慶祝會，慶祝馬氏八十壽辰，倫敦太晤士報以為可與亞丹斯密晚年的隆譽媲美。

馬氏的重要著作如下：

- (1) The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79)
再版改稱 Element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99)；
- (2)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3)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4)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0)

其中尤以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以下簡稱原理）最博大精深，可算是新古典學派的經典。該書在馬氏生前共出八版（1890, 1891, 1895, 1898, 1907, 1910, 1916, 1920），死後尚重印多次。按照原定計劃，原理雖只是馬氏經濟學的導論，但已經是一本不朽之作了，堪與穆勒的書理媲美。Industry and Trade 一書是原來的續編，但相形見绌，稍遜色。

當馬氏開始研究經濟學時，經濟學界正多流亂狀態，較比穆勒所處時代，尤為錯綜——馬克斯應用李加圖的學說而達成其社會主義的結論，耶方斯知心理學派的邊界效用說，雖說在給古典經濟學行輸血手術，但結果大有撼動古典學派的根基之勢。歷久學派的勢力也經由 Cliffe Leslie 等人傳到英國而另樹一幟。

馬氏對於各派的著述均感覺興趣，志心探討。然在理智上（並由於英國人保守性的傳統）不肯輕易接受新說，若至再能信允，儒成績為後學所尊重，且新學補充擴展發揚，並修正舊說，且常因發生新看重點的緣故，而予舊說以新的論調，然而推翻舊說的却不見多也。

後次據馬氏子弟 Keynes 所說，馬氏決不輕易發表研究成績，一文既成，又非多次切磋修改不可，這種審慎態度似才足有鑑於耶方斯的例子。耶方斯的經濟學理論，若與馬氏的原理比較，不過是一本新穎奇特的小冊子罷了，耶氏想使他的學說風行一世，影響當代人的思想，所以著作裏常帶有短篇論說的性質。馬氏則不然，他要求不朽，所以把智慧蘊藏在內，漸踏克己，使錯謬減少到最低限度，而在微小處也決不忍思不叫批評家有隙可乘。

經濟思想史

(二) 連續原則——在原理第一版序文中，馬氏闡明他對學術的基本看法，並以「連續原則」(Principle of Continuity) 詞賦括之。他說「如果本本有它自己的特色的話，只是因為連續原則的許多應用，特別顯著罷了。但什叫做「連續」呢，大體和「相對」相似，不過含意又多一點。連續又富「漸進」的意思，即所謂 *Continuus gradation*；更具體一點說，看起來相反的東西，不但不是絕對有別，而且是彼此可以相通的 (*Passable*)。以下數章便是馬氏連續原則的說明，同時也見它的應用。

(1) 學術的發展是連續的——僅就經濟學的發展而言，「經濟條件變遷不停，每一時代換有不用特有的途徑觀察特有的問題……但是……經濟科學是（並且必須是）一種變進而連續滋長的科學。在今世若干最優秀的著述中驟現之下的，確與早期作家相對立，但當經過相當時間，自己的体系完成，牽率不安之處痛加琢磨改正以後，我們一定看到新學並未割斷了科學發展的連續線。新學補充擴展發展，並修正舊說，且常因發生新看重點的緣故，予舊說以新的論調，然而推翻舊說的，却不多見。」

(2) 商人的行為和普通人的行為之間，只有程度上的差別，並沒有根本上的不同。其中存在一個連續的程序——「從城市人（商人）的行為到普通人的行為，其間存在一個連續的程序。雖然前者根據那審慎而迅速的計算，並且有力量有能力去排拒後者既沒有把他們的事務像經商一樣處理的能力，也沒有這種志願……此理一旦明瞭，那末常態價值說亦自由同一方式適用於非商人階級的行爲上，雖然不如適用於商人或銀行時的詳確精細。」

(3) 常態和反常態之間也沒有尖銳的區別，而且也是連續的——「所謂常態的動向和一時構成的反動態的動向，其間

並沒有一條鴻溝存在着，因理，常態價值和流動的或市場的或臨時的價值，真箇也沒有——一條鴻溝存在着。……種種價值之間，從沒有不可通的界限；二者依照連續的程度彼此轉化撮合。我們可以把物至交易中所每小時的變化視為常態價值，但從一年的經過者來則為隨時的變動，就一年而言的常態價值，從一世紀的經過者來又只能算做流動價值。時間幾乎是每個經濟問題的困難中心，而時間本身就是絕對連續的。自然未嘗有長期與短期之絕對的時分，長期與短期由於不知不覺中被此轉化撮合對於甲問題算做短期，對於乙問題或新算做長期。

(4) 租金和利息的區別不過在於時間的長短罷了——資本在短期間的所得常具有租金的性質，而在長期間把租金或出租物的價值和相比較時又常把租金視為利息。

(5) 勞動價值論和勞力產品價值論也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二者是不可分的，雖是一總體的部份，而其間的差別，雖難確知，自也大半是程度的，不是種類的。

(6) 經濟學名詞不可強加分類——「把經濟事物明白的分成若干個定類群的愛好，是造成弊端之根源，不過是做成一些人為的區分線，而是自然裏所沒有的。如果在實際生活裏，找不出經濟理論中所指出的界限，那末經濟理論愈簡單愈絕對，在應用於實際上時，必愈紊亂。在實際生活裏，資本財和非資本財之間，必需品和非必需品之間，生產勞力和非生產勞力之間，全沒有顯明的分界線。」

(7) 數量問題是連續的——「我們在精神界和物質界裏對於自然的觀察，真箇於累積數量的遠不及其有關於數量增加者之多，尤其對於一物的需求，乃是一個連續的函數，其邊界的增加，在穩定的均衡下，與生產成本的相當的增加相抵銷。」

(三)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馬六說：

『政治經濟學或經濟學乃在生活的普通業務中人類的研究』

(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ankind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註一)

經濟思想史

可見馬氏不欲採取一抽象對象也不擬探求純粹的理論，乃在生活的普通業務中從事研究他接着說：

『斯密考察一部分個人的及社會的活動，而最其福利的物質需要品的獲得與使用有密切關係者』

(It examines that part of individual and social action which is most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attainment and with the use of the material requisites of wellbeing.)

所謂「福利」(wellbeing) 含義很廣，馬氏經濟學說

中時時含有倫理意義。據 Keynes 說：『馬氏對於善持特殊熱心。大凡知識不與人類福利或勞動階級生活有直接連貫的，他都要減低其價值……』

『於是斯密在一方面是富的研究』

(Thus it is on one side a study of wealth)

這是在繼承傳統的意見，因為從斯密以來一向把經濟學視為富的科學。但馬氏更進一步說：

『在另一更重要的方面，是人的研究之一部分。人的性善由其日常工作以及其所能取得的物質資源所決定的，除宗教理想外，較其他一切影響者重要……』(註二)

(...and on the other and more important

side; a part of the study of man
for man's character has been moulded
by his everyday work, and the material
resources which he thereby procures
more than by any other influence unless
it be that of his religion's ideals----

(四) 價值論——馬氏的價值論乃導源於新亞瑟和拿加圖
但勞森心理學激之說遂造成一種比較繁複的說明難以簡單
言詞予正確的介紹馬氏的價值論見亞瑟第五篇為其理論體系
的中心亞瑟的前部的價值論演進後卻又把它應用在分配論上
他的價值論實具有價格論的形式因近代市場制度使價值
表現於貨幣價格 (Money - Prices) 但他未嘗如諾典
學者加塞爾那樣主張明顯的經濟價值論

馬氏亞瑟第五篇題名為供求其價值 (Supply, de-
mand, Value) 以一般的供求關係說明價值或價格現象凡
能影響供求的一切勢力均能左右價格而價格決定於供求的均
衡而供求取決於需要時間均衡的性質又非藉時間即無法說
明第一等時間很短供給只限於在場賣者所有的數量第二等時
間較長供給必受或多或少之生產成本的影響第三等時間很
長此物的生產成本又必受所需的生產要素成本之影響惟時間
的長短絕無一定的或自然的標準只是人類的觀念藉以馬
謝爾在上述區分以漢馬上指畫「這三個階級當然經由不知
覺的度數此級便消滅而入於彼級」 (These three
classes of course merge into one another by
imperceptible degrees) 註三

由於供求的暫時均衡所形成的價格代表一類一文的（已）
 在任何價格下，出賣者與買者均對其數量有相同的意見。此種情形
 在於市場現在其未來情形下，出賣者與買者均對其數量有相同的意見。此種情形
 對於買者而言，價格與數量均為其決策的依據。此種情形

| | | |
|------|--------|-----|
| 37先令 | 7000加特 | 600 |
| 36 | 700 | 700 |
| 35 | 600 | 900 |

由於諸賣者間及諸買者間的競爭，由賣者或買者的等待，幾
 然不假設彼此若先分明明瞭市情，則對方願望雖然在市場之初
 谷糧成交於37先令或35先令，但至收市之前，報價必定於3
 6先令。

上述一場的交易，只是連續不斷的交易過程中的一次，是過
 去交易的繼續，其將來交易的起點。貨物供給量業已確定，存在
 的假設，在於把一場交易孤立地看待，始為有效。連續進行交易時，生
 產者必應預先考慮市場行情，使其供給符合需求。於是長期交
 易中的正常價格決定於正常供求的總平均均衡之點。若此點上供
 給價格與需求價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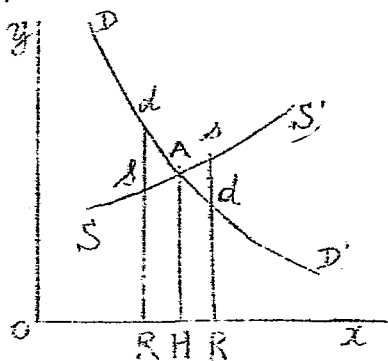
所謂供給價格為能使生產者繼續努力及物性所必需的價
 格，即等於生產成本（包括看通營業利潤在內）。所謂需求價格，其高低依
 為某數量的貨物在某一時點內，所能付出的購買力，以及此物做為
 決定於買者對一物之需要所能付出的購買力，以及此物做為
 產品的價格，其供給量或減少趨勢，亦與減少趨勢，供給相
 生產量既無增加趨勢，亦與減少趨勢，供給相符合造成均衡。此時

生產量馬爾斯名之為「均衡生產量」(equilibrium-amount), 所形成的價格, 名之為「均衡價格」(equilibrium-price)

均衡的造成與維持皆賴價格的調節作用。假生產量過低, 則需求價格高於供給價格, 於是發生促進生產或供給的力量, 反之, 必發生壓縮供給的力量, 迄至均衡變成後, 若需求與供給價格有差數時, 生產量必因之而增減, 迄至新的均衡, 此理可用下圖闡明之 (圖見: *Marshall's Principles*, P. 346):

DD' 是需求曲線, SS' 是供給曲線, 假 OR 代表現時生產量, 則需求價格 Rd 高於供給價格 Rd' , 生產因特別獲利而將增加。——生產量指數 (The amount-index)

R 倘右移動, 如 Rd 低於 Rd' , R 將向左移動, 如 Rd 等於 Rd' , 換言之, R 與二曲線的交點垂直時, 則供求均衡。



此圖對於受報酬遞減法則支配的貨物, 可視為標準圖, 將 S, S' 繪成水平直線, 則代表「報酬不變」(Constant return) 的貨物的供給, 即無論供給數量多少, 供給價格永遠相同, 若將 S, S' 繪成此圖中的 S, S' 相反的曲線, 則代表報酬遞增的貨物的供給, 即供給量愈增, 供給價格愈減, 但無論表示那種供給, 以上的說明亦無須更換一字一句。

至於價值究係決定於效用, 或決定於成本, 的爭論, 曾攪盡許多人的腦汁, 費過無限的唇舌, 但馬爾斯則認為是無謂之爭, 「我們以為據理論辯價值之受支配於效用, 或成本, 不啻爭辯一隻剪子剪張是由於上刃, 或由於下刃, 誠然, 當一刃被人拿看不動則

剪穿又作由於正動他力而充成於是用不審慎的簡捷態度就剪
穿是第二刀所破的，但這是這種說明，且不確切，只在專為把事加
以普通叙述時，始可用，加以原成本對其成本影響上，價值較大，我們可
以說，馬氏更將價值較大，成本影響上，價值較大，我們可說，馬氏更將
市場價值較大的時候，較短，我們必須注意，需求加於價值的影响，時
我們所起像的時，為本加於價值的影响亦愈重要，（註五）
然而，馬氏對於價值的所究，確為重在長期的正常價值，所
以在形中，偏重成本的決定性，所以在根本上，只能算做古典的成
本價值說的修正。

（五）分配論——馬氏的分配論，大體上說，是價值論的延長和特種情形之應用。正當應用價格既以成本為根據，而成本又是
綜合諸生產要素的勞務價格而成，所以勢必須究形成諸生
產要素價格的供求勢力，而將分配問題的關鍵，分把據所得的
分配，實關係於各階級乃至社會整體的福利，馬氏在分配上的討
論時，又一再致意於此點。

馬氏把生產要素（其使用必需代價者）分為四種：（一）土
地（或自然富源），由此而生的所得為租金；（二）勞力，由此而生的
所得為工資；（三）資本，由此而生的所得為利息；（四）組織及組
織能力，由此而生的所得為利潤。這種區分法與古典派不同的，一
目可知為組織及組織能力的列入，或利息與利潤的明白劃分——
——此點在今日看來，自然不足為奇。

首先從生產要素的需求說起。諸種生產要素的需求，由企業
家為從事生產而對於各種勞務（services）的需求，但組織
與組織能力不能比列企業家組織生產必求在可能範圍內儘量
利用每種生產要素，并遵照邊境法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配合各要素，直到最有利時為止。這

界生產力孰並有能解決分配問題，只能幫助了解對生產要素的需求罷了。

至於生產要素的供給必受其勞後報酬多寡的影響，但土地或自然資源則不再此例，土地的供給有一定數量，且無所謂生產成本，故其資本及勞力有根本上的不同（此點古奧派諸學者無不注意）。資本及勞力的供給在長時期必為其生產成本所限制，更鮮言之，生產要素有其需求價格，決定於其生產成本。二者常趨於相等，惟是生產成本更為重要罷了。以下分別將土地、資本、勞力三者的勞後價格之形式加以說明。

1. 馬氏的地租論其基本含意和李加圖的差等地租觀無大差異，地以為若按農產品價格加以估計，土地以邊疆的邊界則變為成本，將等於所投資本及勞力之生產力的價值，結果毫無剩餘，此種土地即為邊疆土地，然其他土地總獲滾除報酬資本及勞力外，尚有剩餘，則形成土地之報酬即地租。

從李加圖以來，「地租是否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之問題爭持不決，馬氏確能執任問題的中心，而予以斷論，他以為此問題應分別就個人的和社會的二觀點分別討論，就社會言，地租不能視為成本的一部分，因地租不過為土地產品價值超過邊疆成本之剩餘而已（即恰如李加圖所言）；若就個人言，土地所有者即謂土地的最益與資本的最益無根本上的差別，對於佃農地租又為各種費用之一，而是成本中所必包含的一部分，他又以為地租非為成本的一部分，及地租為成本的一部分，而句結全不適宜，因為都會引起聚訟其流弊。

(2) 關於利息問題，他以為利息的存在理由係根據兩種事實：一是有人願出代價以使用資本，因願貸者以獲利，二是資本相對稀少，致其使用必需代價，因大多數人皆願取現時之滿足而不願遲延其滿足，由此觀之，資本的需求決定於資本的

的情形究竟列邊何等程度，他以為這種影響多係間接的，經由
倫理社會與家庭的生法習慣而發生作用，但其力量實為深重，當
生活標準與地位時，則工資的支付，必將使勞動人口增加，結果
使大部分的人，將與工資規律（iron law of wages）相符合，或本
信，亦非一致，在為長以在正當均衡狀態下，各種生產要素的
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均將使工資率發生變化，以充分報酬
所以勞力的生產成本，當色金劍練或教育等費用在內。

鑒之正當工資率決定於勞力之長期供求的均衡點，但必傾
向與勞力的生產成本相等，惟在實際上，也知利息率的情形，
一樣，此均衡點亦必因經濟情勢的時時變化而時時移動。

(五) 關於利潤（即組織組織能力之報酬）他以為利潤的
決定與工資的決定之關係，有一種根本的一貫性，因為各種企業所
念的危險，以及所需組織能力的不同，故有不相同，所以正常
利潤率也和工資率一樣，並不存在一個普遍利潤率，而有許多等
級利潤率，決定於組織能力的供求均衡，至於一部分由於教育
與訓練，其需求則為社會的需求，在短期內，各級各類的企業必
各有一正常利潤率，俾能誘發若不肯趨避困難，實際的緣故，
此正常利潤和一時的利潤不同，構成生產成本或價格的一部分。
(註六)

總見馬氏的分配論，既是價值為價格的引伸和完成，所以
全力說明影響各生產要素供求的勞力而歸結於「正常率」(normal rates)
以為貨物正常成本之構成，根據他的分配論，不但較古典派之說為繁複，即近世各家之說亦較其說為單
純，這大概因為馬氏的研究不肯趨避困難，實際的緣故。

(六) 準租理論——以供求勞力說明生產要素勞務價格

的形式自然以長時期中正常的均衡為求但在短時期內此等價格常與所謂正常率不相符合按言之供求勢力間並不存在正常均衡焉此為子應付這一個難題乃有所謂「準租」(Quasi-rent) 的理論這一個理論的主點是在短時期內的利息工資和利潤其形成的情形與地租相似——這不外乎是地租概念的一種推廣。

地租的形成有兩種特徵：(1) 土地數量有定；(2) 土地產物的價值為茶成本。在短時期內的利息工資和利潤的形成也有同樣的特徵前以可名為「準租」。

在短時期內已成實物形態的資本和其所得的利潤與正常利率每不一致也不存在因果關係而所以然的不外因為一時的資本額較比有定而此時資本生利的多寡決定於其產品的市價和地租形成的特徵相似。

在足以使勞力的供給被認為數量有定的短時期內亦即時期短促不容勞動人口發生增減時勞力的需求決定於企業家的計算亦即決定於勞力邊界生產力與勞力市價的計算此時勞的報酬(工資)與勞力的生產成本無異所以也可名為「準租」。

在短時期內企業利潤波動很大此時組織能力的供給有定而利潤的大小一視企業產物的市價高低而定所以也是「準租」。

(六) 消費者剩餘——此說指出在價格制度之下消費者在購買和消費的過程中常能得與相償而有餘當著我們購物時數因種種關係實付的代價少於願出的代價此中所短付的即名為「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 即代表剩餘的滿足(Consumer's Surplus satisfaction)。

例如：某甲年需茶葉若干斤其數隨茶價變動(即其需求彈性甚大)今假定其關係如下：

茶價

需求數量

| | |
|---------|-------|
| 2.0 (元) | 1 (斤) |
| 1.4 | 2 |
| 1.0 | 3 |
| 0.6 | 4 |
| 0.4 | 5 |
| 0.3 | 6 |
| 0.2 | 7 |

當茶價為2元時，某甲由所購1斤茶葉所得的享受恰可以補償所出2元的代價，這茶葉的利潤為0元。當茶價跌至1.4元時，某甲即加購1斤，而享受從前所願付2元代價的剩餘——換言之，這時某甲所得的總效用相當於2.0 + 1.4 = 3.4元，但只實付2 × 1.4 = 2.8元，即有0.6元的剩餘。依此類推，茶葉的消費者剩餘，當茶價跌至1.0元時，為1.4元，0.6元時為2.6元……0.2元時，為4.5元（願出之價 = 2.0 + 1.4 + 1.0 + 0.6 + 0.4 + 0.2 = 5.9元，而實付之價 = 0.2 × 7 = 1.4元）。

上例的含義可用術語說明，即物的價值有時決定邊界效用，而物的總效用大於邊界效用，其單位效的乘積其間差額即成消費者剩餘。

購買者願出之價愈大，則消費者剩餘也愈大，反之亦然，而願出之價又決定於物之有無或替品，所以有代替品時，消費者剩餘小，無代替品時，消費者剩餘大。

再就上例觀之，此剩餘的多寡與需求彈性成正比關係，所以一般說來，購買必需品的消費者剩餘少，不及由交通品或奢侈品所獲得者之大。

惟所謂「願出之價」不過是假設的，只有當各個消費者對於物的效用能充分了解時，才能成為實在的。（註上）

(七) 我們的批評——把馬氏和穆勒相比是很有趣味的。Scott 說：「馬爾斯對於他當代的關係有幾點頗與穆勒的地位相似。他和穆勒一樣，他想使經濟學合於時代，並且也是建基於古典學派的基礎之上。他以密於人道主義的精神，也熱心於改良現狀，和對於勞動階級的生活亦深為關心。他和穆勒的關係也與穆勒和李加圖的關係差不多。雖然沒有像那樣急切地他的經濟學原理也和穆勒的著作一樣廣泛，並且也是在他當代的英國中最著名的經濟論著者。」（註八）

同時馬氏又可算做英國傳統經濟學的現代繼承人，傳統防線的守護者。自本世紀第一季，英國經濟學的一線相承的發展為任何他國之所望。……自斯密、李加圖、穆勒、耶方斯（？）以至馬爾斯，却始終遵守家法。這種地方可明白的看出，那英國文化的領域中，都非常重視腳踏實地的漸進主義，對於急激的改變所導致的一切階段的發展，表示厭惡。對於傳統，則有極深篤固的崇拜。

至於馬氏理論体系的缺點，例如分配論，統一性的不足等，大部分是現代經濟學尚不能克服的缺點。我們現在所教所學的經濟學，馬氏理論要佔最重要的成份。

因為馬氏理論幾乎一點歷史性都沒有，幾乎是完全現代性的，所以我們對於它不能多所評論。

(註一) Business — 源導於 Busy，
普通解為 "That which busies, or engages
one's time, attention, or labor, as a
principal serious employment."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註二) 馬氏原理第二章另有經濟學定義一套，和上章的定義大致相同：「經濟學是人的研究，即研究人類在生活的普通

業務中生存運動的思想但主要涉及最能經常的影響人在生活之業務部分的進行之若干動機也

(Economics is a study of men as they live and move and think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But it concerns itself chiefly with those motives which affect most powerfully and most steadily man's conduct in the business part of his life.)

(註三)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330.

(註四) *ibid.*, P. 345.

(註五) *ibid.*, P. 349.

(註六) 李加圖認為剩餘是一種殘剩 (Residuum) 不成生產成本或價值的一部分在此点上馬歇和李加圖的意見不同。

(註七) 參看 Principles 第三篇第六章右圖即表

示消費者剩餘的現象惟馬歇

以為消費者剩餘以 $P'DQ$ 代

表而 Cunning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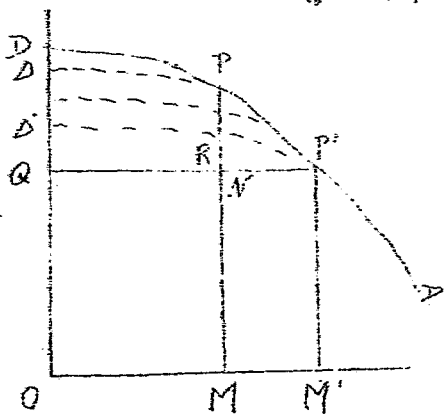
則從出中間效用價格曲線

(Curve of intermediate utility price.)

已說以為應以 $P'OQ$ 代表今

說明如下:

該曲線 $D'D'$ 是邊界 (最淡) 0



效用價格曲線所表示意義，只是為購買量為 OM' 時第 M' 件物品的效用價格為 $P'M'$ ——此時並不能斷定第 M 件物品的效用必須等於 $P'M$ ，也許只等於 $N'M$ ，換言之，此時由於第 M 件物品消耗者所得的剩餘不一，是 $P'N$ ，也許是 $P'N'$ 。因為事實上價格變動不致對剩餘曲線（或）的數量也會影響到購買各種物品的曲線，消費者對於此種剩餘曲線的價值，雖說這裏需要（或）曲線，說不盡是一國最優效用曲線，我們所討論的變動不至於對剩餘及用，却影響到其他的效用，這種事實只假設在需要（或）曲線上，和效用曲線效用仿每個下點，換言之，還有一個整個中間效用曲線（在柯達遜第 158 頁）。更清楚的說，第 M 件物品的效用當看購買量是 OM 時，是 $P'M$ ，但當購買量是 OM' 時，也許只是 $P'N$ 。圖中各虛線代表中間效用曲線，有時也許共為一，有時則否。

物品對於消費者的效用是一種難以測度的東西，上說只是對於馬氏以來的消費者剩餘說，卷手稿為使之更完備，參看 Cunningham's *A Geometrical Political Economy*，李植森譯本名為幾何經濟學。

(註八)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XXVI

(註九) The Sarányi-Unger: 二十世紀的經濟學 說 P. 232.

